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UNPU LED CO., LTD

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过度竞争风险

随着 LED 技术在各领域对原有技术的替代，产业整体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 LED 产业作为新型节能产业，在各地政府引导下，过去几年中一直为投资的热点，大量资金涌入 LED 产业，产能快速增加，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与此同时，行业的新进入者往往自主创新能力较差，以复制现有产品生产为主，在产品创新方面存在不足，造成市场内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内厂商数量的快速增加，亦使得 LED 产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未能出现具有行业垄断地位或占有较大优势的企业，行业未来存在过度竞争的风险。

二、政策波动风险

LED 行业的发展受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现阶段行业的发展部分依赖于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政府各项税收优惠、补贴等鼓励政策支持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虽然 LED 节能技术符合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但宏观政策具有不可预见性，一旦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行业内企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着一定的宏观政策波动风险。

三、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升谱光电任意单一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

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五、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09,527,133.86元、126,590,060.13元、132,885,213.1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43%、42.72%、50.78%,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和比重均较大,公司因外币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770,793.36元、-96,492.54元、-2,593,000.60元,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分别为0元、-679,800.00元、769,100.00元,两者合计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2.32%、-5.79%、86.59%,鉴于国际汇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汇率波动的趋势并进行风险规避,则美元等外汇汇率的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六、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334,350.00元、6,567,000.00元、2,957,758.0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27%、65.18%、76.18%,占比较高,若公司不能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七、增值税退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0,810,397.15元、10,270,111.92元、12,375,290.79元,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重分别为26.86%、41.96%、-125.27%,占比较高,若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存货跌价和滞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5,711,348.47元、110,718,796.93元、119,894,215.50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70%、31.27%、34.08%。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准备。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则可能出现存货呆滞和跌价准备增加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相关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0
三、商业模式.....	55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三、独立运营情况.....	117
四、同业竞争.....	119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1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5
一、财务报表.....	135
二、审计意见.....	15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51
五、主要税项.....	16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1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1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1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声明.....	2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1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22
第六节 附件.....	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	223
四、公司章程.....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升谱光电	指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升谱有限	指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爱米达	指	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华谱电子	指	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谱投资	指	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	指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翔旭有限	指	翔旭有限公司
达华中外	指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竣宇有限	指	竣宇有限公司
香港升谱	指	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华谱节能	指	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简称 LED, 即发光二极管, 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
COB 光源	指	高功率集成面光源, 可以根据产品外形结构设计光源的出光面积和外形尺寸
封装	指	把集成电路装配为芯片最终产品的过程, 把集成电路裸片放在一块起到承载作用的基板上, 把管脚引出来, 然后固定包装成为一个整体
倒装芯片	指	一种无引脚结构, 一般含有电路单元。设计用于通过适当数量的位于其面上的锡球 (导电性粘合剂所覆盖), 在电气上和机械上连接于电路
光衰	指	光致衰退效应, 一般指它的光通量
波长	指	波在一个振动周期内传播的距离

光效	指	光源所发出的总光通量与该光源所消耗的电功率（瓦）的比值
热阻	指	反映阻止热量传递的能力的综合参量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简称 IC, 即集成电路
光通量	指	人眼所能感觉到的辐射功率, 它等于单位时间内某一波段的辐射能量和该波段的相对视见率的乘积
眩光	指	视野中由于不适宜亮度分布, 或在空间或时间上存在极端的亮度对比, 以致引起视觉不舒适和降低物体可见度的视觉条件
RGBW	指	Red + Green + Blue +White 四色型像素设计
固化	指	固化是指物质从低分子转变为高分子的过程
固晶	指	通过胶体（对于 LED 来说一般是导电胶或绝缘胶）把晶片粘结在支架的指定区域, 形成热通路或电通路, 为后序的打线连接提供条件的工序
点胶	指	把电子胶水、油或者其他液体涂抹、灌封、点滴到产品上, 让产品起到黏贴、灌封、绝缘、固定、表面光滑等作用
CSP	指	Chip Scale Package, 简称 CSP, 即芯片尺寸封装, 内核面积与封装面积的比例约为 1:1.1, 凡是符合这一标准的封装都可以称之为 CSP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nd Control Plan, 简称 APQP, 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 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简称 ERP, 即企业资源计划
线性恒流	指	低静态电流、低压差的 LED 恒流驱动器
死灯	指	LED 等不亮
显色指数	指	光源显色性评价的普遍方法
光谱	指	复色光经过色散系统（如棱镜、光栅）分光后, 被色散开的单色光按波长（或频率）大小而依次排列的图案, 全称为光学频谱
色容差	指	电脑计算的配方与目标标准的相差, 以单一照明光源下计算, 数值愈小, 准确度则愈高
PLD	指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 简称 PLD, 即可编程逻辑器件
Zigbee	指	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简称 CNAS, 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引脚	指	从集成电路（芯片）内部电路引出与外围电路的接线, 所有的引脚就构成了这块芯片的接口
RGB	指	工业界的一种颜色标准, 是通过对红（R）、绿（G）、蓝（B）三个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
外延片	指	在衬底上做好外延层的硅片

单晶片	指	硅单晶片
MOCVD	指	Metal 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简称 MOCVD, 即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淀, 是在气相外延生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
蒸镀	指	蒸镀是将待成膜的物质置于真空中进行蒸发或升华, 使之在工件或基片表面析出的过程
LTPS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简称 LTPS, 即低温多晶硅技术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简称 TFT, 即薄膜晶体管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简称 OLED, 即有机发光二极管
MO 源	指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 或叫化合物半导体微结构材料, 是先进的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金属有机分子束外延等技术生长半导体微结构材料的支撑材料
白炽灯	指	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 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简称 SMD, 即表面贴片器件, 元器件的一种
GaN	指	氮化镓,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EMC	指	Epoxy Molding Compound, 简称 EMC, 即环氧树脂注塑化合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UNPU LED CO., LTD

法定代表人：顾朝辉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0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1月20日

实收资本：80,000,000元

住所：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50号

邮编：31504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鲁慧玲

电话号码：0574-87901518

传真号码：0574-87901518

电子信箱：lhl@sunpu-opt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44967951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体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半导体设备”（17121010）。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中高端LED器件及LED照明应用多元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断追求LED新技术新应用，为全球客户不同的LED应用需求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专业的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升谱光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张日光、汤焕、林胜、尹辉、柯强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张日光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汤焕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尹辉担任公司监事，林胜、柯强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翔旭有限公司、张日光、汤焕、尹辉、林胜、柯强、陈复生、王国君、倪枫、王秩春、牛宏强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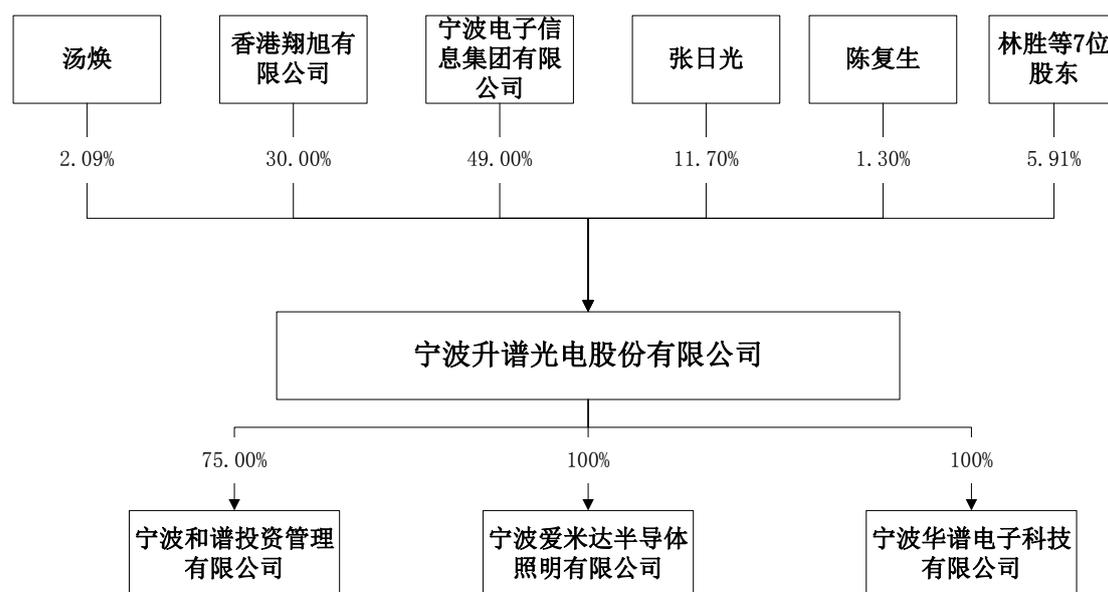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数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39,200,000.00	49.00	否	0
翔旭有限公司	——	24,000,000.00	30.00	否	0
张日光	董事、总经理	9,360,000.00	11.70	否	0
汤焕	董事、总经理助理	1,672,000.00	2.09	否	0
陈复生	——	1,040,000.00	1.30	否	0

林胜	总经理助理	888,000.00	1.11	否	0
尹辉	监事	800,000.00	1.00	否	0
柯强	总经理助理	800,000.00	1.00	否	0
王国君	---	720,000.00	0.90	否	0
倪枫	---	560,000.00	0.70	否	0
王秩春	---	480,000.00	0.60	否	0
牛宏强	---	480,000.00	0.60	否	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0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0.00	49.00	企业法人	无
翔旭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0.00	境外非自然人股东	无
张日光	9,360,000.00	11.70	自然人	无
汤焕	1,672,000.00	2.09	自然人	无

陈复生	1,040,000.00	1.30	自然人	无
林胜	888,000.00	1.11	自然人	无
尹辉	800,000.00	1.00	自然人	无
柯强	800,000.00	1.00	自然人	无
王国君	720,000.00	0.90	自然人	无
倪枫	560,000.00	0.70	自然人	无
王秩春	480,000.00	0.60	自然人	无
牛宏强	480,000.00	0.60	自然人	无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持股 5%以上股东简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31548
企业名称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海曙区龙湾新村 2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凌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股东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82.82% ,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18%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现代办公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2) 翔旭有限公司 (WELLMIT LIMITED)

公司名称	翔旭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819640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Rooms 1802-1803, 18/F., Bonham Trade Centre, 50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东	施长州 100.00%
已发行股份数目	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HK\$1.00
已发行股份的已	HK\$1,000,000

缴股款总值	
-------	--

(3) 张日光

张日光，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杭州大学电子工程系半导体专业，研究生学历。宁波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化联盟常务理事，中国光电子协会光电器件分会常务理事。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宁波晶体管厂，任工艺员和销售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宁波爱米达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爱米达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3月起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2名非自然人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翔旭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三)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翔旭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的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5人，分别为顾朝辉、陈先荣、张日光、施长州和汤焕。其中顾朝辉、陈先荣由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日光、汤焕均为公司股东，施长州由香港翔旭提名，公司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且公司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母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是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0日，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8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DM-2-C号地块，经营范围为：光电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光电元器件及光电显示器的开发和制造。

2002年12月19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甬科园[2002]192号）；2002年12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资甬字[2002]003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3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翔旭有限公司	货币	6,552,000.00	0	65.00%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528,000.00	0	35.00%
合计			10,080,000.00	0	100.00%

2、2003年9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9月23日，文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验字[2003]116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9月23日止的注册资本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翔旭有限公司	货币	6,552,000.00	1,365,064.00	65.00%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528,000.00	735,032.59	35.00%

合计	10,080,000.00	2,100,096.59	100.00%
----	---------------	--------------	---------

2003年9月28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甬科园[2003]336号）；200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9月24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按照章程及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8万美元，由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翔旭有限公司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纳完毕。

有限公司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15%，第一期出资未能按期缴纳，股东出资不符合设立时章程和批复的规定，但鉴于：（1）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2）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外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均未对本次出资延迟事项作出任何性质的处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有限公司未及时缴纳出资的行为已超过公司登记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追诉期，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风险。

3、2004年12月，有限公司减资、第1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总投资额由2,500万美元减至420万美元，注册资金由1,080万美元减至310万美元，各股东方按同比例减资，并向有关部门审批；同意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在公司的5%股份给自然人张日光先生。

2004年7月，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日光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人民币951,200元转让于张日光。

2004年8月9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甬国资委办[2004]125号”《关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美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元）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张日光	155,000	951,2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04年5月末账面资产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04年9月15日、16日和17日，有限公司在《宁波日报》3次刊登减资公告。

2004年9月25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甬科园（2004）279号”《关于同意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减资和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2,500万美元减至42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8万美元减至310万美元；同意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中国自然人张日光。

2004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0月19日，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德验报字（2014）第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99,903.41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全额出资。

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翔旭有限公司	货币	201.50	201.50	65%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3.00	93.00	30%
3	张日光	货币	15.50	15.50	5%
合计			310.00	31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4年12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5年10月，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2005年9月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投资额由420万美元增加至1600万美元，注册资金由310万美元增加至810万美元，新增注册

资本由翔旭有限公司现汇认缴 65 万美元，资本公积转增 142.35 万美元，利润转增 117.65 万美元；由宁波电子现汇认缴 30 万美元，资本公积转增 65.7 万美元，利润转增 54.3 万美元；由张日光现汇认缴 5 万美元，资本公积转增 10.95 万美元，利润转增 9.05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16 日，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永德审报字（2005）第 3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升谱光电资本公积为 17,725,553.26 元，未分配利润为 34,044,748.80 元。

2005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甬科园（2005）211 号”《关于同意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 420 万美元增加至 1,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10 万美元增加至 810 万美元。

200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德验报字（2005）第 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张日光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美元 175 万元，其中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5,317,665.98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391,894.02 元折合美元 1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现汇出资 30 万美元；张日光以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886,277.66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31,982.34 元折合美元 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现汇出资 5 万美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翔旭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526.50	201.50	65%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43.00	243.00	30%
3	张日光	货币、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0.50	40.50	5%
合计			810.00	485.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的相关规定，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股东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2005）甬地缴电”《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公司已履行本次增资涉及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5、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10 月 27 日，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德验报字（2005）第 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收到翔旭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美元 325 万元，其中翔旭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65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11,521,609.62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515,770.38 元转增注册资本，折合美元 26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翔旭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526.50	526.50	65%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43.00	243.00	30%
3	张日光	货币、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0.50	40.50	5%
合计			810.00	810.00	100.00%

6、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 2 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6%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日光先生，转让价以注册资金 810 万美金的 16%股权价为依据。

2006 年 9 月 10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翔旭有限公司	张日光	129.6	129.6

2006年10月30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甬科园（2006）198号”《关于同意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原股东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其中16%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张日光，股权对价和支付期限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出资。

2006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翔旭有限公司	396.90	396.90	49%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43.00	243.00	30%
3	张日光	170.10	170.10	21%
合计		810.00	81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11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节“11、股份代持事项”。

7、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3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3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9%股权以人民币4,522万元转让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翔旭有限公司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以4,52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万元)
1	翔旭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53.9	4,522

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2009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10）002”号《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升谱光电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4,098.27万元。

2010年1月15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甬高新项（2010）3号”《关于同意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原股东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其中19%股权以4,52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

2010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96.90	396.90	49%
2	翔旭有限公司	243.00	243.00	30%
3	张日光	170.10	170.10	21%
	合计	810.00	810.00	1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1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2次增资

2014年3月1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98万美元，以2013年度税后利润转增资本（增资额按出资当日美元人民币汇率折算）。其中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7.02万美元，翔旭有限公司出资59.4万美元；自然人张日光出资41.58万美元。

2014年3月21日，宁波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甬新高项（2014）11号”《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810万美元增至1,00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投入，其中张日光在工商变更之日前到位，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翔旭有限公司在工商变更之日起6个月内到位。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93.92	493.92	49%
2	翔旭有限公司	货币、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02.40	302.40	30%
3	张日光	货币、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11.68	211.68	21%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

根据“（141）甬地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缴专用）》，公司已履行本次增资涉及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9、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4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日光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9%、1%、0.7%、1.11%、0.9%、1%、0.6%、0.6%、1.3%股权转让与自然人汤焕、尹辉、倪枫、林胜、王国君、柯强、王秩春、牛宏强和陈复生。

2015年10月21日，转让各方签署的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美元）	转让价格（美元）
1	张日光	汤焕	210,672	210,672
2		尹辉	100,800	100,800
3		倪枫	70,560	70,560
4		林胜	111,888	111,888
5		王国君	90,720	90,720
6		柯强	100,800	100,800
7		王秩春	60,480	60,480
8		牛宏强	60,480	60,480
9		陈复生	131,040	131,040

2015年10月23日，宁波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甬新高项（2015）46号”《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93.92	493.92	49.00%
2	翔旭有限公司	302.40	302.40	30.00%
3	张日光	117.936	117.936	11.70%
4	汤焕	21.0672	21.0672	2.09%
5	陈复生	13.104	13.104	1.30%
6	林胜	11.1888	11.1888	1.11%
7	尹辉	10.08	10.08	1.00%
8	柯强	10.08	10.08	1.00%
9	王国君	9.072	9.072	0.90%
10	倪枫	7.056	7.056	0.70%
11	王秩春	6.048	6.048	0.60%
12	牛宏强	6.048	6.048	0.60%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还原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11、股权代持事项”。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6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4,549,022.33元。

2015年11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7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44,616,675.85元。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所享有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其中134,549,022.33元，折合股本总额8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54,549,022.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30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甬商务资管函[2015]200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57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筹)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8,000.00万股，超过部分54,549,022.33元列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0.00	49.00
2	翔旭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0.00
3	张日光	9,360,000.00	11.70
4	汤焕	1,672,000.00	2.09
5	陈复生	1,040,000.00	1.30
6	林胜	888,000.00	1.11
7	尹辉	800,000.00	1.00
8	柯强	800,000.00	1.00
9	王国君	720,000.00	0.90
10	倪枫	560,000.00	0.70
11	王秩春	480,000.00	0.60
12	牛宏强	480,000.00	0.6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11、股权代持事项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06年9月1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6%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日光先生，转让价以注册资金810万美金的16%股权价为依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翔旭有限公司	张日光	129.6	129.6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况，其中：（1）张日光分别代陈海霞、任荣荣、陈尔耕、龚英华、卢贤芳、陈来甫、徐国芳受让持有 0.85%、0.6%、0.85%、0.6%、0.6%、1.5%和 1.5%股权；（2）张日光分别代汤焕、尹辉、倪枫、林胜、王国君、柯强、王秩春、牛宏强和陈复生受让持有 2.09%、1%、0.7%、1.11%、0.9%、1%、0.6%、0.6%、1.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翔旭有限公司	张日光	1.62	1.62
2		陈海霞	6.885	6.885
3		任荣荣	4.86	4.86
4		陈尔耕	6.885	6.885
5		龚英华	4.86	4.86
6		卢贤芳	4.86	4.86
7		陈来甫	12.15	12.15
8		徐国芳	12.15	12.15
9	翔旭有限公司	汤焕	16.929	16.929
10		尹辉	8.1	8.1
11		倪枫	5.67	5.67
12		林胜	8.991	8.991
13		王国君	7.29	7.29
14		柯强	8.1	8.1
15		王秩春	4.86	4.86
16		牛宏强	4.86	4.86
17		陈复生	10.53	10.53
合计			129.6	129.6

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出于吸引人才，提高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及凝聚力，故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考虑方便公司经营和股东管理，遂由公司总经理张日光代为持有上述激励人员的股权。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9年2月26日，陈海霞、任荣荣、陈尔耕、龚英华、卢贤芳、陈来甫、徐国芳（合称“出让方、甲方”）分别与陈复生、汤焕（受让方、乙方）、张日光

(丙方)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丙方张日光代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与乙方后退出。

根据陈复生、汤焕与张日光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实际为张日光，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亦由张日光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实际由张日光享有履行。

2010年4月27日，陈海霞、任荣荣、陈尔耕、龚英华、卢贤芳、陈来甫、徐国芳确认，已出让其拥有的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收讫，其于升谱光电不再拥有任何权益。

2015年10月21日，汤焕、尹辉、倪枫、林胜、王国君、柯强、王秩春、牛宏强和陈复生（合称“甲方”）与张日光（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代持的还原。

2015年11月，汤焕、尹辉、倪枫、林胜、王国君、柯强、王秩春、牛宏强和陈复生（合称“甲方”）与张日光（乙方）签署《股权确认书》，就甲方、乙方之间的股权代持确认如下事项：

①代持期限：甲方委托乙方代其持有升谱光电股权期限自2006年9月10日起至2015年10月21日（甲乙双方于2015年10月2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止；

②代持比例：甲方共计委托乙方代其持有升谱光电9.3%股权。其中张日光代汤焕、尹辉、倪枫、林胜、王国君、柯强、王秩春、牛宏强和陈复生持有升谱光电2.09%、1%、0.7%、1.11%、0.9%、1%、0.6%、0.6%、1.3%股权。

③代持资金：乙方受托持有升谱光电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甲方自有资金。

④权利义务：甲方委托乙方代持其升谱光电股权期间，甲方作为升谱光电的股东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出席权等）委托乙方代为行使。乙方代持期间对升谱光电重大事项的表决及决策均依据甲方意思表示而为。

甲乙双方共同声明及承诺：

①甲乙双方自2015年10月21日起，甲方已解除乙方共代其持有的升谱光电9.3%股权。

②乙方代甲方持有升谱光电股权期间，无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③如升谱光电因代持股权或解除代持股权关系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均由甲乙双方依其在升谱光电持股比例承担。”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31525
住所	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干新德
注册资本	60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电子、电器应用技术开发；LED 照明灯及其显示系统工程制造。

（2）简要历史沿革

① 设立情况

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由张日光、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翔旭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26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宁波科技园区科达路 56 号，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电子、电器应用技术开发；LED 照明灯及其显示系统工程制造。

2005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甬科园（2005）37 号）批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

2005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3 月 23 日，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德验资报字（2005）第 2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的注册资本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翔旭有限公司	货币	13.00	0	65.00%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	货币	4.00	4.00	20.00%

	司				
3	张日光	货币	3.00	3.00	15.00%
合计			20.00	7.00	100.00%

② 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4月4日，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德验报字（2005）第2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05年4月4日的注册资本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翔旭有限公司	货币	13.00	13.00	65.00%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	4.00	20.00%
3	张日光	货币	3.00	3.00	15.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的股权以7万美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6万美元转让给英国富杰公司（FORGE EUROPA）；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以3万美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1万美元转让给张日光；（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变更为75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7.5万美元，英国富杰公司（FORGE EUROPA）以货币出资16.5万美元、张日光以货币出资12万美元。

2006年1月20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国资产[2006]8号），同意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爱米达15%的股权以3万美元（即原始投资额）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余5%的股权以1万美元（即原始投资额）转让给张日光。

2006年2月10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甬科园（2006）30号”和“甬科园（2006）31”批复，同意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2月30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翔旭有限公司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7.00	7.00
2	翔旭有限公司	英国富杰公司 (FORGE EUROPA)	6.00	7.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	3.00
4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张日光	1.00	1.00

2006年3月14日，浙江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德验报字（2006）第00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币	37.50	37.50	50.00%
2	英国富杰公司（FORGE EUROPA）	货币	22.50	6.00	30.00%
3	张日光	货币	15.00	15.00	20.00%
合计			75.00	58.50	100.00%

④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4月5日，浙江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德验报字（2006）第002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币	37.50	37.50	50.00%
2	英国富杰公司（FORGE EUROPA）	货币	22.50	22.50	30.00%
3	张日光	货币	15.00	15.00	20.00%
合计			75.00	75.00	100.00%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8日，有限公司董事作出决议，同意英国富杰公司（FORGE EUROPA）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以22.50万美元转让给翔旭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英国富杰公司（FORGE EUROPA）	翔旭有限公司	22.50	22.50

2008年6月25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甬高新项[2008]54号）批准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币	37.50	50.00%
2	翔旭有限公司	货币	22.50	30.00%
3	张日光	货币	15.00	20.00%
合计			75.00	100%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日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936,252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干新德。2010年4月10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0年6月17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甬高新项（2010）17号）批准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元）
1	张日光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	1,936,252.00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参照爱米达上一年期末净资产。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币	52.50	70.00%
2	翔旭有限公司	货币	22.50	30.00%
合计			75.00	100%

⑦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2日，有限公司董事作出决议，同意翔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330.30万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干新德。2011年4月12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5月4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甬高新项（2011）10号）批准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转为内资企业。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翔旭有限公司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22.50	330.30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币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

报告期内，爱米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115,656,119.23	322,204,425.64	79,387,150.59
净利润	1,005,559.33	-769,325.05	1,421,709.28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	55,048,798.73	55,530,789.10	31,484,539.54
负债总额	42,980,411.22	44,467,960.92	19,652,386.31
净资产	12,068,387.51	11,062,828.18	11,832,153.23

2、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5000012284
住所	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	干新德
注册资本	1,008万元

股权结构	升谱光电 1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LED 电子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与灯饰亮化工程的设计、安装；LED 交通系统工程的研究、安装；光电电子应用技术的研发；楼宇布线、智能化设计与安装；半导体照明系统工程安装。

(2) 简要历史沿革

① 设立情况

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由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与龚燕飞共同出资设立，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地址为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经营范围为：LED 电子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灯饰亮化工程、LED 交通设施系统工程的安装；光电电子应用技术的研发、楼宇布线。智能化设计与安装（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09 年 4 月 3 日，宁波江东汇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汇兴验字（2009）16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的注册资本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币	7,056,000	7,056,000	70.00%
2	龚燕飞	货币	3,024,000	1,000,000	30.00%
合计			10,080,000	8,056,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与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龚燕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85 万元转让给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其中未出资部分 202.4 万元由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直接履行出资义务。

2011 年 6 月 30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龚燕飞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185

2011年7月5日，宁波江东汇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汇兴验字（2011）83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7月4日的注册资本出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币	10,080,000	10,080,000	100%
合计			10,080,000	10,08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宁波华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1,243,646.16	4,243,692.80	7,586,579.44
净利润	-1,099,933.28	-1,188,173.09	-226,042.31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	6,764,275.76	8,400,053.25	9,520,630.54
负债总额	570,484.60	1,106,328.81	1,038,733.01
净资产	6,193,791.16	7,293,724.44	8,481,897.53

3、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301546425
住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第二期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干新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75% 竣宇有限公司 25%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物业服务，房租租赁。

（2）简要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和谱投资前身和谱电子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由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徐国芳、陈尔耕、陈来甫、张日光、陈复生、陈海霞、郑幼芳、卢贤芳、任蓉蓉、秦子家、江一鸣、林胜和陈建军于 2001 年 7 月投资设立，总投资 7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第二期标准厂房，法定代表人干新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2001 年 7 月 20 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甬科园[2001]101 号），批准和谱电子成立。

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对和谱投资初始第一期注册资本 175 万元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止，收到股东徐国芳等 13 人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 万元。

2001 年 7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和谱投资设立。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以 151,400 美元（相当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香港峻宇有限公司，同意陈建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50 万元转让给袁建儿。2002 年 3 月 10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

2002 年 3 月 25 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甬科园（2002）50 号）批准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2002 年 3 月 28 日，和谱投资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14,220.65 元转让给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徐国芳等 13 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762,443.07 元转让给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30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

2003 年 8 月，和谱电子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9 月 12 日，宁波市财政局以“甬财政评核字[2003]97 号”文件批准本次

资产评估结果。

2003年10月20日，电子集团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同日，和谱电子与受托方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产权（股权）受让委托代理协议》，对委托转让产权（股权）的内容和价格作出了约定。

2003年10月22日，电子集团向宁波市科技园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请示》。

2002年3月25日，宁波市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批复（甬科园（2003）368号）批准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升谱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	75.00%
2	香港峻宇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

2003年11月24日，和谱投资就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2,724,366.12	3,452,706.97	3,258,509.88
净利润	-178,549.61	60,147.21	63,890.86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总额	7,280,951.03	8,874,123.01	8,838,062.34
负债总额	903,988.99	2,318,611.36	2,342,697.90
净资产	6,376,962.04	6,555,511.65	6,495,364.44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29日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58284413P

住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 C12 幢
法定代表人	傅玲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升谱光电 15% 钟永海 20% 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高效节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公共照明以及节能方案的推广；LED 照明节能项目研发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要历史沿革

① 设立情况

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升谱光电和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效节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公共照明以及节能方案的推广；LED 照明节能项目研发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

2013 年 1 月 10 日，升谱光电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签署《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效节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公共照明以及节能方案的推广；LED 照明节能项目研发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

2013 年 1 月 15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安会工验字（2013）第 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止，收到升谱有限和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华谱节能设立。华谱节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升谱光电	货币	816.00	510.00	51.00%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货币	784.00	490.00	49.00%

合计	1,600.00	1,000.00	100.00%
----	----------	----------	---------

②减资情况

2015年1月20日，华谱节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减资后升谱有限出资510万元，占比51%；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比49%。

2015年1月24日，华谱节能于宁波晚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减至1,000万元。

2015年3月15日，华谱节能作出《减资债务担保说明》，承诺以减资前的全部资产对减资前的公司全部债务及隐性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5日，华谱节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对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作出的减资债务担保说明予以确认，承诺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及隐性债务以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5年4月15日，华谱节能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谱节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升谱光电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0日，华谱节能股东会同意升谱光电将其持有的36%股权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9%股权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升谱光电	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	360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90	290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谱节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	650.00	65.00%
2	升谱光电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5年4月29日，华谱节能就本次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华谱节能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

公司出资成立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其初衷在于拓宽公司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渠道，采用EMC合同能源管理新方式增加工程项目中客户选择性。华谱节能实际经营中，上述EMC模式在电费计价等方面未能成熟有效的推广，绝大部分客户仍选择直销模式。且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器件以及照明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EMC模式在公司照明产品未来销售渠道中已式微，宁波华谱由控股子公司到参股公司使公司能专注现有产品销售模式，出售宁波华谱股权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未造成实质影响。本次出售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6%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升谱照明（印度）有限公司（PMS SUNPU LIGHTING CO LLP）

企业名称	升谱照明（印度）有限公司（PMS SUNPU LIGHTING CO LLP）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	E-21 SECTOR 7 NOIDA 201301
股东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PMS FLASHMATICS PVT LTD 70%
投资总额	30万美元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办理并领取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500174号）。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经宁波市工商局变更为股份公司，故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600044号）。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顾朝辉，男，196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历。1985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宁波师范学院，任体育系团总支书记、院团委副书记、书记、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任宣传处处长兼团工委书记；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处处长、总裁办主任；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宁波燎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浙江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至今，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陈先荣，男，1963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学士，2005年4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历任设备部经理助理，质量部副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宁波市光通信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宁波际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宁波际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宁波际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宁波际荣菱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施长州，男，1953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76年毕业于菲律宾东方大学商科专业，本科学历，1977年2月至1980年1月就职益南公司，任业务主管；198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达华中外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张日光，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中“（二）股东情况”。

汤焕，男，198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加拿大汉博学院（Humber College）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业务员、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二）公司监事

尹辉，男，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北华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研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副总监、市场总监、营销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黄启华，男，196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人员、技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张庆豪，男，1981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2008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杭州科立奇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自由工作者；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发工程师、制造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张日光，参见“（一）公司董事”。

2、总经理助理

汤焕，参见“（一）公司董事”。

林胜，男，1974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仪系光电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宁波爱米达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销售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制造总监助理、制造总监、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柯强，男，1972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南京金陵职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项目经理、制造分部副主任、常务副主任、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3、财务负责人

鲁慧玲，女，1982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宁波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行政专员、采购员、管理部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182.86	35,405.99	29,462.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50.40	14,940.88	14,73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90.98	14,282.44	14,069.71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91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82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9%	55.47%	51.53%
流动比率（倍）	1.07	1.12	1.17
速动比率（倍）	0.58	0.63	0.7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71.38	29,634.95	23,589.23
净利润（万元）	388.27	1,007.58	62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8.54	1,012.72	6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	347.93	33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8	353.02	344.41
毛利率（%）	14.45	19.71	20.66
净资产收益率（%）	2.82	7.25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8	2.53	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1	5.51	5.00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55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7.88	2,447.74	4,02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1	0.61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 真：0755-82130570

项目负责人：史小飞

项目成员：陶辉、胡玉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9 楼

联系电话：0574-87529222

传 真：0574-88398686

经办律师：陈勇、杜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F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强、翁志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军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区C区1105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9

传真：0571-87178826 88216968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纪中、周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LED器件及LED照明应用多元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断追求LED新技术新应用，为全球客户不同的LED应用需求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专业的解决方案。作为国内较早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研发制造的厂商之一，公司秉持提供高品质LED产品及专业服务的理念，坚持自主研发的持续投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丰富的LED封装及照明产品系列，产品质量与全面性均已得到行业认可。

根据产品及服务用途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LED器件产品

LED器件封装是指将LED芯片及与其电气连接的框架用透光绝缘体材料包裹并保护起来的过程，形成可用于各类应用领域的LED器件产品。具体而言，首先将LED芯片固定在框架上，并引出接线端口；其次通过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将其包裹起来为芯片的正常工作提供保护及散热功能。公司生产的LED器件产品种类非常广泛，具体包括COB LED、插件式LED、贴片式LED、功率型LED、红外和紫外光LED、CSP LED、车灯LED、倒装芯片系列LED、LED光引擎等，可根据芯片的特点及整体构造的不同，广泛应用于各类显示、背光、照明等多种领域。

2、LED照明产品

公司依托于自身先进的LED器件产品，以及自主研发的光谱应用工艺技术、智慧照明控制技术，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类LED照明应用产品，包括各类LED光源，以及LED筒灯、面板灯、工矿灯、投光灯、紫外线照射灯、植物生长灯等LED灯具，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医疗照明、工业照明等多个领域。

3、LED显示产品及其他应用

依托LED生产与应用技术的积累，公司积极拓展LED在其他领域的应用，除照明产品外，公司还可以向客户提供各类户外大型LED显示屏等其他LED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大型商场、办公楼、广场、火车站等场景，为商业宣传、广告的有效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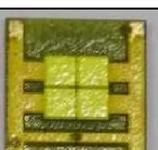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LED 器件 产品	12,706.52	48.55%	17,405.15	58.73%	14,341.84	60.80%
	LED 照明 产品	12,780.66	48.83%	11,238.59	37.92%	8,184.89	34.70%
	LED 显示 产品及其 其他应用	175.24	0.68%	444.64	1.52%	694.78	2.94%
	小计	25,662.42	98.06%	29,088.38	98.17%	23,221.51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508.97	1.94%	546.57	1.83%	367.72	1.56%
合计		26,171.38	100.00%	29,634.95	100.00%	23,589.23	100.0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LED 器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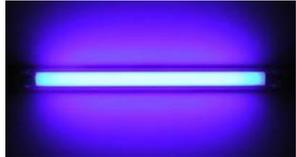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插件式 LED	产品用途: 消费电子产品、户外显示屏、汽车信号/照明、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交通信号灯 产品特点: 外型、颜色、角度产品规格齐全, 亮度高, 可靠性高	小功率 <0.2W	
	产品用途: 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汽车信号/照明、家用电器、仪器仪表 产品特点: 亮度高, 光衰小, 颜色一致性好, 可靠性高	中功率 0.2-0.5W	
	产品用途: 监控, 光幕, 烟感/灭菌, 健康医疗 产品特点: 光衰小, 可选择波长、角度范围广, 可靠性高	红外/紫外	
贴片式 LED	产品用途: 照明、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 产品特点: 光衰小, 颜色一致性好, 可靠性高, 尺寸小, 使用方便	小功率 <0.2W	
	产品用途: 照明、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 产品特点: 亮度高, 光效高, 光衰小, 色容差小, 可靠性高	中功率 0.2-0.5W	

	<p>产品用途：照明、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p> <p>产品特点：热阻小，光效高，寿命长，可靠性高</p>	功率型	
COB LED	<p>产品用途：商业照明</p> <p>产品特点：亮度高、寿命长、光衰小、安装方便</p>	陶瓷基板型 3-50W	
	<p>产品用途：商业照明</p> <p>产品特点：亮度高、寿命长、光衰小、安装方便</p>	铝基板型 3-200W	
	<p>产品用途：智能照明</p> <p>产品特点：可以实现白光及其他色光的自由混合且混合效果最佳</p>	新型 COB Smart COB	
	<p>产品用途：照明</p> <p>产品特点：产品为无电源化产品，将 IC 等电子元件集成于基板上，具有高功率因数、高性价比等特点</p>	AC COB	
	<p>产品用途：智能照明</p> <p>产品特点：产品根据需求，可实现调光、调色等功能</p>	调光调色 COB	
	<p>产品用途：监控，光幕，夜视</p> <p>产品特点：产品具有高功率密度的光通量输出，功率高等特点</p>	红外 COB	
	<p>产品用途：智能照明灯具</p> <p>产品特点：产品可通过调整三原色比例，实现不同颜色光的选择</p>	RGB COB	
CSP 封装	<p>产品用途：车用照明，通用照明</p> <p>产品特点：具有高光效、高性价比、大出光角度等特点</p>	0.5-3W	
倒装芯片 COB	<p>产品用途：车用照明，通用照明</p> <p>产品特点：具有高可靠性、高光效、高性价比等特点</p>	10-20W	

2、LED 应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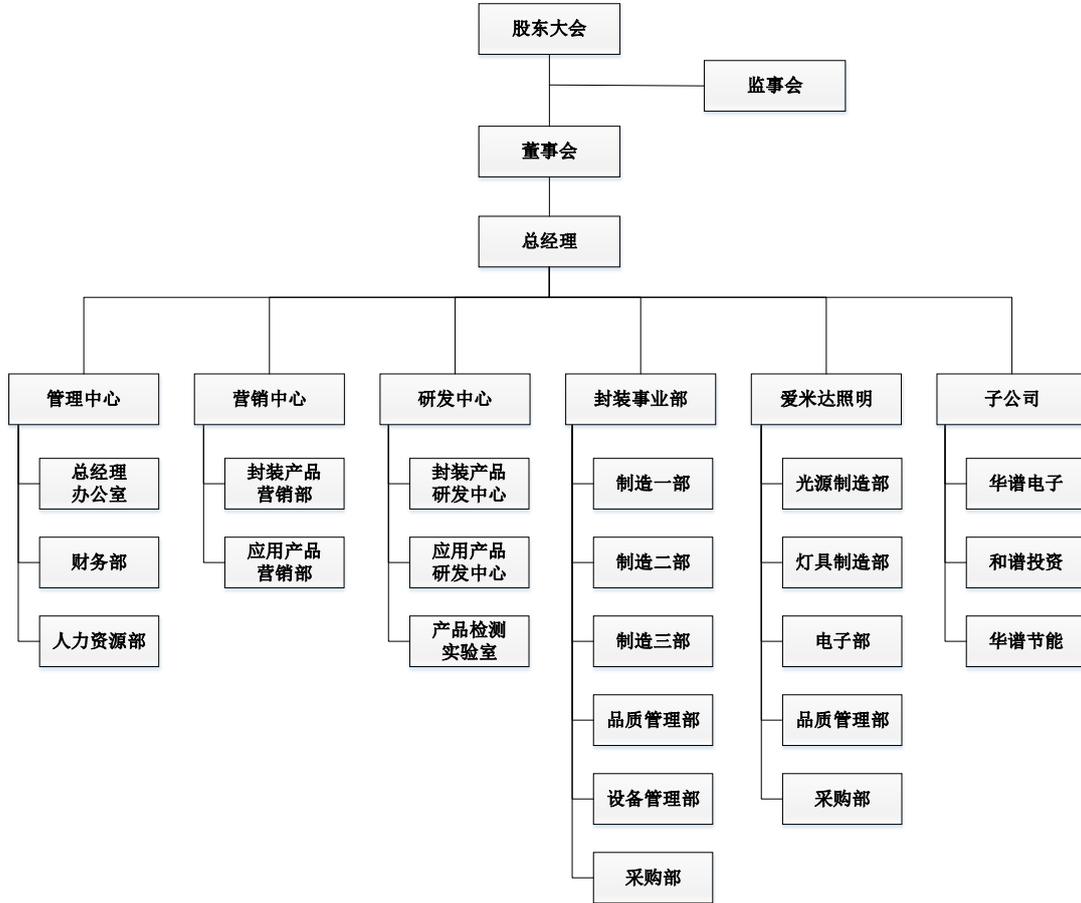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代表产品	图片
------	---------	------	----

通用照明产品	<p>产品用途：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p> <p>产品特点：多种功率灯泡，用途广泛，寿命久，可频繁开关，节能</p>	球泡	
	<p>产品用途：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p> <p>产品特点：多种功率射灯，可应用于多类场景，寿命久，可频繁开关，节能</p>	射灯	
	<p>产品用途：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p> <p>产品特点：条形发光、带 ON/OFF 功能、安装便捷，发光柔和</p>	橱柜灯	
	<p>产品用途：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p> <p>产品特点：嵌入式、固定式安装，面板发光，亮度均匀，无眩光</p>	面板灯	
	<p>产品用途：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p> <p>产品特点：嵌入式安装，防眩光，可调节角度</p>	筒灯	
	<p>产品用途：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p> <p>产品特点：吸顶安装，外形多样，美观大气</p>	吸顶灯	
	<p>产品用途：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p> <p>产品特点：可较好的替代荧光管，配套 T8 支架、格栅灯具使用</p>	日光灯、支架灯	
智能照明产品	<p>产品用途：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p> <p>产品特点：可通过声光控、雷达、人体感应等多种方式，实现灯的 ON/OFF 切换，亮暗切换，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p>	智能感应	
	<p>产品用途：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p> <p>产品特点：可通过遥控器来控制灯或灯具的色温，发光颜色变化，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p>	遥控面板控制	

	<p>产品用途：家居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p> <p>产品特点：调光调色、智能控制，可实现色温连续变化，RGBW 光色任意调制</p>	APP 控制	
特殊应用产品	<p>产品用途：植物生长照明</p> <p>产品特点：通过特殊光谱设计，可有效促进植物光合作用，加快植物生长</p>	植物灯	
	<p>产品用途：工业、医疗等领域</p> <p>产品特点：加入专用紫外线芯片，拥有固化、杀菌功能，可应用于工业、医疗等多个领域</p>	紫外灯	
工程照明	<p>产品用途：商业照明、工业照明</p> <p>产品特点：大功率，超高亮度，大角度出光，可满足多种场景</p>	投光灯	
	<p>产品用途：工业照明，采矿</p> <p>产品特点：大功率，超高亮度，窄光束，解决高度可有效降低光浪费，提高作业面照度</p>	工矿灯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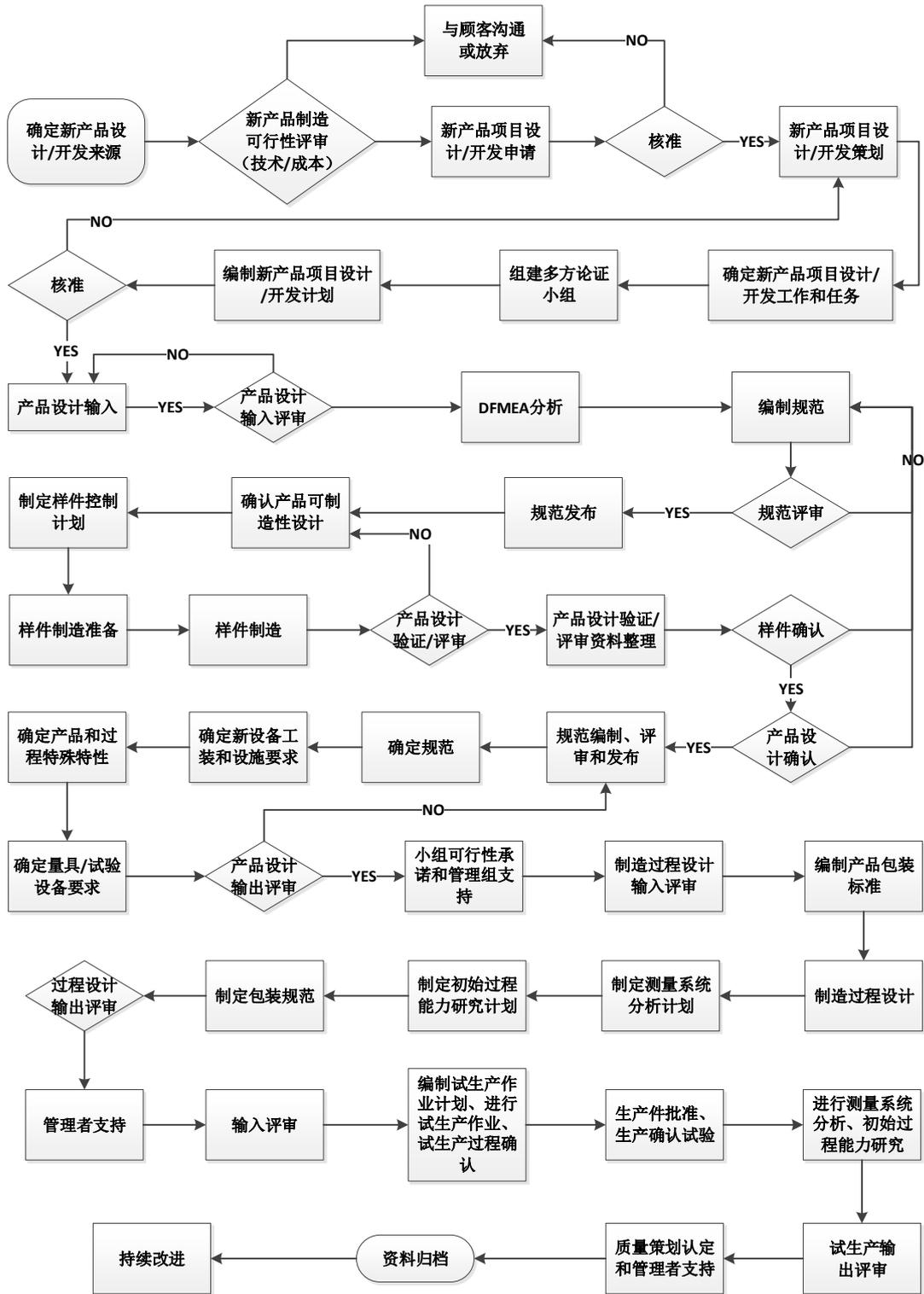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产品及 LED 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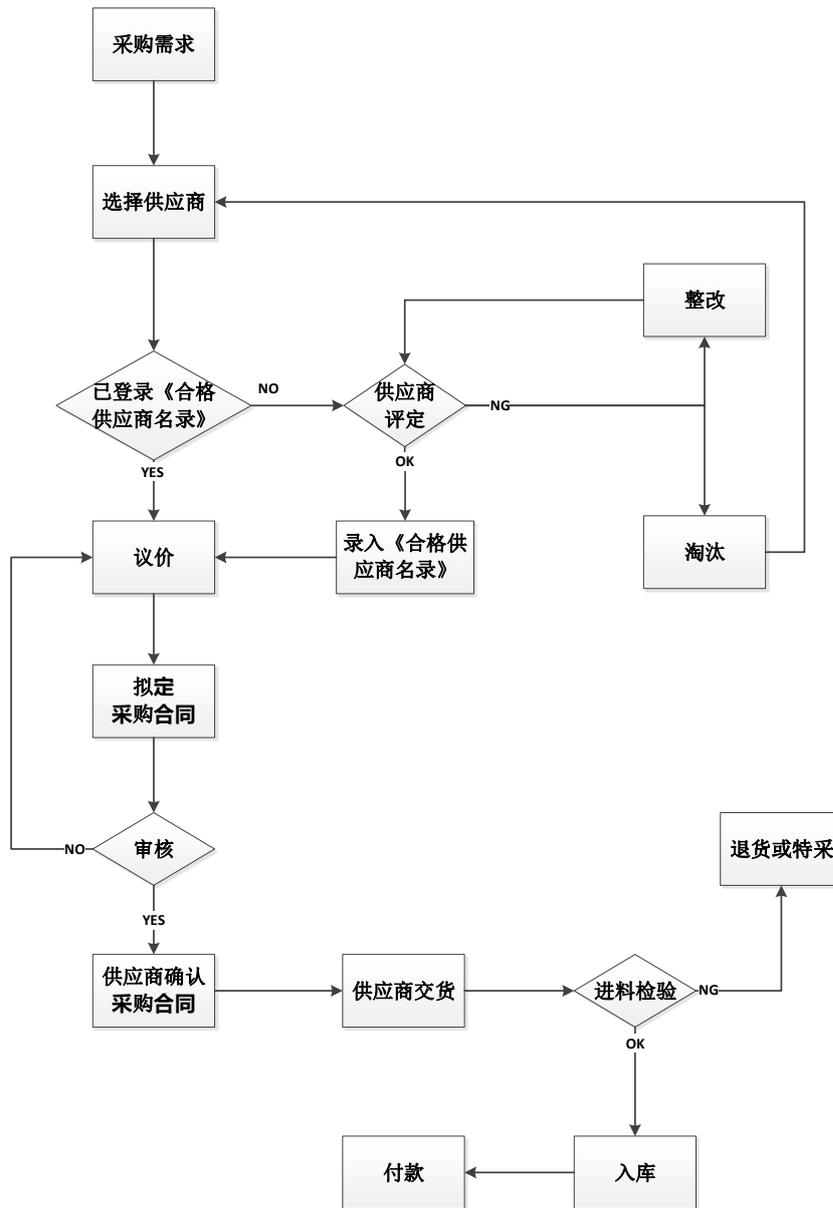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 TS16949 流程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对产品设计的每一个过程、环节都严格管控，关键过程、环节均设有多方参与的设计评审，控制产品研发风险，提升研发效率，保证产品的先进性以及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过程包括收集信息，询价，比价，议价，评估，索样，决定，请购，订购，协调与沟通，交期确认，进料检验，付款等多个步骤。公司采购部从生产部获取采购需求后进行供应商的甄选，选择合适供应商后即进行议价并签订采购合同。在供应商的选择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重要物料均有 2-3

家可选的合格供应商，保证了公司的物料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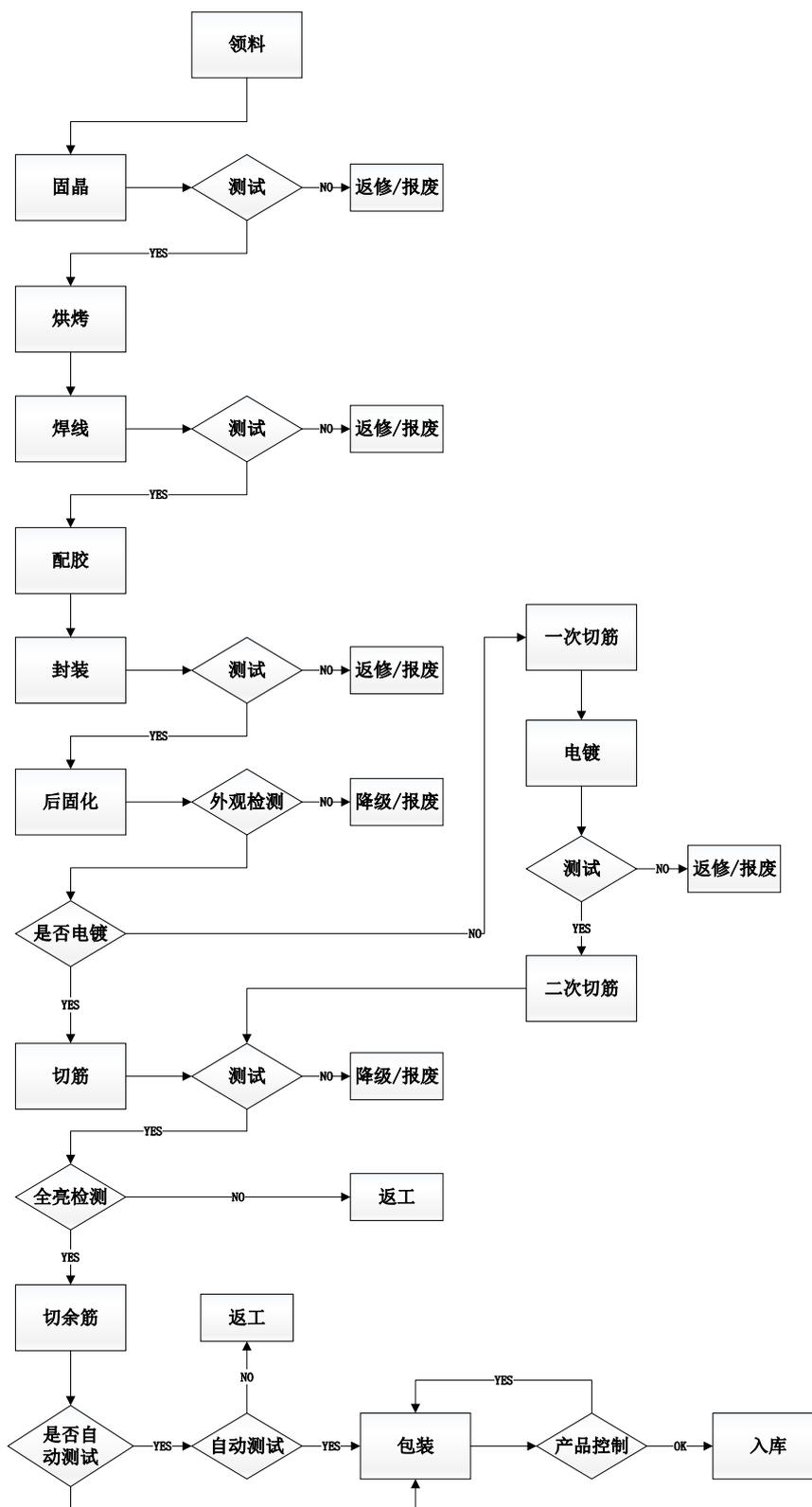
3、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分为封装和应用两个生产部门。对于器件产品，固晶、焊线、点胶为生产的重点管控工序；对于应用产品，贴片、回流焊接、电性能测试为生产重点管控工序。制造部设立多道工序进行检测，努力做到重点工序重点管控，其他工序整体、系统管控。

(1) LED 器件产品生产流程

LED 封装是指将 LED 芯片及与其电气连接的框架用透光绝缘体材料包裹起来，为芯片的正常工作提供保护及散热功能，形成可用于各类应用领域的 LED 器件产品。作为传统优势业务，公司 LED 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已非常成熟，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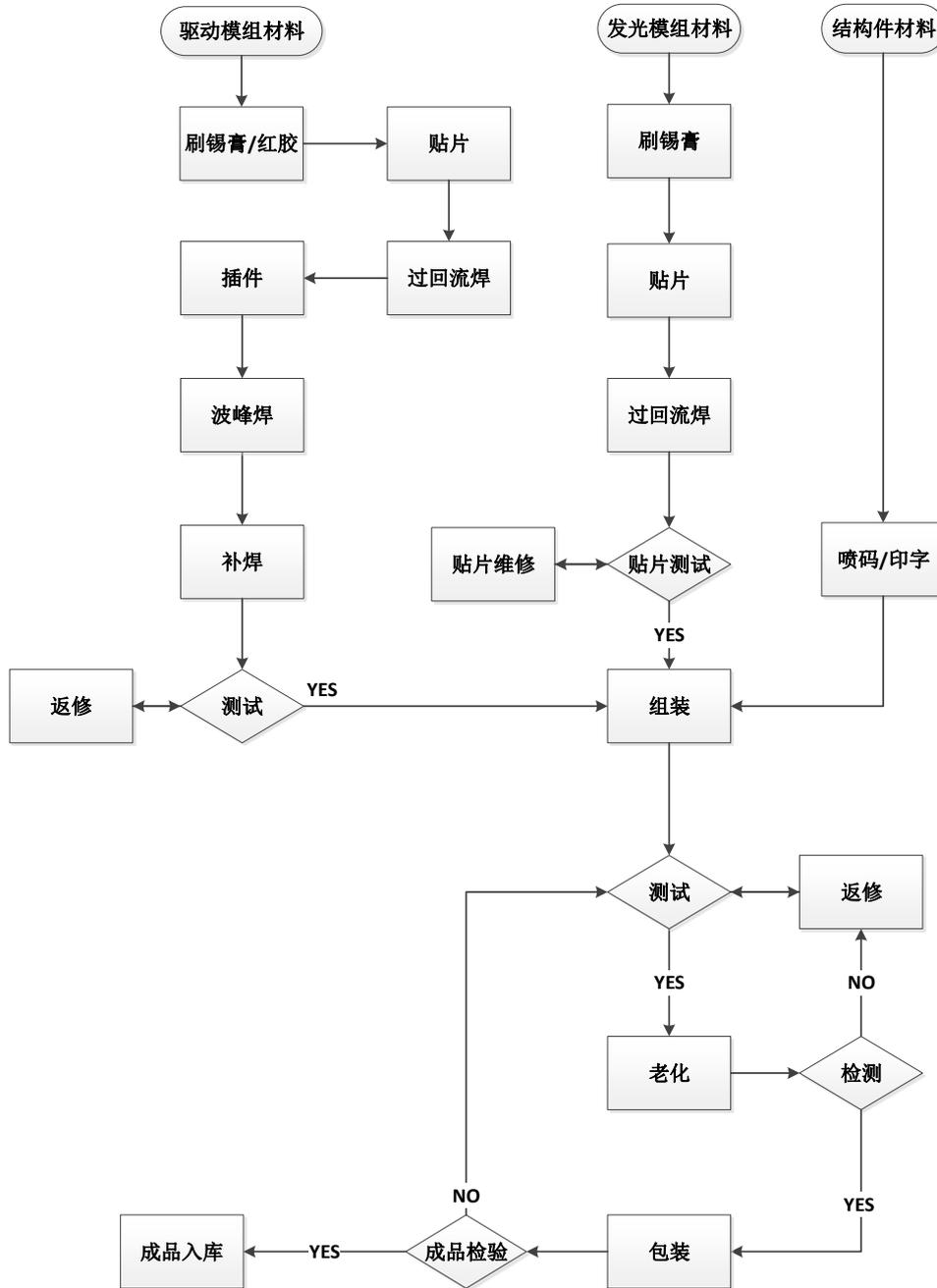
分已实现自动化，制造部严格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和质量管控。



(2) LED 应用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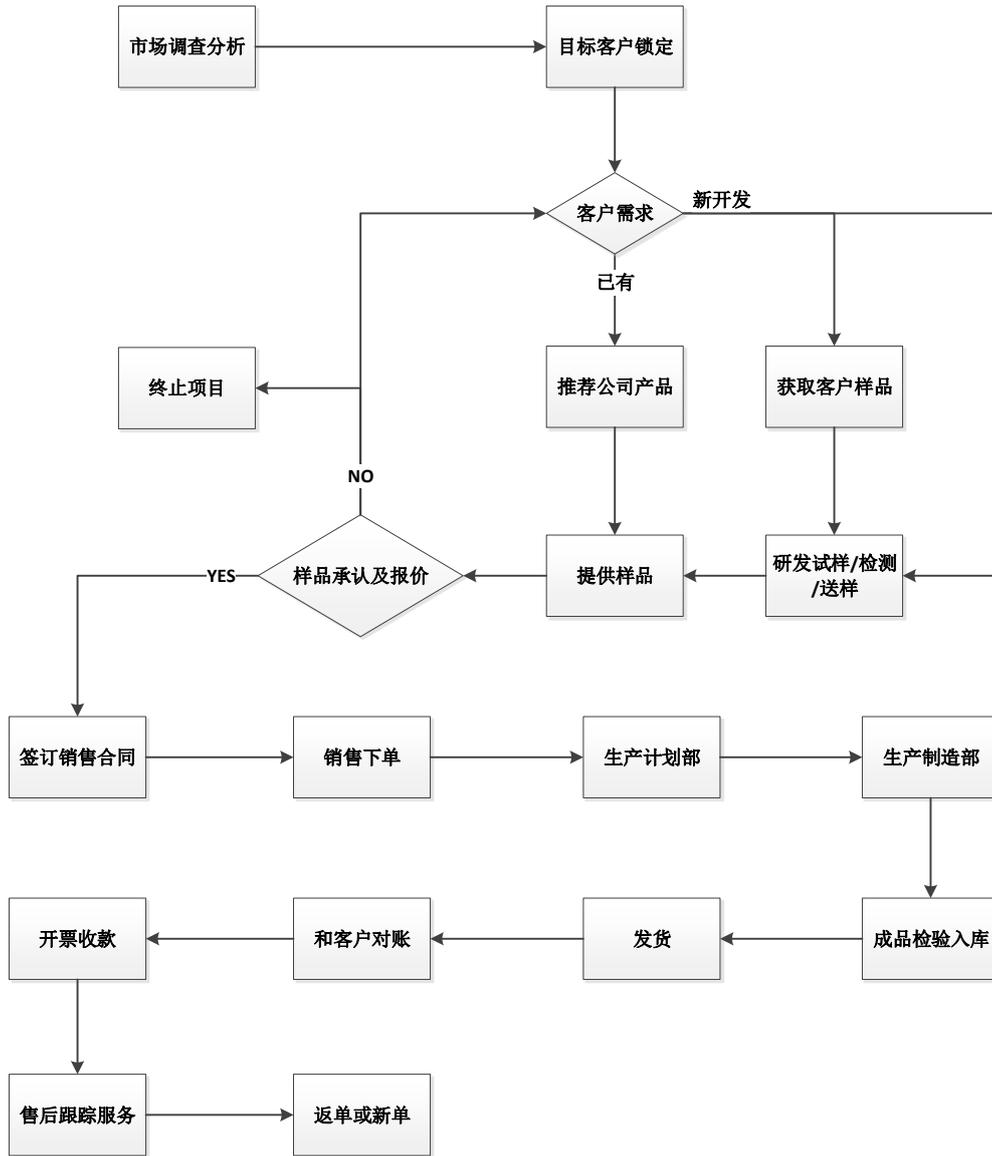
公司 LED 应用产品主要为各类照明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主要结构包括三个部分，分别为驱动模组、发光模组以及结构件，其中驱动模组起到电路控

制作用，发光模组起到照明作用，而结构件主要为照明产品的外壳、发光模组及电源电路提供承载平台，三者共同组装后形成最终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在各个子流程中进行了多次测试，保证了最终产品的质量。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开展业务，由营销中心负责器件产品和照明应用成品的销售。营销中心根据市场调查分析及客户需求展开公司的产品介绍与推广，切实理解客户需求后，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状况及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方案。



三、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领域，立足于封装，并拓展各领域 LED 应用，具备 LED 中游产业和下游产业垂直资源整合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浙江省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中心，经过十多年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经验积累，依托于行业领先的新型荧光粉涂覆技术、高电流密度 COB 集成技术、CSP 倒装技术以及特殊光谱应用工艺技术等关键技术及工艺，开发出了全系列的 LED 器件产品和各类照明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领域、汽车电子与车灯照明领域、交通号志灯领域、家用电器领域、安防与触控领域、医用杀菌消毒与净化领域以及植物生长领域等各类 LED 应用市场。

（一）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器件产品、照明成品不同的特点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器件产品原材料由于通用性强，主要采用批量集中采购的模式，以提升原材料的采购议价能力，并保障产品生产的延续性；照明成品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销售订单变化较大，公司主要根据特定产品的销售订单及工单进行分批采购。

公司引入了先进的 ERP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在采购过程中，将销售订单通过 ERP 系统自动转化为生产工单、请购单以及采购单，采购人员可根据请购单按照采购作业流程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为保障公司供应链的安全，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由品管部组织研发部门与采购中心共同评估，并经公司核准后录入名录。对于重要原材料，采购会选择 2-3 家合格供应商以保障原材料的安全供应，对于产品质量优秀、性价比好的供应商，公司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合格供应商的等级及采购数量。而对于一些产品质量目前还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必要的情况下，品管部还会组织研发、品管以及工艺部门人员对其进行辅导提高。

（二）生产模式

公司分为LED器件产品和LED应用成品两个事业部组织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市场预测下，适度安排生产常规品材料和成品库存。生产计划部根据营销中心的客户订单和订单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和质量管控，检验合格入库，特殊订单（包括交期及规格）由营销中心组织研发、计划、采购、品质及制造部门进行订单评审，为应对客户紧急订单，可采用绿色通道缩短交货期，满足客户需求。

对首次量产产品或非连续订单产品，公司采用合同评审模式，由制造部召开量产前说明会，负责产前相关文件、资源、人力的准备，与研发、品管、设备相关部门讨论生产过程中的重点管控事项及产前准备完成情况，同时研发部对品管部及制造部进行客户特殊要求及产品、过程关键控制的培训。制造部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由研发与品管部门进行首件检验及异常品的跟踪分析。首次量产后，制造部召开量产总结会，分析生产中异常及品质状况，同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对策改善及标准化，完善相关的资料及资源，为以后量产提供完善的支撑保障。

（三）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LED器件产品和LED应用产品的销售，均以“直销”的模式

进行业务拓展。LED器件产品目前以内销为主，外销相对占比较小，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各类LED应用厂商，其中国内客户主要集中于长三角以及珠三角区域。公司以宁波总部为中心，在上海、深圳、北京、佛山等地建立销售办事处，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由各级销售人员在各区域内进行积极的业务拓展，与各类客户建立合作。

公司LED应用产品目前以外销为主，内销相对占比较少，公司在LED应用产品的内销与外销市场采用了不同的销售渠道。在内销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工程渠道，客户主要为工程承包商以及相应业主，公司产品均采用自主品牌向客户提供。在外销市场，公司客户以国外大型商业超市及其代理采购商为主，公司产品依照客户的要求，采用ODM与自主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提供。

公司通过积极与各类潜在海外客户进行沟通接洽，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并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LED相关专业展会与客户进行会面与产品推介。对于重要的潜在客户，公司还将不定期派出营销骨干通过出国专程拜访的形式与客户建立更深度的联系。在双方进行持续沟通，公司获得海外客户认可后，海外客户将派遣专业人员来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估，在公司达成相应评估要求后正式成为海外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双方正式展开合作。

在合作中，海外客户将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确认产品规格并进行询价，在确定相应规格与价格后，向公司下发需求订单。公司对订单进行确认或签订合同后，将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备料生产，在产品生产并质检完成后，根据订单确定的交期租船订舱、报关并将产品按时出运。公司通过信用证、汇款、托收等三种形式与海外客户进行结算，其中以信用证的形式为主。

同时，对于LED应用消费类产品，公司还自主成立了运营团队，建立了互联网电商销售模式，分别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上建立了品牌旗舰店，直接面对广大的消费者群体。

在公司品牌及产品的推广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LED相关专业展会以及专业的产品与技术推介会，与潜在客户进行直接接触，并努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产品口碑；同时，公司还通过国内权威网络与杂志媒体、高铁站、电子配件与灯具城等渠道进行了品牌广告宣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坚持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领域的开发。公司研发中心严格遵循 TS16949 体系中的 APQP 流程进行新产品开发设计，采用客户需求及市场驱动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根据营销中心对客户需求、市场讯息收集和反馈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由研发、营销、品管、设备等多部门共同组成。一般项目有研发总监组织评审，重大项目立项则由公司总经理参加的专项评审会评估批准。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安排具体执行人员，规划项目进度，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断调整、改进及验证，项目产品测试结果合格后进行试产并持续改进，最终完成批量生产。

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充分利用资源，与各类高校、研究所以及行业内领先企业进行研发合作，开发各专业领域的领先技术，对产品技术以及生产工艺进行持续升级。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创新类型
1	交流驱动 LED 光源模组	集成驱动光源采用 IC 把正弦脉冲波形分割成若干段，各段使用线性恒流驱动 LED，对应不同串的 LED 输出，通过 LED 串的合理开断，控制光源发热，光源功率因数可以达到 99，系统光效能达到 100lm/W 以上，并且 LED 光源可以直接使用可控硅调光器进行调光。该技术既可省去电源模块，又能进一步减少散热器面积同时还可直接用于调光，功率因数达到 0.99，对于提高产品性价比有重要意义。	LED 产品 封装生产	自主研发
2	CSP 芯片级封装技术	CSP 芯片级封装技术解决了器件衬底与应用端线路板之间的膨胀系数不匹配问题，提高荧光粉与芯片的附着力，提高产品稳定性。由于 CSP 的晶片上直接压合荧光层，荧光层容易脱落，又由于晶片底部为蓝宝石，与线路板不匹配，长期使用会产生漏电现象直至死灯，公司 CSP 技术充分考虑应用端组装时材料间的热膨胀匹配问题，同时保护荧光粉层，解决荧光粉层脱落及产品漏电问题。	LED 产品 封装生产	自主研发
3	高显指、低色容差	LED 白光（暖白、正白）在显色指数 90 时，光效为 90-120lm/W，对于 5000K 色温以上，显色	LED 产品 封装生产	自主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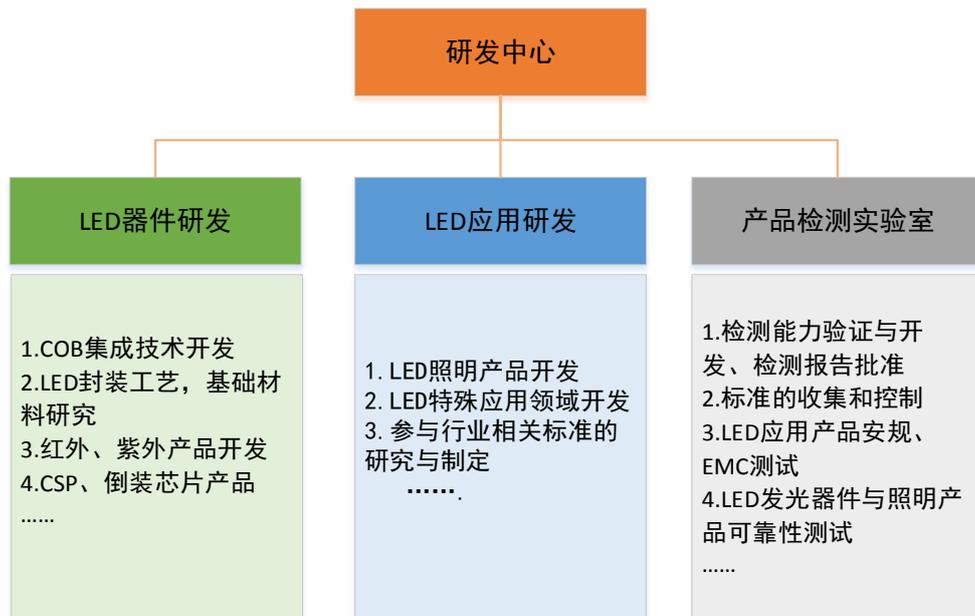
	的白光LED集成技术	指数很难达到95以上。公司采用特殊工艺技术,提高光谱带宽,实现了5000K以上色温显色指数95以上,光效达到140lm/W以上。并且,公司采用单点优化排测技术、独立分层式和梯度温控烘烤技术、PR智能识别技术、高精度出胶针头结合空间圆弧补偿技术、动态的连续作业模式,白光器件产品一致性高,可以实现两阶色容差的批量生产。		
4	特殊光谱应用的工艺技术	研究不同特殊应用领域对LED光色的使用要求,结合理论计算和软件模拟来进行仿真优化不同波长、波长间隔、带宽的光谱组成成份,并通过实际封装工艺进行验证设计光谱与实际需求的匹配;采用不同波长晶片和宽窄带宽荧光粉结合的特殊工艺,运用多晶片集成和多光谱器件组合的工艺方法,开发了系列化的特殊光谱LED光源,满足特殊领域对各波段光谱的特殊需求。该技术可根据每个特殊领域对各波段光谱的不同需求、灵活设计及组合,达到最佳效果。	LED产品封装生产	自主研发
5	新型荧光粉涂覆技术	采用高精度荧光粉喷涂机进行荧光粉涂敷,原理上是机械式胶量计量,其胶量的控制更加精准,提高产品的一致性;点胶过程通过高压雾化荧光胶,喷涂于芯片表面,形成均匀薄层的方式,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结构特性调整喷涂薄层的厚度,以达到不同产品可靠性的最优化;结合产品结构和订单要求,通过实验模拟对不同产品的荧光胶配比进行优化,以提高产品的出光效率和产品色度一致性。	LED产品封装生产	自主研发
6	功能模块化自动LED灯装配、检测技术	采用机械手、CCD影像传感、PLD自动控制技术,研发了模块化的自动化LED灯装配、检测及老化生产线。功能模块化自动装配技术的引入可以方便灵活的对不同产品进行工艺调整,使生产效率提高了50%,产能达到2万只/线,人力减少了40%,极大降低了生产成本,特别是在产品安全性、一致性检测方面具有极大优势。	灯泡射灯等光源和灯具的装配、测试	自主研发
7	核心的驱动、光学、散热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	研发初期采用软件建模数字化分析LED灯在不同工作温湿度环境的驱动电流、散热、配光三大核心模块进行模拟,优化设计成统一的方案输出,各功能模块再进行研究验证后按一体化方案组合,比常规的实验性研发节省了60%以上时间,新产品开发成功率达到95%上。	LED应用产品研发与设计	自主研发
8	智慧照明控制技术	通过研究蓝牙4.0、2.4G自由频段、Zigbee等无线传输协议,完成了一整套从协议接口、无线收发模块、调光接口、APP智能终端四大智慧照明关键控制技术的开发。除了完整的解决方案	智能控制照明系统及无线传输数据	自主研发

		外，特别是在低功耗无线收发、照明灯智能方案融合技术领域有独特的方案。		
9	植物生长用 LED 光谱调制技术	采用红蓝光的光谱调制、照度控制技术，可以根据植物种类、生长阶段，智能调整光谱比例，最大化植物光合作用的效率，加快农作物产出。在未来植物工场、有机栽培、名贵中药培育领域将成为革命性的替代光源。	家庭园艺、农作物培育	自主研发
10	国家级标准 LED 实验室检测技术	公司按国家 CNAS 标准建立 LED 灯光电、寿命和安全检测实验室，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 LED 灯在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进行检测把关，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LED 产品检测	自主建设

(二) 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为省级半导体照明技术研发中心和企业研究院，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全面的配套设施，产品研发从器件封装一直延续到下游应用设计，贯穿整个中下游 LED 产业链，实现了中下游封装、成品研发技术的实时共享，为设计出一流的 LED 器件及应用产品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研发中心拥有各类人才 41 人，分为 LED 器件研发、LED 应用研发和产品检测实验室三大部门。公司通过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和内部培养，形成公司 LED 专业人才梯队，每年开发出多项新产品、新工艺。公司研发部门即研发中心架构如下：



公司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在 LED 器件及各类应用领域上已拥有了

38 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参与多次照明行业标准制定。

2、研发投入

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公司一直致力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研发投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 1-10 月	10,621,140.42	3.88%
2014 年度	15,949,247.38	4.96%
2013 年度	10,708,158.63	4.18%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保护期	状态
1	发明专利	2008101210779	原始取得	一种 LED 照明模块及制备方法	2008/09/23	正在使用	20 年	专利权维持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保护期	状态
1	实用新型	2007201113337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照明的 RGB 白光 LED 器件	2007/6/26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2007201086058	原始取得	一种高显色指数的大功率白光 LED 器件	2007/4/2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2008201208454	原始取得	一种 LED 照明模块	2008/7/3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2009201228166	原始取得	一种 LED 器件的封装结构	2009/6/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2009201967488	继受取得	一种 LED 路灯透镜（注 1）	2009/9/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2009201967473	继受取得	一种 LED 路灯（注 2）	2009/9/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2009201202927	原始取得	一种LED灯的驱动电路	2009/5/21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2010206987847	原始取得	一种TOP LED引脚结构	2010/12/30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2010205201771	原始取得	一种功率型LED照明光源器件	2010/9/3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2010202732088	原始取得	一种LED灯	2010/7/22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2011205262125	原始取得	一种LED日光灯	2011/12/25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2011200243946	原始取得	一种LED照明模块	2011/1/19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201120526534X	原始取得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2011/12/15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2011205256393	原始取得	一种LED人体感应灯	2011/12/15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2011205262144	原始取得	一种反射型自镇流LED灯灯具结构	2011/12/15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2011205256406	原始取得	一种LED橱柜灯	2011/12/15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2012202540320	原始取得	一种固封白色食人鱼模组的支架	2012/5/29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2012202547743	原始取得	一种中功率TOP LED产品结构	2012/5/29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201220256095X	原始取得	一种COB集成光源模块	2012/5/29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2012207415774	原始取得	一种LED球泡灯	2012/12/28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2012207429372	原始取得	一种LED低棚灯	2012/12/28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2012207402204	原始取得	一种LED天花灯	2012/12/28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2012207415628	原始取得	一种R63型LED灯	2012/12/28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2013203171084	原始取得	车用LED组件	2013/6/3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2013204727482	原始取得	一种LED灯管	2013/8/5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2014205525800	原始取得	一种LED筒灯	2014/9/24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2014205502673	原始取得	一种LED厨房灯	2014/9/24	正在使用	10年	专利权维持

注 1、注 2：2011 年 8 月 18 日，子公司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将编号分别为“2009201967488”和“2009201967473”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LED 路灯透镜”和“一种 LED 路灯”无偿转让予公司，并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保护期	状态
1	外观设计	2013302304455	原始取得	车用 LED 灯架	2013/6/4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	外观设计	2013302305481	原始取得	车用 LED 灯	2013/6/4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	外观设计	2014300037030	原始取得	LED 射灯	2014/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4	外观设计	2014300038086	原始取得	LED 球泡灯	2014/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5	外观设计	2014300037026	原始取得	LED 蜡烛灯	2014/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6	外观设计	2014300037045	原始取得	LED 筒灯	2014/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7	外观设计	2014300037844	原始取得	发光柱 LED 球泡灯	2014/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8	外观设计	2014300038508	原始取得	LED 灯具	2014/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9	外观设计	2014300038546	原始取得	LED 灯具	2014/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0	外观设计	2014300038090	原始取得	发光柱 LED 蜡烛灯	2014/1/7	正在使用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外，公司正在申请 7 项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发明专利	LED 光源封装方法、LED 光源封装结构及光源模块	2014102443837	2014/06/03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明专利	LED 光源封装结构及 LED 光源封装方法	2014102436104	2014/06/03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专利	一种可三维出光的 LED 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3668443	2013/08/21	一通回案实审
4	发明专利	一种 LED 灯管	2013103360432	2013/08/05	中通回案实审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5	发明专利	一种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含该荧光粉的发光器件	2013103293245	2014/06/03	一通出案待答复
6	发明专利	黄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该荧光粉的发光器件	2013102625281	2013/06/27	一通出案待答复
7	发明专利	一种 COB 集成光源模块	2012101765478	2012/05/29	驳回等复审请求

此外，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取得 Koninklijke Philips N.V. (Philips) 专利许可，加入飞利浦灯具和光源许可计划（飞利浦照明许可清单协议），获得飞利浦 LED 系统技术和专利许可。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SUNPULED	第 11 类	商标注册证 第 10653390 号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2	SUNPUOPTO	第 11 类	商标注册证 第 10653407 号	2013.06.07- 2023.06.06	原始取得
3	SUNPULED	第 9 类	商标注册证 第 10653278 号	2014.06.14- 2024.06.13	原始取得
4	SUNPUOPTO	第 9 类	商标注册证 第 10653427 号	2013.06.07- 2023.06.06	原始取得
5		第 9 类	商标注册证 第 3762757 号	200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升谱	第 11 类	15165754	2013.06.07
2		第 11 类	14910207	2015.09.14

4、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使用情况
1	http:// www.sunpuled.com/	浙 ICP 备 05002290 号	正在使用
2	http://www.sunpu-opto.com/	浙 ICP 备 05002290 号	正在使用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33100289	2014. 9. 25	三年	—
2	城市排水许可证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浙甬高新 2012 城排字第 0004 号	2012. 12. 4	2012. 12. 4-2017. 12. 4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302939004	登记时间: 2003. 10. 15 核发日期: 2016. 2. 16	—	—
4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证书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登记号 380050842	发证日期 2016. 3. 10	—	—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 Conformance Europeenne 认证（简称“CE”），CE 为欧盟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无论欧盟内部企业还是其它国家生产的产品，在欧盟范围内流通必须通过 CE 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CE 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测试报告编号	准入实测	发证/检测部门	发证、检测有效期限
1	CE-LVD	Indoor Lamp (LED Bulb)	AN 50178560	欧盟	TUV RL	2010. 4. 22 -长期
2	CE-EMC	Luminaire (LED Bulb)	AE 50184880	欧盟	TUV RL	2010. 8. 12 -长期
3	CE-LVD	Luminaire (LED Bulb)	AN 50184889	欧盟	TUV RL	2010. 8. 11 -长期

4	CE-LVD	Luminaire (LED Sport Lighting)	AN 50190340	欧盟	TUV RL	2010. 11. 8 -长期
5	CE-LVD	Luminaire (LED Bulb)	AN 50191080	欧盟	TUV RL	2010. 12. 2 8-长期
6	CE-EMC	Luminaire (LED Bulb)	AE 50191082	欧盟	TUV RL	2011. 1. 18 -长期
7	CE-LVD	Luminaire (LED Daylight)	AN 50201523	欧盟	TUV RL	2011. 5. 13 -长期
8	CE-EMC	Luminaire (LED Daylight)	AE 50201578	欧盟	TUV RL	2011. 5. 27 -长期
9	CE-LVD	LED-Lamp (LED Spot)	AN 50228525	欧盟	TUV RL	2012. 7. 10 -长期
10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228526	欧盟	TUV RL	2012. 7. 10 -长期
11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228679	欧盟	TUV RL	2012. 7. 5- 长期
12	CE-LVD	LED-Lamp (LED Strip)	AN 50229151	欧盟	TUV RL	2012. 7. 17 -长期
13	CE-EMC	LED-Lamp (LED Strip)	AE 50229312	欧盟	TUV RL	2012. 7. 18 -长期
14	CE-LVD	LED-Lamp (LED Cabinet Light)	AN 50230034	欧盟	TUV RL	2013. 8. 1- 长期
15	CE-EMC	LED-Lamp (LED Cabinet Light)	AE 50230143	欧盟	TUV RL	2013. 8. 1- 长期
16	CE-EMC	Luminaire (Self-ballasted LED Lamp)	AE 50232384	欧盟	TUV RL	2012. 7. 19 -长期
17	CE-LVD	LED-Lamp (Self-ballasted LED Lamp)	AN 50232656	欧盟	TUV RL	2012. 7. 17 -长期
18	CE-EMC	LED-Lamp (LED Spot Lamp)	AE 50234743	欧盟	TUV RL	2012. 11. 1 2-长期
19	CE-LVD	LED-Lamp (LED Daylight)	AN 50249275	欧盟	TUV RL	2013. 5. 6- 长期
20	CE-EMC	LED-Lamp (LED Daylight)	AE 50249410	欧盟	TUV RL	2013. 5. 22 -长期
21	CE-LVD	LED-Lamp (LED Bracket Light)	AN 50251507	欧盟	TUV RL	2013. 7. 29 -长期
22	CE-EMC	LED-Lamp (LED Bracket Light)	AE 50251721	欧盟	TUV RL	2013. 8. 5- 长期
23	CE-LVD	LED-Lamp (LED Cabinet Light)	AN 50255470	欧盟	TUV RL	2013. 6. 8- 长期
24	CE-LVD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LED Adapter)	AN 50255471	欧盟	TUV RL	2013. 6. 8- 长期

25	CE-EMC	LED-Lamp (LED Cabinet Light)	AE 50256513	欧盟	TUV RL	2013. 6. 9- -长期
26	CE-EMC	Power Supply (LED Adapter)	AE 50256516	欧盟	TUV RL	2013. 6. 9- -长期
27	CE-LVD	LED-Lamp (Self-ballasted LED Lamp)	AN 50257226	欧盟	TUV RL	2013. 9. 10 -长期
28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257332	欧盟	TUV RL	2014. 7. 22 -长期
29	CE-EMC	LED-Lamp (Self-ballasted LED Lamp)	AE 50257338	欧盟	TUV RL	2013. 9. 17 -长期
30	CE-LVD	LED-Lamp (LED Cabinet Light)	AN 50259301	欧盟	TUV RL	2013. 7. 5- -长期
31	CE-LVD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LED Adapter)	AN 50259725	欧盟	TUV RL	2013. 7. 5- -长期
32	CE-EMC	LED-Lamp (LED PUSH LIGHT)	AE 50260531	欧盟	TUV RL	2013. 7. 26 -长期
33	CE-EMC	LED-Lamp (LED Cabinet Light)	AE 50272597	欧盟	TUV RL	2014. 2. 18 -长期
34	CE-LVD	LED-Lamp (LED Lamp)	AN 50272736	欧盟	TUV RL	2014. 2. 28 -长期
35	CE-EMC	LED-Lamp (LED Lamp)	AE 50272866	欧盟	TUV RL	2014. 2. 21 -长期
36	CE-EMC	LED-Lamp (LED Lamp)	AE 50274304	欧盟	TUV RL	2014. 2. 20 -长期
37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278251	欧盟	TUV RL	2014. 4. 28 -长期
38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278649	欧盟	TUV RL	2014. 5. 7- -长期
39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281342	欧盟	TUV RL	2014. 4. 25 -长期
40	CE-EMC	LED-Lamp (LED Lamp)	AE 50282698	欧盟	TUV RL	2014. 6. 20 -长期
41	CE-LVD	LED-Lamp (LED Lamp)	AN 50284632	欧盟	TUV RL	2014. 6. 20 -长期
42	CE-EMC	LED-Lamp (LED Lamp)	AE 50284893	欧盟	TUV RL	2014. 6. 20 -长期
43	CE-LVD	LED-Lamp (LED Lamp)	AN 50285848	欧盟	TUV RL	2014. 6. 20 -长期
44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286009	欧盟	TUV RL	2014. 7. 16 -长期
45	CE-EMC	LED-Lamp (LED Lamp)	AE 50286063	欧盟	TUV RL	2014. 7. 11 -长期

46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287407	欧盟	TUV RL	2014. 7. 4- 长期
47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289524	欧盟	TUV RL	2014. 7. 29 -长期
48	CE-EMC	LED-Lamp (LED Lamp)	AE 50298366	欧盟	TUV RL	2014. 12. 3 -长期
49	CE-LVD	LED-Lamp (LED Lamp)	AN 50301437	欧盟	TUV RL	2015. 2. 15 -长期
50	CE-EMC	LED-Lamp (LED Lamp)	AE 50304491	欧盟	TUV RL	2015. 2. 11 -长期
51	CE-EMC	LED-Lamp (LED Lamp)	AE 50306629	欧盟	TUV RL	2015. 3. 19 -长期
52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308613	欧盟	TUV RL	2015. 5. 15 -长期
53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310511	欧盟	TUV RL	2015. 6. 1- 长期
54	CE-LVD	Fixed Luminaire (LED Lamp)	AN 50310656	欧盟	TUV RL	2015. 5. 12 -长期
55	CE-EMC	Fixed Luminaire (LED Lamp)	AE 50310716	欧盟	TUV RL	2015. 5. 13 -长期
56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311441	欧盟	TUV RL	2015. 5. 20 -长期
57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312219	欧盟	TUV RL	2015. 5. 29 -长期
58	CE-EMC	LED-Lamp (LED WORKING LIGHT)	AE 50312803	欧盟	TUV RL	2015. 6. 8- 长期
59	CE-LVD	LED-Lamp (LED Cabinet light)	AN 50313468	欧盟	TUV RL	2015. 7. 17 -长期
60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313485	欧盟	TUV RL	2015. 7. 3- 长期
61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313576	欧盟	TUV RL	2015. 8. 4- 长期
62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315029	欧盟	TUV RL	2015. 7. 3- 长期
63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315136	欧盟	TUV RL	2015. 7. 9- 长期
64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315179	欧盟	TUV RL	2015. 7. 7- 长期
65	CE-EMC	LED-Lamp (LED Cabinet light)	AE 50316363	欧盟	TUV RL	2015. 7. 20 -长期
66	CE-LVD	LED-Lamp (LED Cabinet light)	AN 50316564	欧盟	TUV RL	2015. 7. 22 -长期
67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316782	欧盟	TUV RL	2015. 7. 24 -长期

68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318206	欧盟	TUV RL	2015. 8. 13 -长期
69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318262	欧盟	TUV RL	2015. 8. 12 -长期
70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318986	欧盟	TUV RL	2015. 10. 8 -长期
71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320617	欧盟	TUV RL	2015. 9. 15 -长期
72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320973	欧盟	TUV RL	2015. 9. 17 -长期
73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321341	欧盟	TUV RL	2015. 10. 2 0-长期
74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321464	欧盟	TUV RL	2015. 9. 24 -长期
75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323290	欧盟	TUV RL	2015. 10. 2 2-长期
76	CE-LVD	LED-Lamp (LED Bulb)	AN 50325213	欧盟	TUV RL	2015. 11. 1 9-长期
77	CE-EMC	LED-Lamp (LED Bulb)	AE 50325754	欧盟	TUV RL	2015. 11. 2 0-长期
78	CE-LVD	Fixed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	N8A 15 01 79879 086	欧盟	TUV SUD	2015. 2. 2- 长期
79	CE-LVD	Fixed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	N8A 15 04 79879 099	欧盟	TUV SUD	2015. 5. 8- 长期
80	CE-EMC	Fixed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	E8A 15 01 79879 087	欧盟	TUV SUD	2015. 2. 10 -长期
81	CE-LVD	Internal lights	N8 15 10 79879 141	欧盟	TUV SUD	2015. 10. 2 8-长期
82	CE-EMC	LED illuminant	E8N 14 06 79879 047	欧盟	TUV SUD	2014. 7. 2- 长期
83	CE-EMC	LED illuminant	E8N 14 06 79879 048	欧盟	TUV SUD	2014. 7. 2- 长期
84	CE-EMC	LED illuminant	E8N 15 06 79879 108	欧盟	TUV SUD	2015. 6. 30 -长期
85	CE-EMC	LED illuminant	E8N 15 09 79879 131	欧盟	TUV SUD	2015. 9. 25 -长期
86	CE-EMC	LED illuminant	E8N 15 09 79879 132	欧盟	TUV SUD	2015. 9. 25 -长期
87	CE-LVD	LED lamps	N8 12 04 79879 009	欧盟	TUV SUD	2012. 5. 2- 长期
88	CE-LVD	LED lamps	N8 13 11 79879 037	欧盟	TUV SUD	2013. 11. 7 -长期
89	CE-EMC	LED lamps	E8N 12 04 79879 005	欧盟	TUV SUD	2012. 4. 18 -长期

90	CE-EMC	LED lamps	E8N 12 08 79879 010	欧盟	TUV SUD	2012. 8. 16 -长期
91	CE-EMC	LED lamps	E8N 12 08 79879 011	欧盟	TUV SUD	2012. 8. 16 -长期
92	CE-EMC	LED lamps	E8N 12 11 79879 012	欧盟	TUV SUD	2012. 11. 2 7-长期
93	CE-EMC	LED lamps	E8N 13 03 79879 019	欧盟	TUV SUD	2013. 3. 19 -长期
94	CE-EMC	LED lamps	E8N 13 06 79879 024	欧盟	TUV SUD	2013. 6. 14 -长期
95	CE-EMC	LED lamps	E8N 13 07 79879 027	欧盟	TUV SUD	2013. 7. 17 -长期
96	CE-EMC	LED lamps	E8N 13 09 79879 034	欧盟	TUV SUD	2013. 9. 13 -长期
97	CE-EMC	LED lamps	E8N 13 10 79879 028	欧盟	TUV SUD	2013. 10. 4 -长期
98	CE-LVD	LED Lamps	N5 14 03 79879 040	欧盟	TUV SUD	2014. 3. 26 -长期
99	CE-LVD	LED Lamps	N5 14 07 79879 051	欧盟	TUV SUD	2014. 7. 24 -长期
100	CE-LVD	LED Lamps	N5 14 08 79879 059	欧盟	TUV SUD	2014. 8. 19 -长期
101	CE-LVD	LED Lamps	N5 15 01 79879 082	欧盟	TUV SUD	2015. 1. 20 -长期
102	CE-LVD	LED Lamps	N5 15 03 79879 097	欧盟	TUV SUD	2015. 3. 30 -长期
103	CE-LVD	LED Lamps	N5 15 06 79879 105	欧盟	TUV SUD	2015. 6. 23 -长期
104	CE-LVD	LED Lamps	N5 15 08 79879 124	欧盟	TUV SUD	2015. 8. 19 -长期
105	CE-LVD	LED Lamps	N8 14 08 79879 060	欧盟	TUV SUD	2014. 8. 20 -长期
106	CE-LVD	LED Lamps	N8 14 11 79879 076	欧盟	TUV SUD	2014. 11. 2 8-长期
107	CE-LVD	LED Lamps	N8 15 01 79879 084	欧盟	TUV SUD	2015. 1. 28 -长期
108	CE-LVD	LED Lamps	N8 15 06 79879 103	欧盟	TUV SUD	2015. 6. 22 -长期
109	CE-LVD	LED Lamps	N8 15 07 79879 115	欧盟	TUV SUD	2015. 7. 29 -长期
110	CE-LVD	LED Lamps	N8 15 06 79879 126	欧盟	TUV SUD	2015. 8. 19 -长期
111	CE-LVD	LED Lamps	N8 15 08 79879 128	欧盟	TUV SUD	2015. 8. 25 -长期

112	CE-LVD	LED Lamps	N8 15 12 79879 151	欧盟	TUV SUD	2015. 12. 1 -长期
113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3 79879 029	欧盟	TUV SUD	2014. 3. 26 -长期
114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3 79879 038	欧盟	TUV SUD	2014. 3. 28 -长期
115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3 79879 039	欧盟	TUV SUD	2014. 3. 28 -长期
116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3 79879 042	欧盟	TUV SUD	2014. 3. 27 -长期
117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5 79879 035	欧盟	TUV SUD	2014. 5. 2- 长期
118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7 79879 052	欧盟	TUV SUD	2014. 7. 17 -长期
119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7 79879 053	欧盟	TUV SUD	2014. 7. 17 -长期
120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8 79879 056	欧盟	TUV SUD	2014. 8. 12 -长期
121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9 79879 061	欧盟	TUV SUD	2014. 9. 4- 长期
122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9 79879 063	欧盟	TUV SUD	2014. 9. 4- 长期
123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9 79879 064	欧盟	TUV SUD	2014. 9. 30 -长期
124	CE-EMC	LED Lamps	E8N 14 09 79879 068	欧盟	TUV SUD	2014. 9. 30 -长期
125	CE-EMC	LED Lamps	E8N 14 11 79879 072	欧盟	TUV SUD	2014. 11. 1 9-长期
126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1 79879 079	欧盟	TUV SUD	2015. 1. 9- 长期
127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1 79879 080	欧盟	TUV SUD	2015. 1. 14 -长期
128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1 79879 085	欧盟	TUV SUD	2015. 1. 23 -长期
129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3 79879 088	欧盟	TUV SUD	2015. 3. 2- 长期
130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3 79879 089	欧盟	TUV SUD	2015. 3. 2- 长期
131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3 79879 090	欧盟	TUV SUD	2015. 3. 2- 长期
132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3 79879 091	欧盟	TUV SUD	2015. 3. 2- 长期
133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3 79879 092	欧盟	TUV SUD	2015. 3. 2- 长期

134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09	欧盟	TUV SUD	2015. 7. 3- 长期
135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0	欧盟	TUV SUD	2015. 7. 3- 长期
136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1	欧盟	TUV SUD	2015. 7. 3- 长期
137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2	欧盟	TUV SUD	2015. 7. 3- 长期
138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3	欧盟	TUV SUD	2015. 7. 3- 长期
139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6	欧盟	TUV SUD	2015. 7. 29 -长期
140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7	欧盟	TUV SUD	2015. 7. 29 -长期
141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8	欧盟	TUV SUD	2015. 7. 29 -长期
142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19	欧盟	TUV SUD	2015. 7. 29 -长期
143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20	欧盟	TUV SUD	2015. 7. 29 -长期
144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21	欧盟	TUV SUD	2015. 7. 29 -长期
145	CE-EMC	LED Lamps	E8N 15 07 79879 122	欧盟	TUV SUD	2015. 7. 29 -长期
146	CE-EMC	LED Lamps	E8N 15 11 79879 149	欧盟	TUV SUD	2015. 11. 2 6-长期
147	CE-LVD	LED Luminaires	N8 15 10 79879 134	欧盟	TUV SUD	2015. 10. 6 -长期
148	CE-LVD	LED Luminaires	N8 15 10 79879 137	欧盟	TUV SUD	2015. 10. 2 0-长期
149	CE-LVD	LED Luminaires	N8 15 10 79879 139	欧盟	TUV SUD	2015. 10. 2 3-长期
150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0 79879 143	欧盟	TUV SUD	2015. 10. 3 0-长期
151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0 79879 144	欧盟	TUV SUD	2015. 10. 3 0-长期
152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1 79879 136	欧盟	TUV SUD	2015. 11. 6 -长期
153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1 79879 145	欧盟	TUV SUD	2015. 11. 5 -长期
154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1 79879 146	欧盟	TUV SUD	2015. 11. 5 -长期
155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1 79879 147	欧盟	TUV SUD	2015. 11. 5 -长期

156	CE-EMC	LED Luminaires	E8N 15 11 79879 148	欧盟	TUV SUD	2015. 11. 4 -长期
157	CE-LVD	Power supplies	N8 15 06 79879 101	欧盟	TUV SUD	2015. 6. 17 -长期

此外，针对德国市场，公司部分产品取得GS认证。“GS”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EN或德国工业标准DIN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测试报告编号	发证/检测部门	发证、检测有效期限
1	GS-LVD	Internal lights	Z1A 15 10 79879 140	TUV SUD	2015. 10. 28-2017. 10. 26
2	GS-LVD	LED lamps	Z1A 13 11 79879 036	TUV SUD	2013. 11. 7-2016. 12. 10
3	GS-LVD	LED Lamps	Z1A 14 07 79879 050	TUV SUD	2014. 7. 15-2016. 7. 14
4	GS-LVD	LED Lamps	Z1A 14 11 79879 075	TUV SUD	2014. 11. 28-2016. 10. 7
5	GS-LVD	LED Lamps	Z1A 15 01 79879 081	TUV SUD	2015. 1. 20-2016. 7. 1
6	GS-LVD	LED Lamps	Z1A 15 01 79879 083	TUV SUD	2015. 1. 28-2016. 7. 1
7	GS-LVD	LED Lamps	Z1A 15 03 79879 095	TUV SUD	2015. 3. 27-2017. 3. 5
8	GS-LVD	LED Lamps	Z1A 15 06 79879 102	TUV SUD	2015. 6. 22-2017. 6. 21
9	GS-LVD	LED Lamps	Z1A 15 06 79879 104	TUV SUD	2015. 6. 23-2017. 6. 21
10	GS-LVD	LED Lamps	Z1A 15 07 79879 114	TUV SUD	2015. 7. 29-2017. 11. 11
11	GS-LVD	LED Lamps	Z1A 15 08 79879 123	TUV SUD	2015. 8. 19-2017. 8. 18
12	GS-LVD	LED Lamps	Z1A 15 08 79879 125	TUV SUD	2015. 8. 19-2017. 8. 18
13	GS-LVD	LED Lamps	Z1A 15 08 79879 127	TUV SUD	2015. 8. 25-2017. 9. 25
14	GS-LVD	LED Lamps	Z1A 15 12 79879 150	TUV SUD	2015. 11. 24-长期
15	GS-LVD	LED Luminaires	Z1A 15 10 79879 138	TUV SUD	2015. 10. 23-2017. 10. 21
16	GS-LVD	LED Luminaires	Z1A 15 10 79879 142	TUV SUD	2015. 10. 27-2017. 10. 18

18	GS-LVD	Power supplies	Z1A 15 06 79879 100	TUV SUD	2015. 6. 17-20 16. 7. 20
19	GS-LVD	LED-Lamp (LED Strip)	S 50236962	TUV RL	2013. 11. 27-2 018. 11. 26
20	GS-LVD	LED-Lamp (LED Bracket Light)	S 50265519	TUV RL	2013. 10. 11-2 018. 10. 10
21	GS-LVD	LED-Lamp (Self-ballasted LED Lamp)	S 50270052	TUV RL	2013. 12. 20-2 018. 12. 19
22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278250	TUV RL	2014. 4. 28-20 19. 4. 27
23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281340	TUV RL	2014. 4. 25-20 19. 4. 24
24	GS-LVD	LED-Lamp (LED Lamp)	S 50282717	TUV RL	2014. 6. 20-20 19. 6. 19
25	GS-LVD	LED-Lamp (LED Lamp)	S 50284631	TUV RL	2014. 6. 20-20 19. 6. 19
26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286007	TUV RL	2014. 7. 16-20 19. 7. 15
27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288872	TUV RL	2014. 8. 26-20 19. 8. 25
28	GS-LVD	LED-Lamp (LED Lamp)	S 50301435	TUV RL	2015. 2. 15-20 20. 2. 14
29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308609	TUV RL	2015. 5. 15-20 20. 5. 14
30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310508	TUV RL	2015. 6. 1-202 0. 5. 31
31	GS-LVD	Fixed Luminaire (LED Lamp)	S 50310654	TUV RL	2015. 5. 12-20 20. 5. 11
32	GS-LVD	LED-Lamp (LED Cabinet light)	S 50313467	TUV RL	2015. 7. 17-20 20. 7. 16
33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313480	TUV RL	2015. 7. 3-202 0. 7. 2
34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313575	TUV RL	2015. 8. 4-202 0. 8. 3
35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318205	TUV RL	2015. 8. 13-20 20. 8. 12
36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318984	TUV RL	2015. 10. 8-20 20. 10. 7
37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320616	TUV RL	2015. 9. 15-20 20. 9. 14
38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321340	TUV RL	2015. 10. 20-2 020. 10. 19

39	GS-LVD	LED-Lamp (LED Bulb)	S 50325117	TUV RL	2015. 11. 19-2020. 11. 18
----	--------	---------------------	------------	--------	---------------------------

FCG 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对电子产品在电磁兼容方面强制测试认证。公司现持有 FCG 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测试报告编号	发证/检测部门	发证、检测有效期限
1	FCC	LED Bulb	WTN13U1109058E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WALTEK	2013. 11. 21-长期

SAA 认证为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为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旗下认证, 通常被称为澳大利亚认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

序号	证书/检测报告名称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测试报告编号	发证/检测部门	发证、检测有效期限
1	SAA	LED Lamp (Self-ballasted)	SAA150926	SGS	2015. 5. 21-2020. 5. 21

(五)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保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涉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具体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公司及子公司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各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 升谱光电

2005年9月12日,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科技园区分局批复同意宁波升谱光电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2008年2月27日,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国家高新区分局(下称“环保高分”)出具“甬高新环验[2008]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 批准同意公司年产高亮度发光二极管48000万只一期工程项目通过验收。

2008年11月14日,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出具“甬高新环建[2008]86号”《关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二期高亮度LED(高效集成及

表面贴装照明专用 LED 白光光源产业化)项目环评的批复意见》，同意升谱光电二期高亮度 LED 建设。

2016年2月22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高新环验[2016]1号”《关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二期高亮度LED(高效集成及表面贴装照明专用LED白光光源产业化)项目的验收意见》，批准同意升谱光电二期高亮度LED项目通过验收。

(2) 爱米达

2016年2月3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高新环建[2016]5号”《关于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爱米达室内LED半导体照明光源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爱米达室内LED半导体照明光源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

2016年2月22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称“环保局”）出具“甬高新环验[2016]2号”《关于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爱米达室内LED半导体照明光源产品产业化项目的验收意见》，批准同意爱米达室内LED半导体照明光源产品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

(3) 子公司和谱投资和华谱电子并未涉及生产加工，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甬环发[2007]134号）规定：“第四条 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对象为日排放化学需氧量10公斤以上或者配有2吨以上燃煤锅炉或相当规模其它锅炉、工业炉窑的排污单位。对于该规模以下的排污单位进行浓度控制。”

经公司及子公司爱米达所在地环保部门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爱米达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安全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存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目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落实安全责任，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到部门，形成了公司统一领导、职工广泛参与的共

同责任网络；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书编号为 AQB II GM(浙)2014000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3、质量标准

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现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1214Q20261R4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半导体发光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显示模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颁证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此外，公司现持有北京九鼎国联汽车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证书编号：0160526，CASC 证书编号：2013A105），认证公司（汽车事业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 TS16949:2009 标准要求，认证注册范围：汽车用半导体发光器件的设计和制作，注册时间：2013 年 4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

鉴于上述 IATF 证书编号为 0160526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公司于到期之前已按照要求提交换证申请。根据公司评估，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障碍。

根据公司产品及服务用途的不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1) LED 封装产品

产品类型	编号	标准名称
LED 封装产品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ISO 2859-1-1999, IDT)
	GB/T 4589.1-2006	半导体器件 第 10 部分：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总规范 (IEC 60747-10:1991, IDT)
	GB/T 4937-1995	半导体器件机械和气候试验方法 (IEC 60749-1984, IDT%IEC 60749 AMD.1-1991, IDT%IEC 60749 AMD.2-1993, IDT)
	GB/T 6571-1995	半导体器件 分立器件 第 3 部分：信号(包括开关)和调整二极管 (IEC 60747-3-1985, IDT%IEC 60747-3 AMD.1-1991, IDT)
	GB/T 12565-1990	半导体器件 光电子器件分规范

GB/T 15651.3-2003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第5-3部分:光电子器件测试方法(IEC 60747-5-3-1997, IDT)
GB/T 18904.3-2002	半导体器件 第12-3部分:光电子器件显示用发光二极管空白详细规范(IEC 60747-12-3:1998, IDT)
GB/T 2423.6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u:引出端及整体安装件强度
SJ 2247-1982 (2009)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外形尺寸
SJ 2684-1986 (2009)	半导体发光器件外形尺寸
SJ/T 11394-2009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测试方法

(2) LED 照明产品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公司产品符合认证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编号	标准名称
嵌入式灯具 CCC	GB 7000.202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1	灯具 第1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功率大于25W时使用)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LED 驱动 CCC	GB 19510.14	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19510.1	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功率大于25W时使用)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固定式灯具 CCC	GB 7000.201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1	灯具 第1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功率大于25W时使用)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普通照明用 自镇流 LED 灯 CQC	GB 24906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 安全要求
	GB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普通照明用 自镇流 LED	GB/T 24908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性能要求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灯节能		
双端 LED 灯节能	CQC 3148	《双端 LED 灯（替换直管形荧光灯用）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嵌入式 LED 灯具节能	CQC 3128	《LED 筒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3)LED 显示屏产品

产品类型	编号	标准名称
led 显示屏产品	SJ/T 11141-2012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公司产品符合认证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认证名称或许可内容	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001729894	2014.10.22	2019.10.22	嵌入式灯具（嵌天花板式，LED 面板灯，LED 模块，LED 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F 标记，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GB7000.1-2007，GB7000.202-2008，GB17743-2007，GB17625.1-20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001732454	2014.10.31	2019.10.31	固定式灯具（LED 支架灯，吸顶式/壁灯，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F 标记）	GB7000.201-2008，GB7000.1-2007，GB17743-200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001734984	2014.11.14	2019.11.14	固定式灯具（LED 吸顶灯，吸顶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20，F 标记，ta: 40℃）	GB7000.201-2008，GB7000.1-2007，GB17743-200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001741990	2014.12.12	2019.12.11	固定式荧光灯灯具（固定式荧光灯具，吊式/吸顶式，电子镇流器，I 类，IP20，F 标记）	GB7000.201-2008，GB7000.1-2007，GB17743-2007，GB17625.1-20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002739977	2014.12.5	2019.12.5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独立式，恒流模式，安全特低电压，ta: 45℃，tc: 75℃，II 类，F 标记）	GB19510.14-2009，GB19510.1-2009，GB17743-2007，GB17625.1-2012
		2015.4.3（变更）	2019.1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002739978	2014.12.5	2019.12.5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独立式，恒流模式，安全特低电压，ta: 45℃，tc: 75℃，II 类，F 标记）	GB19510.14-2009，GB19510.1-2009，GB17743-2007
		2015.4.3（变	2019.12.5		

		更)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001747452	2015.1.8	2020.1.8	固定式灯具(LED 橱柜灯, 吸顶式/壁灯,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I 类, IP20, F 标记, ta: 40℃)	GB7000.201-2008, GB7000.1-2007, GB17743-200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001783846	2015.6.26	2020.6.26	嵌入式灯具(LED 天花板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I 类, IP20, F 标记, 不能被隔热衬垫或类似材料盖住, ta: 40℃)	GB7000.202-2008, GB7000.1-2007, GB17743-200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001784197	2015.6.26	2020.6.26	嵌入式灯具(LED 天花板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I 类, IP20, F 标记, 不能被隔热衬垫或类似材料盖住)	GB7000.202-2008, GB7000.1-2007, GB17743-200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0015557047	2012.7.27	2016.1.2.31	嵌入式灯具(LED 筒灯, 嵌天花板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I 类, IP20, F 标记, 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ta35℃)	GB7000.202-2008, GB7000.1-2007, GB17743-2007, CNCA-01C-022: 2007
		2014.5.27(变更)	2016.1.2.31		
		2014.9.1	/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2010078748	2012.7.27	2016.7.27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PAR38, E27)	GB24906-2010, GB17743-2007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2010078749	2012.7.27	2016.7.27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PAR30, E27)	GB24906-2010, GB17743-2007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2010078750	2012.7.27	2016.7.27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 PAR20, E27)	GB24906-2010, GB17743-2007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3010102354	2013.1.28	/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LED 球泡灯, E27)	GB24906-2010, GB17743-200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3701097155	2013.8.8	2016.1.2.31	嵌入式 LED 灯具(LED 筒灯, 嵌天花板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I 类, IP20, F 标记, 不能被隔热衬垫或类似材料盖住, ta35℃)	CQC3128-2010《LED 筒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2013.8.8(变更日期为 2014.5.31)	2016.1.2.31	嵌入式 LED 灯具(LED 筒灯, 嵌天花板式,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II 类, IP20, F 标记, 不能被隔热衬垫或类似材料盖住, ta: 40℃)	CQC3128-2013《LED 筒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3701101758	2013.11.18	2016.12.31	嵌入式 LED 灯具（LED 筒灯，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F 标记，不能被隔热衬垫或类似材料盖住，ta35℃）	CQC3128-2010《LED 筒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2013.11.18(变更日期为 2014.5.31)	2016.12.31	嵌入式 LED 灯具（LED 筒灯，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F 标记，不能被隔热衬垫或类似材料盖住，ta: 40℃）	CQC3128-2013《LED 筒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3701104233	2013.12.31	2016.12.31	嵌入式 LED 灯具（LED 筒灯，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F 标记，不能被隔热衬垫或类似材料盖住，ta35℃）	CQC3128-2010《LED 筒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2013.12.31(变更日期为 2014.5.31)	2016.12.31	嵌入式 LED 灯具（LED 筒灯，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F 标记，不能被隔热衬垫或类似材料盖住，ta: 40℃）	CQC3128-2013《LED 筒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4010115231	2014.9.3	2019.12.31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LED 球泡灯，E27）	GB24906-2010，GB17743-2007
		2015.11.01(变更批准日期)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1106904	2014.3.25	2018.3.25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LED 球泡灯，标准型：A 形，半配光型，E27）	CQC3130-2011《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4701106905	2014.3.25	2018.3.25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LED 球泡灯，标准型：A 形，半配光型，E27）	CQC3130-2011《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465192-2011《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节能认证规范》
		2014.3.25(变更日期)	2018.3.25		GB/T24908-201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为 2014.5 .25)			性能要求》， GB30255-2013《普 通照明用非定向自 镇流 LED 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CQC31-465192-201 4《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节 能》
CQC 产品 认证证书	CQC1501 0130846	2015.9 .1	2020.1 2.31	双端 LED 灯（LED T8 日光灯， 替换型，G13，适用于电感镇 流器，额定环境温度范围： -25℃~45℃）	CQC1106-2014， GB17743-2007， CQC12-465196-201 4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升谱光电	甬国用(2015)第1001617号	36,609	宁波市新晖路150号	工业	出让	2054年2月9日
2		甬国用(2013)第1004128号	16.38	新舟路123弄7号606	住宅	出让	2077年8月30日
3		甬国用(2013)第1004127号	9.28	新舟路123弄22号105室	住宅	出让	2077年8月30日
4		甬国用(2013)第1005266号	14.19	新舟路123弄51号-1-62室	车库	出让	2077年8月30日
5	和谱电子	甬国用2002字第3655号	18,299	科技园区科达路56号	工业	出让	2052年9月30日

2、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房屋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	------	------	----	-----------------------	------	------

1	升谱 光电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22407号	宁波市新晖路 150号	20,954.22	工交 仓储	2015年4月3 日
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32502号	宁波市江东区 新晖路150号	15,914.63	工交 仓储	2008年6月2 日
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32504号	宁波市江东区 新晖路150号	4,979.91	工交 仓储	2008年6月2 日
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32505号	宁波市江东区 新晖路150号	5,532.35	工交 仓储	2008年6月2 日
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32507号	宁波市江东区 新晖路150号	81.57	工交 仓储	2008年6月2 日
6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109号	宁波市新舟路 123弄7号606	98.63	住宅	2013年4月1 日
7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144号	宁波市新舟路 123弄22号105	95.66	住宅	2013年4月1 日
8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41971号	宁波市新舟路 123弄51号	14.19	汽车 库	2013年5月 27日
9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19611号	上海市沪闵路 7580弄111支 弄21号601室	140.80	住宅	2006年4月 12日
10		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4386号	上海市中山西 路2020号	206.71	办公	2010年8月 13日
11	和谱 电子	甬江东字KJ200400204	宁波市江东区 科达路56号	4,864.95	工交 仓储	2004年11月 10日
12		甬江东字KJ200400205	宁波市江东区 科达路56号	1,233.63	工交 仓储	2004年11月 16日
13		甬江东字KJ200400206	宁波市江东区 科达路56号	22.45	工交 仓储	2004年11月 10日

3、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情况

2015年2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简称“浦银鄞东”)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403201500000001),同意以“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50022407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32502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32504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32505号”和“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32507号”房产以及“甬国用(2015)第1001617号”为公司与浦银鄞东签订的各项融资业务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800万元(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发生的期间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简称“浙银江东”)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2102)浙商银高抵字(2014)

第00003号], 宁波和谱同意以“甬江东字KJ200400204”、“甬江东字KJ200400205”和“甬江东字KJ200400206”房产以及“甬国用2002字第3655号”为公司与浙银江东签订的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进口开证、专项用于远期结售汇的备用贷款及非融资性保函业务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73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发生的期间为自2014年2月25日至2016年7月29日。

4、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73,970,935.60	54,931,074.17
2	机器设备	108,410,716.55	50,068,477.24
3	运输工具	3,546,650.28	1,173,466.48
4	其他	4,043,077.38	1,472,159.37
	合计	189,971,379.81	107,645,177.26

(八) 员工情况

1、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863人,具体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采购	9	1.04%	20岁以下	56	6.49%	硕士及以上	5	0.58%
生产	675	78.22%	20-30岁	396	45.89%	大学本科	69	8.00%
销售	77	8.92%	30-40岁	257	29.78%	大专	124	14.37%
管理	61	7.07%	40-50岁	123	14.25%	高中及以下	665	77.06%
研发	41	4.75%	50岁以上	31	3.59%	—	—	—
合计	863	100%	合计	863	100.00%	合计	863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863人,其中816人已缴纳社会保险金,449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多来自农村,自愿不缴纳。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将加大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

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日光，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三）高级管理人员”。

林胜，男，1974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仪系光电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宁波爱米达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销售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制造总监助理、制造总监、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

柯强，男，1972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南京金陵职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01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项目经理、制造分部副主任、常务副主任、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牛宏强，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半导体照明认证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东莞源兴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台湾佰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中心课长。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研发总监、技术副总经理，兼任电器检测中心副主任。

朱小清，男，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信息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江西省

上饶市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重庆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张庆豪，男，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学专业，2008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光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杭州科立奇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为自由工作者。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制造部经理。

张耀华，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5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学院应用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宁波爱米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经理。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研发部经理。

范海涛，男，198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九江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宁波市海曙奇诺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鄞州宏远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研发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日光	9,360,000.00	11.70	---	---
林胜	888,000.00	1.11	---	---
柯强	800,000.00	1.00	---	---
牛宏强	480,000.00	0.60	---	---
朱小清	---	---	---	---
张庆豪	---	---	---	---
张耀华	---	---	---	---
范海涛	---	---	---	---

合计	11,528,000.00	14.41	---	---
----	---------------	-------	-----	-----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LED 器件 产品	12,706.52	48.55%	17,405.15	58.73%	14,341.84	60.80%
	LED 照明 产品	12,780.66	48.83%	11,238.59	37.92%	8,184.89	34.70%
	LED 显示 产品及其 其他应用	175.24	0.68%	444.64	1.52%	694.78	2.95%
	小计	25,662.42	98.06%	29,088.38	98.17%	23,221.51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508.97	1.94%	546.57	1.83%	367.72	1.56%
合计		26,171.38	100.00%	29,634.95	100.00%	23,589.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高，其中 LED 应用产品收入所占比重逐年上升。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作为 LED 行业领先的封装及应用产品制造商，主要为下游 LED 应用厂商提供性能优良的各类 LED 器件产品，并为国内外各类大型超市提供 LED 灯具的 ODM 服务，因此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外大型商场、超市，国内照明厂商、家用电器厂商、交通号志灯厂商、车灯厂家、安防触屏厂商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10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LIDL HONG KONG LIMITED	37,913,594.82	14.49%
REWE FAR EAST LIMITED	10,904,168.19	4.17%
VERSHOLD HOLDINGS SPOLKA AKCYJNA S. K. A.	10,067,598.16	3.85%
OHM ELECTRIC INC	9,596,270.57	3.67%
EGLO LEUCHTEN GMBH	9,087,908.47	3.46%
前五名客户合计	77,569,540.21	29.64%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LIDL HONG KONG LIMITED	37,239,541.08	12.57%
OHM ELECTRIC INC	14,141,707.57	4.77%
REWE FAR EAST LIMITED	14,125,142.86	4.7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313,015.17	2.47%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利华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6,560,393.95	2.21%
前五名客户合计	79,379,800.63	26.79%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LIDL HONG KONG LIMITED	41,805,694.62	17.72%
EVEREADY INDUSTRIES INDIA LTD.	8,818,562.88	3.57%
ELIN ELETRONICS LTD	8,814,701.69	3.74%
OHM ELECTRIC INC	8,410,286.17	3.74%
KAUFLAND WARENHANDEL GMBH & CO. KG	5,508,297.01	2.33%
前五名客户合计	73,357,542.37	31.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测试，所耗能源主要为产品生产及测试过程所需电力能源，目前工厂尚未出现过电能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大部分，能源消耗所占比很小。目前公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很少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例情况见下：

项目	2015年1-10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成本合计	223,891,496.47	237,944,872.72	187,152,252.32
材料成本	172,279,892.91	178,901,584.78	133,424,284.37
占比	76.95%	75.19%	71.29%
水电费	3,761,565.91	4,353,223.78	3,971,763.23
占比	1.68%	1.83%	2.12%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10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7,611,242.26	13.44%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7,944,741.95	8.74%
	小计	45,555,984.21	22.18%
宁波质能电器有限公司		7,940,261.99	3.8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51,931.67	3.53%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405,014.74	3.12%
宁波市海曙飞扬电子有限公司		3,850,175.89	1.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1,003,368.50	34.56%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49,247,240.47	22.74%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746,566.64	4.04%

深圳市彝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51,337.44	2.19%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6,241,128.53	2.88%
宜意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215,029.16	2.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5,201,302.24	34.73%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2,612,703.81	13.37%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331,351.45	5.69%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7,883,386.18	4.66%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288,648.40	3.72%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51,190.68	3.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5,867,280.52	33.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及 25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订单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Vershold Polska	LED 灯具	2015.08.27	256,435.20 美元	执行完毕
REWE Zentral AG	LMP-G60E27W06-2B	2015.07.20	1,584,810.00 元	执行完毕
	LMP-G60E27W1806M			
Vershold Polska	LED 灯具	2015.07.09	262,500.00 美元	执行完毕
Lidl Hong Kong Ltd	LED Lighting-strip	2015.06.30	960,267.00 美元	执行完毕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221 建设项目 LED 灯具采购项目	2015.06.12	2,780,000.00 元	执行完毕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80wLED 灯	2015.04.29	1,918,000.00 元	执行完毕
	150wLED 灯			
	200wLED 灯			
	照明配电箱			

浙江宁波赛豹电器有限公司	COB 灯珠	2015.03.11	1,872,660.00 元	执行完毕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masterbox	2015.03.06	717,762.65 美元	执行完毕
Lidl Hong Kong Ltd	LED Bulb/Reflector	2014.12.08	1,737,268.80 美元	执行完毕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门急诊综合楼 LED 灯具设备采购工程	2014.07	12,230,000.00 元	执行完毕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80wLED 灯	2014.05.09	1,536,365.00 元	执行完毕
	150wLED 灯			
	照明配电箱			
OHM Electric Inc.	LT-NL/NP	2013.10.02	343,497.32 美元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7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时间	采购金额（元）	执行情况
余姚市乐扬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	2015.08.31	734,639.20	执行完毕
宁波市鄞州区科欣铝制品有限公司	铝条	2015.08.21	842,136.50	执行完毕
东莞市盈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PZ1200250VW-01	2015.08.21	1,954,488.00	执行完毕
	SPZ1200250BW-01			
宁波质能电器有限公司	橱柜灯配件	2015.08.21	1,141,576.86	正在执行
	球泡灯配件			
	玉米灯配件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S-30BBHUP-B	2015.07.29	877,500.00	执行完毕
余姚市旭刚塑料机械部件厂（普通合伙）	散热铝块	2015.07.23	938,135.95	执行完毕
	底座			
深圳市照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4-W08 灯	2015.01.23	2,883,120.00	执行完毕
	G4-W15 灯			
深圳市彝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面板灯	2014.07.14	2,204,173.00	执行完毕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S-20ABMUP	2014.06.26	1,056,200.00	执行完毕
	S-30KBMUP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0,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5.06.18- 2015.09.17	执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7.01- 2014.12.18	执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6.16- 2014.12.15	执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6.09- 2014.12.08	执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5.12- 2014.11.11	执行完毕
	2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4.03.12- 2014.09.11	执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3.09.13- 2014.03.12	执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3.03.20- 2013.09.19	执行完毕
	5,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2.08.31- 2013.02.28	执行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01.30- 2015.07.29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7.30- 2015.01.29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6.27- 2014.12.26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6.25- 2014.12.24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1.06- 2014.07.05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18- 2014.01.17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09- 2014.01.08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05- 2014.01.04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7.03- 2014.01.02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25- 2013.07.24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16- 2013.07.15	执行完毕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14- 2013.07.13	执行完毕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5,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1.10- 2013.07.09	执行完毕

4、研发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研发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间	经费		执行情况
					自筹经费	政府专项经费/资助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LED用石墨烯散热涂料研发及应用	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	500万元	正在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办公室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4日	5,902万元	500万元	执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基于封装及配光技术创新的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宁波燎原灯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学院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至2015年	855万元	216万元	执行完毕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白光LED封装技术及封装材料研究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	2011年12月26日	2011年至2013年	740万元	234.495万元	执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LED医院节能照明整体化解决方案研究与示范	重庆邦桥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海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200万元	344万元	执行完毕

		公司					
--	--	----	--	--	--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封装业务、应用产品业务和 LED 照明节能服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体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半导体设备”（17121010）。

LED 是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缩写，是一种化合物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发光子发射而产生光。LED 被称为第四代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低热、高亮度、防水、微型、防震、易调光、光束集中、维护简便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等领域。2014 年，诺贝尔物理学奖授予了发现蓝色发光二极管（LED）的三位日本科学家，此次获奖将 LED 照明推向大众视野，也是对半导体照明产业价值的最大肯定，极大地推动了 LED 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全球宏观环境持续向好，智能照明、超越照明等新技术、新应用纷至沓来，半导体照明产业正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不断重视，国家对智能照明产业的关注度也在逐渐提高。2011 年《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正式实施，提出到 2016 年，中国将彻底淘汰使用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发展要求。2012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正式出台，更是明确提出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提升 LED 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水平。2015 年，在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大环境下，“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

等相关概念也逐步推出。这些政策的陆续推出，为中国 LED 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政策支持，在政策鼓励下 LED 市场将全面放开，迎来最好的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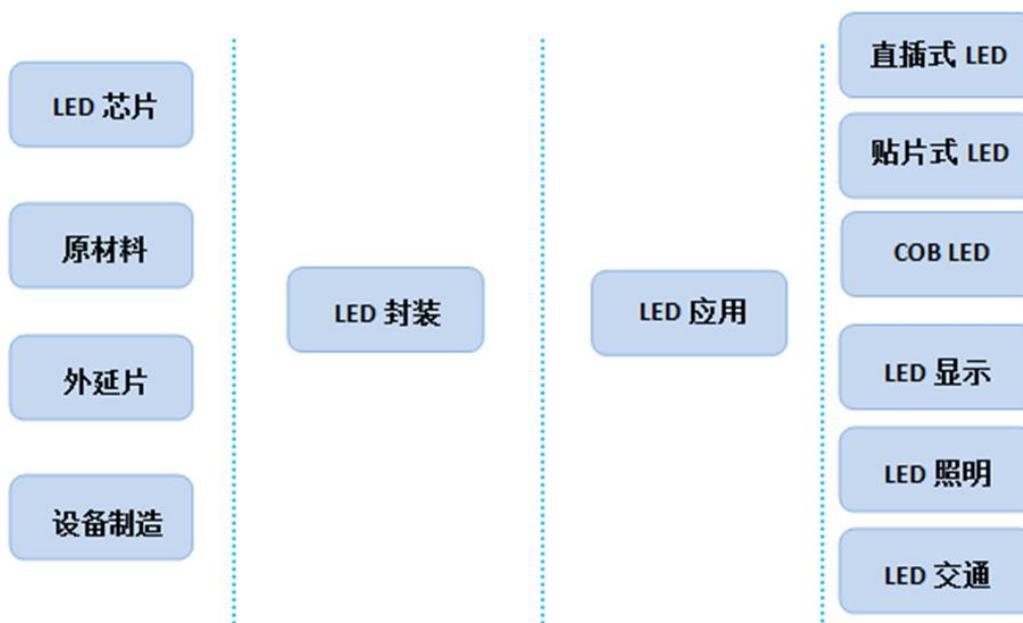
目前，LED 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过数十年跨越式的发展，现已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和较大的产业规模，技术水平与国际差距逐步缩小，市场产品应用得到加速推进，影响力也逐步加大。根据 CSA 相关数据显示，我国照明市场在 2014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整体产业规模达到 3507 亿人民币，其中上游规模 138 亿，中游封装规模 517 亿，下游应用规模 2852 亿，我国已成为仅次于欧洲的世界第二大 LED 产品消费市场。可见在政策利好的有效推动下，我国 LED 市场已走向良性发展道路，行业的景气度也逐渐提升。

除政策推动外，产品成本和价格持续下降，也使得 LED 照明迎来历史拐点，在技术提升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近几年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持续下降。根据 LEDinside 数据，2014 年 9 月份，全球取代 40W 和 60W 白炽灯的 LED 光源均价分别为 14.10 美元和 18.20 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12.96%和 14.95%，降价幅度相较过去两年明显收窄，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也降至市场可接受的拐点，实体渠道与网络价差进一步缩小。在价格持续下降的同时，LED 照明产品的成本也在下降。受益于光效提升，使得同样照明强度下，LED 芯片成本得以控制。随着光效提升和价格下降，LED 照明产品在性价比方面已经明显优于节能灯产品，同时在环保、节能等多方面也具有优势。而出口方面，我国 LED 产品的性价比具有优势，产品受到欧美国家市场的广泛青睐。

总之，随着 LED 器件生产成本的不断下降，智慧照明等人性化应用的不断涌现，出口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家“禁白令”等宏观政策的强势推动，我国 LED 未来在商照、民照等室内外照明领域的广阔市场将快速启动，推动着整体 LED 照明市场的高速增长。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根据 LED 产业的生产流程，LED 产业链一般可以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组成部分，其中：上游为衬底和外延片及 LED 芯片的生产制造；中游为 LED 芯片封装；下游为各类 LED 显示、照明、背光等应用产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及各类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处于行业的中下游部分。



(1) 上游

LED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生产单晶片衬底、外延晶片、芯片及其他原材料的供应厂商，衬底是制造LED的基底、生产外延片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有砷化镓、蓝宝石、碳化硅衬底等。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首先根据下游产品的要求对芯片结构进行设计，然后以单晶片作为衬底，利用不同材料在衬底基板上生产不同材料层的外延晶片，并通过退火、刻蚀、金属蒸镀、光照处理等流程制作LED两端的金属电极，接着将通过关键指标测试后的衬底磨薄、抛光后切割为细小的LED芯片。此环节是LED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要求最高的环节，LED外延片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现今生产高亮度LED外延片的主流技术是MOCVD（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法）。目前，我国LED产业链上游发展较为成熟，供应商数量庞大、分布广泛，充足的货源已能全面满足中下游企业的需求，并可为我国LED行业的持久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 中游

LED产业链中游为LED封装业务，封装是将LED芯片粘着导线、进行固定并用不同的材料封装成所需要的形状，封装后的LED主要有灯泡型、数字显示型、点矩阵型或者表面贴装型等。LED封装环节劳动密集的特点较为突出，根据LED产业研究所的统计，我国约有1500家LED封装企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

激烈，但相对于上游，国内的LED封装行业在技术水平上更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3）下游

LED产业链下游主要是LED应用产品业务，公司此类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外大型商场、超市，国内照明厂商、家用电器厂商、交通号志灯厂商、车灯厂家、安防触屏厂商等。公司外销客户主要分布在欧美国家及金砖国家，该类区域对LED应用产品接受度较高，利于公司产品的有效推广；公司内销客户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该区域是国内LED产品的主要应用区域，对LED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在该区域具有稳定的消费群体。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LED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需要计算机、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光学、材料科学、软件工程、装饰艺术等多学科专业技术的交叉融汇，对企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且，LED产业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产品多采用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因而针对不同客户，需要选择具有针对性的生产方案，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新进入企业的技术人员普遍在知识积累、生产经验及操作能力上有所欠缺，很难对业内资深企业产生威胁。

（2）资金壁垒

LED研发制造企业对资金有着较高的要求。首先，研发是LED产业的核心部分，没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很难在业内推出具有竞争性的优势产品，而提高研发实力的基础就是资金的投入，缺乏资金的新进入企业很难在市场上立足。其次，LED行业的生产制造依赖于高科技型的生产设备，该类设备价格相对较高，且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相关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也较快，因此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资金链的安全。另外，行业普遍的经营特性导致资金回笼周期较长，资产周转率较低，新进入者往往资金实力不足，很难持续发展。

（3）质量管理体系壁垒

LED 行业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标准化是一项跨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在产品研发及制造过程中往往涉及物理分析、结构设计、参数设置、设备调控等多个生产工艺，各工艺程序的质量控制及相互之间的有效衔接对后续产品的推出至关重要，如何通过强化质量控制等手段来提高生产效率是新进入企业需解决的问题之一。另外，我国对 LED 产品的质量要求较为严苛，这也对新进入企业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提出了较高要求。

（4）品牌壁垒

LED 应用产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下游客户的可选择性较高，而高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往往具有质量好、服务体系完善、产品种类齐全的特征，更容易得到下游客户青睐。并且，LED 应用产品的客户粘性普遍较高，通常会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行业新进入者很难撼动品牌产品的市场地位。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起草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行业内的自律性组织有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是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该联盟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合作、共赢、创新、发展”原则，致力于支撑政府决策、构建产业发展环境、促进创新资源整合，并通过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促进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探索社会管理和科技服务的新模式，以此提高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以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教学、商贸等的企事业单位为主要会员，同时吸收国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光学光电子行

业界知名人士联合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该协会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光学、光电子行业的繁荣和发展；提高本行业的科学技术水平，达到加强经济效益的目的；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企事业单位和用户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并为其服务。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设光电器件分会和 LED 显示应用分会。光电器件分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国内 LED 产业研讨和学术交流以及小型的 LED 专题研讨会，并收集及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和交流，组织编写相关资料和 LED 行业标准等。LED 显示应用分会的职能是：组织 LED 显示屏行业内的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推动 LED 显示屏领域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开展 LED 显示屏标准化活动，组织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宣传推广标准应用，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进行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与相关的出版刊物、报纸紧密合作，宣传、推动 LED 显示屏行业的发展与进步。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 LED 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朝阳行业。为支持 LED 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以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需要，近年来国家陆续制定了许多相关产业政策及战略规划。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及企业自身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推动下，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正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1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08 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提出，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应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4/10/13 发改委、工信部	文件提出了我国新型显示产业的未来发展目标：到 2016 年我国新型显示产业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推动企业加速掌握 LTPS 和 Oxide 背板规模生产技术，推动 TFT-LCD 向高分辨率、低功耗、窄边框等方向发展，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突破 AMOLED 背板、蒸镀和封装等关键工艺技术，实现 AMOLED 面板量产和柔性显示等新型应用。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08/12	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提出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的发展目标，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具体目标：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4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06/16	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对“十二五”期间照明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 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5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11/01	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该路线图阐述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重要意义，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的情况进行对比，对我国逐步淘汰白炽灯的可行性进行分析，最终做出逐步淘汰白炽灯的决定。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到 2016 年，中国将彻底淘汰使用普通照明白炽灯。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10	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将半导体照明技术列为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进一步凸显了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战略地位。文件还对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等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提出了提升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的发展要求。
7	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2009/09/22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质检总局	文件提出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需坚持扩大内需与长远发展相结合，坚持产业发展与结构优化相结合，坚持技术引领与需求带动相结合，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发展原则；并提出了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功能性照明市占率达到 20%左右，液晶背光源市占率达到 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占率达到 70%以上的发展目标。
8	国务院关于加	2006/08/06		文件提出，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		源基本国策，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应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居民住宅中推广采用高效节能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等。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白炽灯将被替代，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在照明市场，由于之前以 LED 为代表的绿色光源产品价格较高，传统白炽灯产品在一直占据着照明产品市场的主流地位。随着白炽灯耗电量大、寿命短、性能不足等缺陷愈加突出，出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考虑，白炽灯已逐渐被绿色光源所代替。目前，多数国家已开始多个领域禁止低效率技术，并加速立法推动节能产品使用，这将有力地促进节能产品的普及。中国各相关部门也积极参与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管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 2011 年第 28 号公告，分五阶段淘汰普通照明用白炽灯。

中国白炽灯淘汰路线图：

步骤	实施期限	目标产品	额定功率	实施方式
1	2011. 11. 01- 2012. 09. 30	过渡期		
2	2012. 10. 0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100W	禁止进口、销售
3	2014. 10. 0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60W	禁止进口、销售
4	2015. 10. 01- 2016. 09. 30	进行中期评估，调整后续政策		
5	2016. 10. 01 起	普通照明白炽灯	≥15W	禁止进口、销售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我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2%左右，如果把在用白炽灯全部替换为节能灯，每年可节约近千亿千瓦时，节能减排潜力巨大。逐步淘汰白炽灯，选用优势绿色能源，对促进产业升级，推动节能减排战略实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作用。LED 产品作为绿色能源，具有高效率、低能耗

的特征，是节能减排的重要应用，对发展低碳经济发挥巨大作用，将成为替代白炽灯成为我国照明主流产品的主要选择，为 LED 行业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②广阔的技术发展空间，成本下降利于行业发展

近年来 LED 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技术创新活跃。LED 照明核心部件是 LED 芯片，芯片的核心 GaN 材料被认为是第三代半导体关键材料，集成电路工艺芯片技术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此外，LED 封装领域，芯片、荧光粉、基板、固晶胶等封装材料以及相应的封装工艺亟待发展创新，以提高 LED 的散热能力和出光效率，封装技术如 SMD、COB、EMC 以及 CSP 技术在未来都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技术的不断创新，使得 LED 发光效率及外延芯片生产效率不断提高，进而降低行业整体成本，促进市场迅速扩大，推动产业良性发展。

③产业投资力度加大，扩大市场规模

从目前披露的“十三五”规划整体框架与十大目标来看，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技术创新已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伴随着“中国制造 2025”、“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十三五”期间，在产业政策支持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内有望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国家在 LED 产业的大量投资，必将推动 LED 产品的技术革新与产业转型，未来，LED 在光通讯、可穿戴电子以及航天航空等新兴照明领域的应用将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新兴领域与传统领域的同步增长推动市场走向繁荣。

④资源储备丰富，为产业长远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镓、砷、铟等稀有资源是 LED 外延生长核心材料，在我国储量丰富，同时我国又有极为丰富的硅资源，所有这些都为 LED 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物质基础。其次 LED 封装、照明应用领域，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链的发展依赖于大量的技术人才与优质劳动力，我国作为人力资源大国，能全面满足行业的发展需求，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不利因素

①产业集中度较低，低端产品存在恶性竞争

LED 行业在我国发展虽有数十年历史，但业内大多数 LED 企业规模较小，尚未形成具有垄断或有较大优势的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且分布较散。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使得研发投入受限，整体技术提升缓慢，工艺水平与国际存在较大差距，制约了行业的健康成长。另外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增量不增利，行业洗牌不断，大有群雄逐鹿之势，市场竞争异常激烈，LED 行业集中度亟待提升。

②市场监督力度需要加强

随着 LED 产业的迅速发展，LED 标准虽然已逐步完善，但目前 LED 市场标准实施、标准监督还存在比较大的问题，监督机制、监督力度极需加强，而且市场监管需要创新，市场服务也需要改革发展。健全的行业监督机制对于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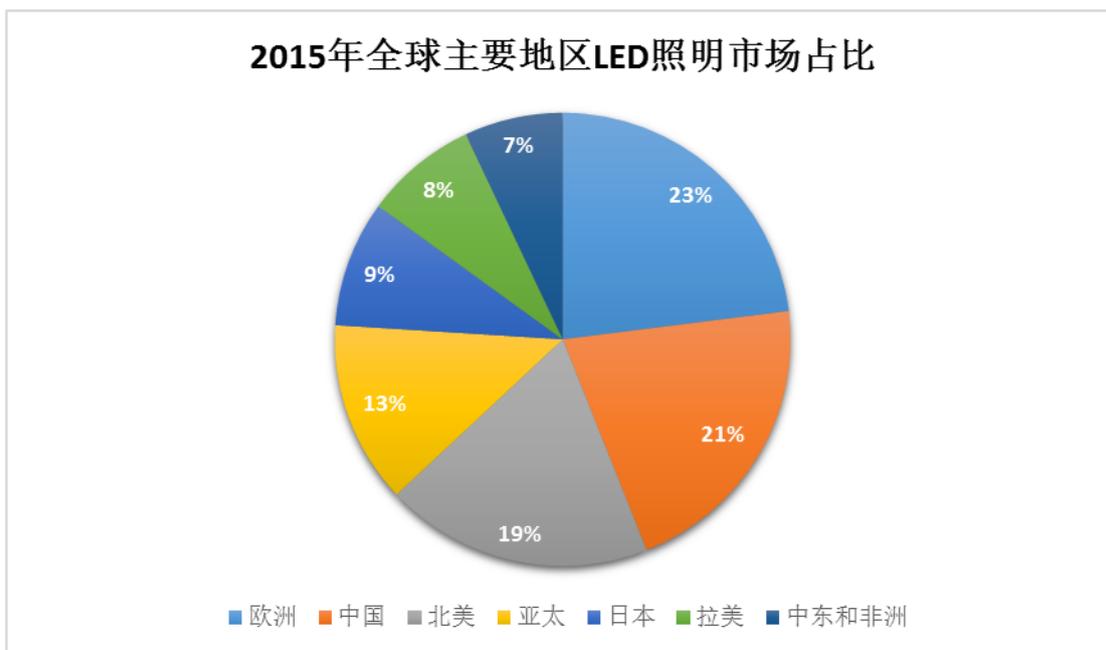
③研发实力不足制约行业未来发展

由于我国 LED 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内大部分企业为中小企业，企业资金实力、研发实力等与国外企业仍存在着很大的差距，研发投入的不足将制约行业企业未来的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另外，在外延芯片生产领域，国产 MOVCD 等核心生产设备的稳定性并没有得到很好验证，实际生产中普遍依赖于进口设备，这将对国内厂商扩充产能、降低成本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制约行业的总体发展。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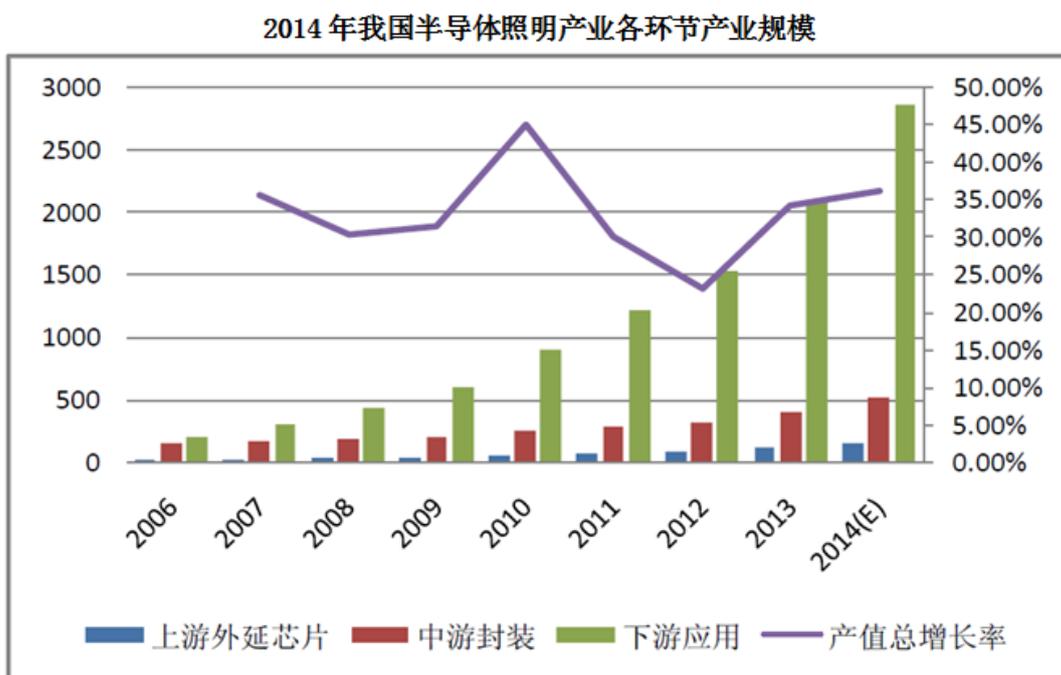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资源消耗的速度不断加快，使我国对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重视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应用照明领域，国家现已全面实施“禁白令”，逐步淘汰效率低下、污染程度较重的白炽灯产品，并大力提倡发展低碳环保、节能经济的智能照明产品。在此大环境下，LED 照明产品因其高效率、低能耗、高性能的特点，正逐渐占据照明市场主要地位。

LEDinside 发布的《2015 全球 LED 照明市场趋势报告》显示：目前，我国 LED 照明产业的整体规模正逐渐扩大，已成为全球第二大 LED 照明产品消费市场。



数据来源：LEDins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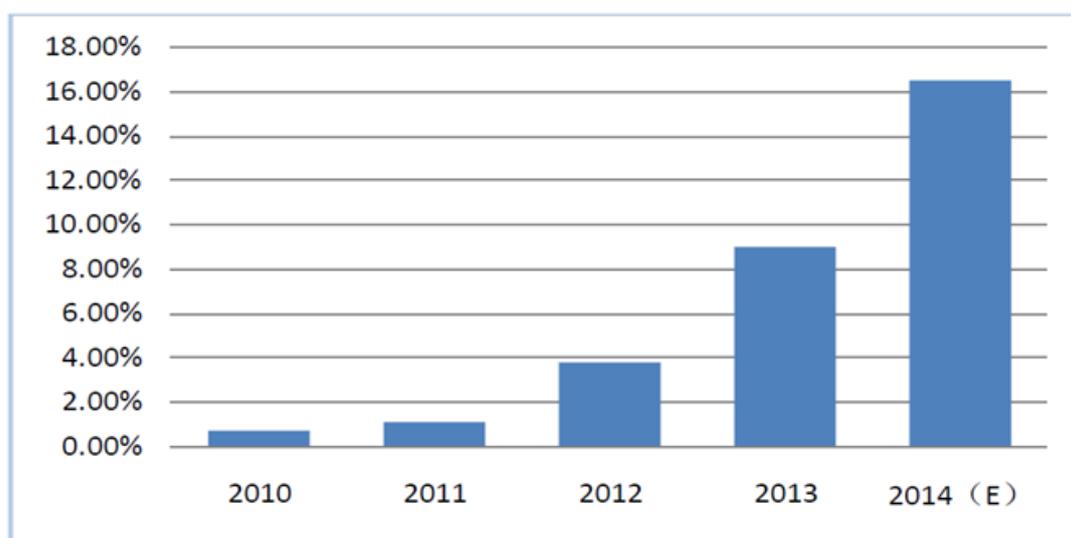
具体来看，根据 CSA Research 出具的《2014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显示，2014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已达到 3,507 亿元人民币，较 2013 年的 2,576 亿元增长 36%，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38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约 517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上升至 2,852 亿元。其中通用照明产值约 1171 亿元，增长率约 68%，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3 年的 34%，增加到 2014 年的 41%。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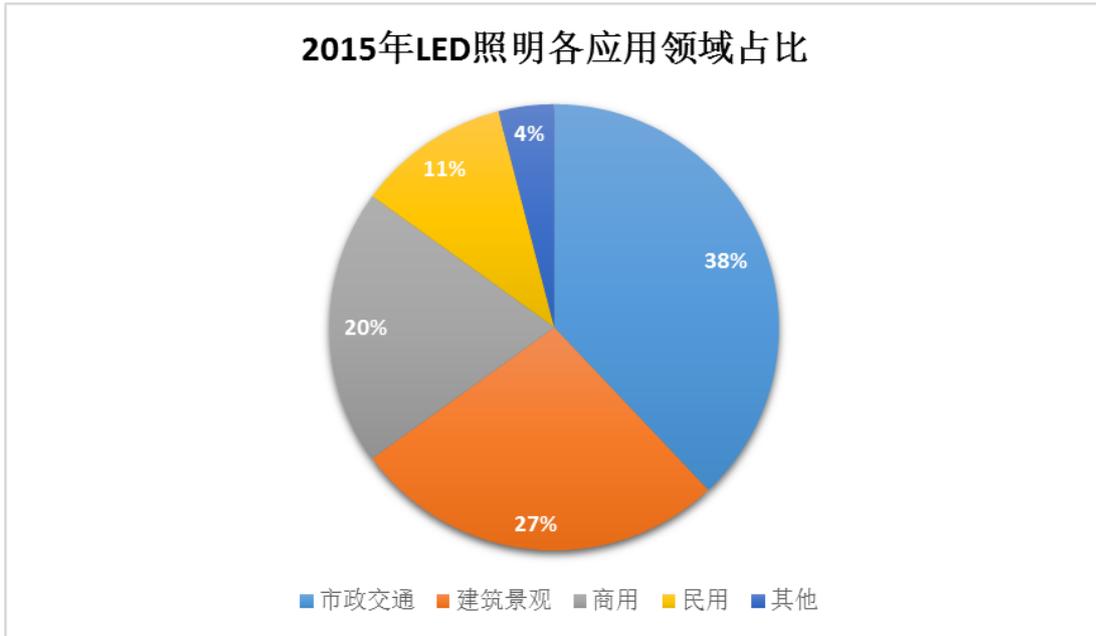
市场份额方面，2014 年，全球照明产业已经进入一个 LED 照明领跑的新时代，我国国内 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16.7 亿只，国内销量约 7.5 亿只，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16.4%，比 2013 年的 8.9% 上升约 7 个百分点，其中商业照明井喷式增长，公共照明增长迅速，家居照明开始启动。此外，智能照明方向确立，并将开启 LED 照明后替换时代的成长空间。

我国 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国内销量）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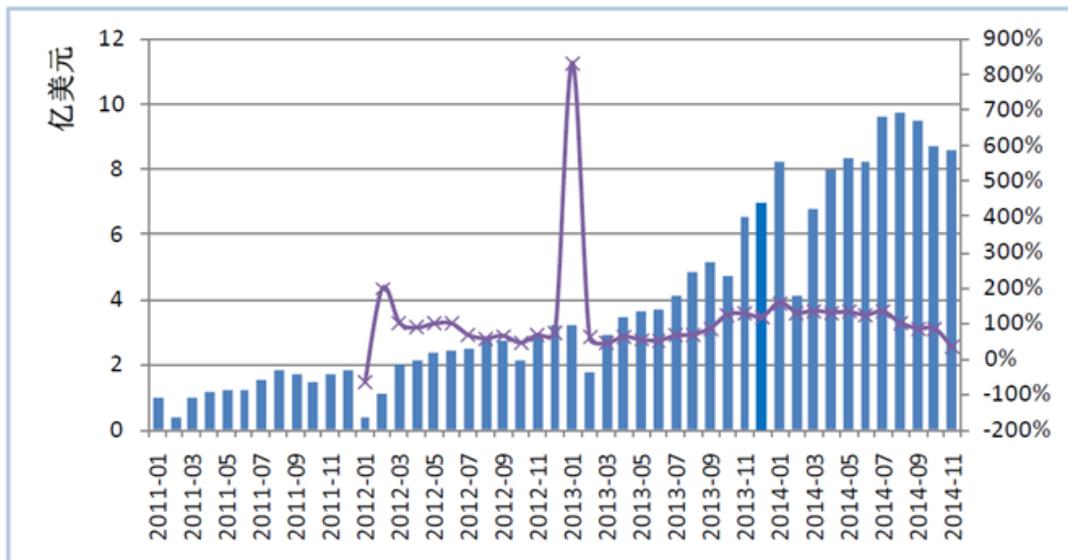
以应用领域来划分，LED 照明可以细分为市政交通照明、建筑景观照明、商用照明及民用照明。出于绿色环保、节能增效等考虑，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市政交通照明采用 LED 照明产品，这使得市政道路交通领域成为 LED 照明最早进入并进行规模化应用的领域。2009 年，中国科技部启动“十城万盏”工程。自此，我国 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据行业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初步测算，2015 年我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约在 230 亿元，届时我国 LED 道路照明产品的整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5%。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国外市场方面，2014年1-11月我国LED照明产品出口总额近79亿美元，同比增长104.52%，是2011年出口额（16亿美元）的5倍左右。

2011年-2014年我国LED照明产品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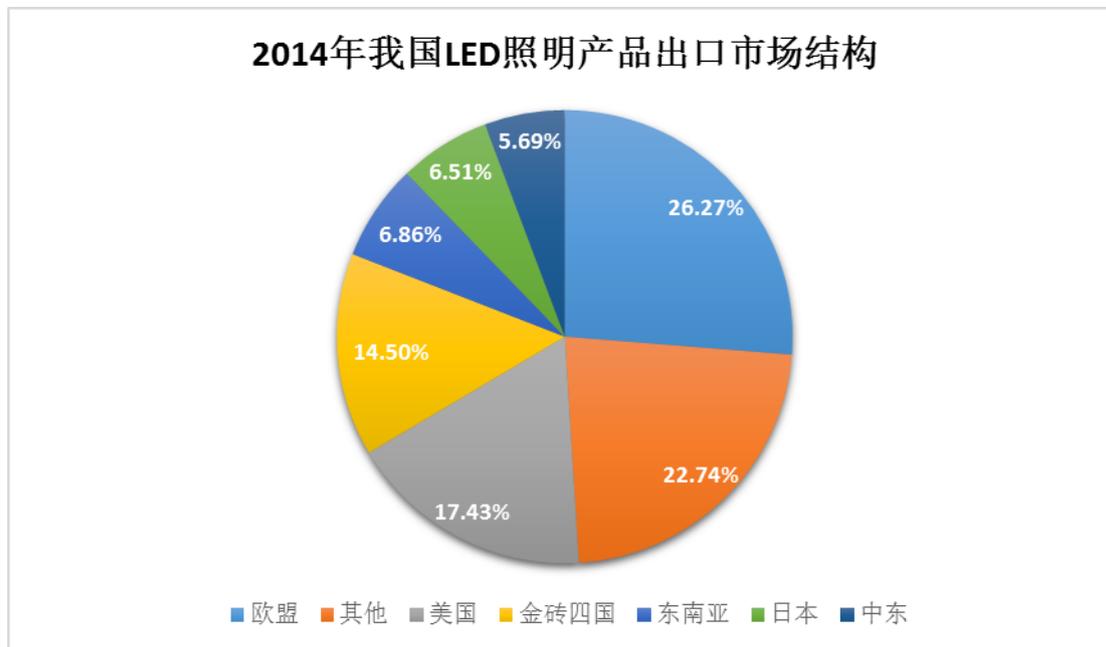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014年我国LED照明产品前十大出口国和地区分别为美国、俄罗斯、中国香港、日本、德国、英国、西班牙、荷兰、澳大利亚、意大利，但出口市场结构呈现较大变化。其中，欧美日三大市场的总份额为50.2%，欧、美市场仍保持高速增长，但市场份额有所减少。而金砖国家、中东地区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异军突起，市场份额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金砖国家市场份额增长6.82个百分点，

中东地区增长 2.11 个百分点，东南亚增长 1.34 个百分点。

从出口产品类型来看，四大光源型照明产品管灯、球泡、灯条和射灯仍然占到整体出口的 64.4%，同时，室内装饰灯、平面灯、筒灯等高附加值产品 2014 年占比较去年显著上升。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过度竞争风险

随着 LED 技术在各领域对原有技术的替代，产业整体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 LED 产业作为新型节能产业，在各地政府引导下，过去几年中一直为投资的热点，大量资金涌入 LED 产业，产能快速增加，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与此同时，行业的新进入者往往自主创新能力较差，以复制现有产品生产为主，在产品创新方面存在不足，造成市场内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内厂商数量的快速增加，亦使得 LED 产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未能出现具有行业垄断地位或占有较大优势的企业，行业未来存在过度竞争的风险。

2、政策波动风险

LED 行业的发展受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现阶段行业的发展部分依赖于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政府各项税收优惠、补贴等鼓励政策支持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虽然 LED 节能技术符合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但宏观政策具有不

可预见性，一旦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行业内企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着一定的宏观政策波动风险。

3、行业标准风险

我国 LED 行业已有数十年的发展历史，业内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也有所建立，但仍缺乏较为完备的衡量、监督机制。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产品的不断更新，行业标准也应随之完善，行业标准与监管机制的漏洞将导致业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规格杂乱无章。若未来科学的行业标准与监管机制无法及时建立，将对整个 LED 市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制造LED器件和LED应用产品的厂商之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国家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重点实验室共建单位，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一定影响力。

在产品方面，公司具备LED中游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垂直资源和优势竞争力，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已实现LED各领域的全覆盖，能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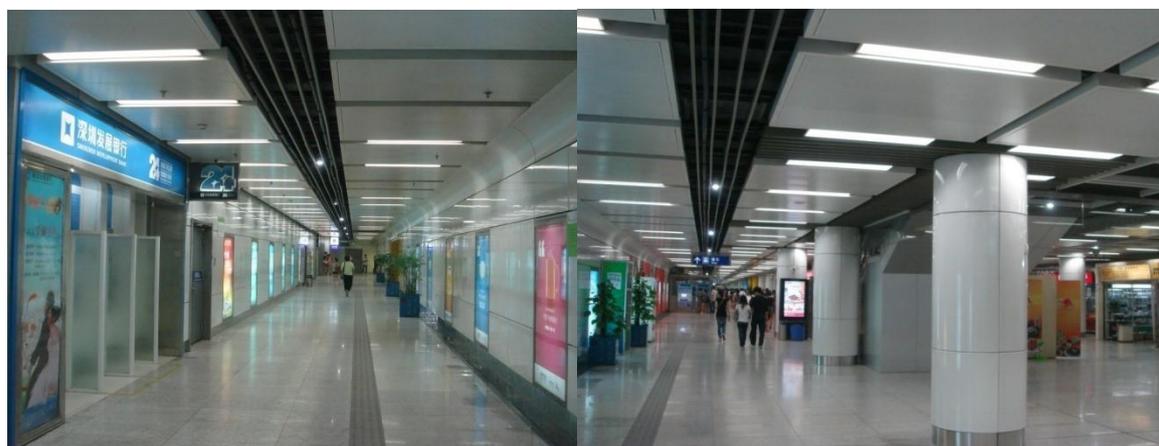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LED器件	COB LED、插件式LED、贴片系列LED、功率型LED、红外和紫外光LED、CSP LED、车灯LED、倒装系列LED、LED光引擎等
LED照明	LED光源、LED灯具、LED特殊应用
LED器件应用领域	通用照明领域、汽车照明与显示领域、交通信号灯领域、家用电器领域、安防触屏领域、紫外灭菌及固化领域等

在研发实力方面，公司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以及省级的研发中心，建立了完善的产学研机制。公司强大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已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公司已完成了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多项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产业化项目，包括连续承担国家“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半导体照明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国家“863”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在客户方面，公司的LED照明光源和灯具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市场诸多领域。在国内，公司与诸多知名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万达、万科、SOHO中国、南京地铁、合肥轨道交通、北京301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企业事业单位，产品应用于众多户外照明、建筑照明项目。在海外，公司客户分布广泛，包括在欧洲、北美、日本、巴西、印度、南非、俄罗斯等国际主要市场的大型连锁超市以及灯具进口商，长期稳定供货的大型全球知名商家包括家乐福、麦德龙、LIDL、ALDI、KAUFLAND、REWE、OBI、PANASONIC等。



图一：北京301医院30多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全部照明均采用升谱光电LED灯具



图二：南京地铁一号线照明改造项目由升谱光电承接并提供LED灯具

国内生产LED器件产品与应用产品的厂商数量众多，目前公司较具有代表性的竞争对手有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等。

①国星光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已于2010年7月在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国星光电”。国星光电主要从事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信、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领域，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国星光电目前为中国大陆前三大LED封装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包括资金优势、研发优势、经验优势、市场优势。

②鸿利光电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已于2011年5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鸿利光电”。鸿利光电主要从事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其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国家大型国家活动中。鸿利光电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包括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业务资质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研究开发经费，力求在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方面保持研发优势。公司拥有浙江省级半导体照明技术研发中心和企业研究院，产品研发从器件封装一直延续到下游应用设计，贯穿整个中下游LED产业链，实现了中下游封装、成品研发技术的实时共享，为设计出一流的LED应用产品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公司技术中心拥有各类人才41人，分为LED封装研发、LED应用研发和产品检测实验室三大部门。公司通过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和内部培养，形成公司LED专业人才梯队，每年开发出多项新产品、新工艺。公司在发展中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在LED器件及各个应用领域上已拥有了38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多次参与照明行业标准制定。

另外，公司利用器件产品优势，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从LED驱动解决方案、散热技术研究、光学设计、智能控制、特种需求等方面出发，不断研发出新

的 LED 智能化应用产品。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新蓝海领域以及特殊应用领域的研究，为海洋、医疗、养殖业、农作物养殖、园艺花卉培育开发出高效、节能的照明灯具。

公司承担的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类别	下达单位	日期
1	RGB 三基色白光 LED 制造技术	国家“863”计划	国家科技部	2006 年
2	高效室内 LED 应急照明应用集成技术开发与示范	国家“863”计划	国家科技部	2008 年
3	半导体照明光源 5W-100W 功率 LED 封装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科技攻关择优委托项目	宁波市科技局	2007 年
4	国产芯片 LED 隧道灯集成及应用研究	国家“863”计划	国家科技部	2010 年
5	高效集成及表面贴装照明专用 LED 白光光源产业化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发改委	2008 年
6	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招标项目	工信部	2009 年
7	LED 室内空间照明系列化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工业招标项目	宁波市科技局	2009 年
8	高效白光 LED 封装技术及封装材料研究	国家“863”计划	国家科技部	2011 年
9	LED 医院节能照明整体化解决方案研究与示范	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科技部	2011 年
10	高效白光 LED 用氮化物基荧光粉材料的研发及白光 LED 照明器件的开发	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宁波市科技局	2011 年
11	基于封装及配光技术创新的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国家 863 计划	国家科技部	2013 年
12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电子发展基金招标项目	国家工信部	2014 年
13	LED 用石墨烯散热涂料研发及应用	宁波市重大科技专项	宁波市科技局	2014 年

②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产品多依赖于公司自身的研发优势，具有种类广泛、功能齐全、性能优良的特征。在器件产品方面，公司自行研发生产出超薄型大功率光条、高密度铝

基板系列 COB 集成 LED、陶瓷基板 COB 集成光源、硅胶透镜大功率光源、显指 97 以上 COB 光源、特殊光谱生鲜灯 COB 光源、去电源化的 AC-COB、可调色温的双色温 COB 等多种类特色产品。各类器件产品性能卓越，各项光衰、色漂移等指标优异，并已通过美国能源之星 LM-80 测试。另外，为适应能源之星、欧洲 ERP 等节能认证要求，公司 COB 照明器件产品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两阶麦克亚当椭圆范围的高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照明应用领域，公司生产的 LED 灯泡、LED 射灯、日光灯管等 LED 光源均获得国家 CQC 认证、国家电光源研究中心检测报告，支架灯、吸顶灯、筒灯、面板灯、工矿灯、投光灯、橱柜灯等灯具均获得国家“CCC”认证。公司所有 LED 灯具系列均通过德国 TUV 实验室的 GS、CE 等认证，出口欧洲的光源和灯具均通过 ErP 测试。

③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吸引了大量专业的研发与管理人才，拥有专业的研发与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为业内精英，其中具备 10 年以上 LED 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数十名，专业、稳定的人员构成，确保公司各个环节有序的进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技术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知名公司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有效的提升研发和管理水平。公司也与国内多所高校、研究所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共同研发合作的同时，也为未来公司的发展储备人才。

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全面采用 ERP 管理系统，生产流程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汽车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BSCI 认证。公司利用现代化的互联网平台和专业的管理软件、结合严密的管理体系实现高效、严谨的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④营销网络优势

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建设，公司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营销服务团队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在上海、深圳、佛山、北京、南京、台湾等国内市场成立了办事处或销售服务网点，及时了

解国内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在海外市场，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欧盟、日本、印度、巴西、俄罗斯、美国、韩国、南非、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并在印度、日本、欧洲拥有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动产品的市场开发和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阻碍公司规模快速扩张

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如国星光电、鸿利光电等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内部积累、股东投入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近年来公司发展不断壮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对研发、生产资金的需求较高，而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在较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一大瓶颈。

②公司品牌与渠道拓展尚需进一步加强

与 CREE、三星、欧司朗、飞利浦等国际知名大厂相比，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种类多且以国外 ODM 为主、市场占有率不大，国内外市场品牌知名度不高，如何利用现有的国外商超渠道通路，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成为目前公司亟需解决的课题。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服务”的经营理念，坚守和谐、团队、奋斗、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不懈追求 LED 新技术新应用，打造技术领先的 LED 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拓展 LED 价值链，以提升人类的美好生活为使命。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与差异化产品战略的发展道路，依托 LED 封装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创新发展新技术新应用，提升 LED 封装和照明等产品的应用价值，实现 LED 多元化产品战略布局。具体措施如下：

①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计划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丰富 LED 产品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跟踪国内外先进 LED 技术发展方向，关注 LED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在封装方面，发挥公司 LED 器件产品丰富的优势，包括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车灯

照明、交通灯产品、红外紫外产品、家电电子仪器工业类等各大系列，着重开发集成化封装技术产品和客制化产品。在应用产品方面，基于十几年的先进封装技术，开发性价比高的通用照明应用产品以及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差异化的特殊应用产品。

同时公司加快研发机构的建设，目前已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研究院，下一步将努力升级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全面提升研发水平，实现创新能力的飞跃。

②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在目前稳定的管理团队基础上，将大力引进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推行“以人为本”的人才观，坚持人才先导的经营策略，完善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和多层次激励方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③市场策略及开发计划

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建立国内外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打造升谱 LED 专业品牌。在封装领域，充分利用公司产品线丰富、品质领先的优势，建立与维护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重点开发 COB 系统集成封装市场领域，积极参与客户产品开发计划，提升客制化服务能力，同时大力开发 LED 新应用市场，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照明等应用领域，根据国内外市场特点，结合公司发展方向，建立不同的营销策略。国内市场以自主品牌工程渠道为主，建立和完善在国内一线城市及主要省会城市工程渠道商；海外市场实施欧美大卖场、大超市等大客户战略，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力度对电商平台的建设，完善公司营销体系。

④完善管理运营计划

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成本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效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科学化的薪酬分配制度和全方位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董事会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就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议进行决议。

2、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订《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其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完善。

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股份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股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股份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充分讨论后认为，股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股份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爱米达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甬国税稽罚[2014]2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爱米达购进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未按规定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行为已造成偷增值税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对爱米达处以偷税款 50% 罚款，计 2,526.54 元。爱米达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爱米达上述税收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影响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均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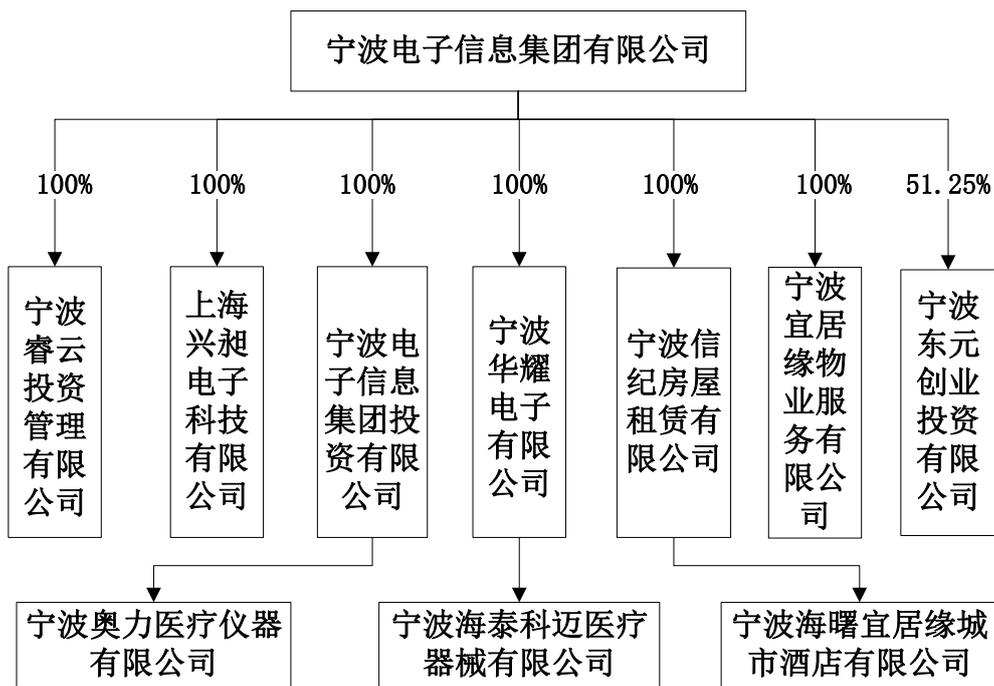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分析 5%以上股东（宁波电子、翔旭有限、张日光）及其相关企业（包括 5%以上股东投资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宁波电子及相关企业

1、宁波电子

注册号	330200000031548
企业名称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海曙区龙湾新村 2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凌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股东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82.82% ，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18%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现代办公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实业项目投资

2、宁波电子投资控制的企业



(1) 宁波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205172
企业名称	宁波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3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	江晓燕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股东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物业服务，房产租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上海兴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504917
企业名称	上海兴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40 弄 1 号 26 层 B1 室
法定代表人	江晓燕
注册资本	2785.0 万人民币
股东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通信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

	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4546785F
企业名称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12 幢 26-31 号
法定代表人	干新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节能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规划设计、能源审计、能源诊断服务；节能项目投资；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生产及测试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4) 宁波华耀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08141
企业名称	宁波华耀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北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晓燕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股东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应用产品及应用系统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件设备、电子玩具的开发、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电位器研发和制造

(5) 宁波信纪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4000128348
企业名称	宁波信纪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江东区江东北路 1625 号 16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黄锡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房屋修缮，物业服务，房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6) 宁波宜居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076489
企业名称	宁波宜居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海曙区翠柏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主营业务	物业服务、酒店管理

(7)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5000032262
企业名称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 3-29-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25%股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8) 宁波奥力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31777
企业名称	宁波奥力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 12 幢 27 号 2112 室至 212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龙龙

注册资本	316.8738 万元
股东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00%股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制造、加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心电图机研发

(9)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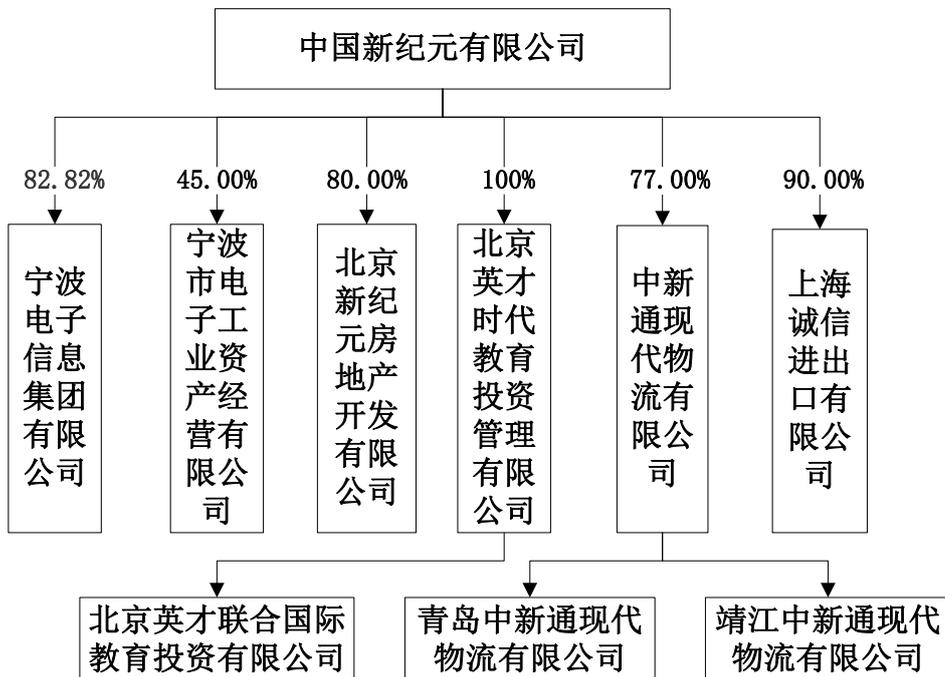
注册号	330212000183937
企业名称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北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启华
注册资本	4,300 万元
股东	宁波华耀电子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第二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第二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械、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制造、加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文教用具、仪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维修、安装。
主营业务	肛肠吻合器器械研发

(10) 宁波海曙宜居缘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10744
企业名称	宁波海曙宜居缘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海曙区翠柏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茜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东	宁波宜居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住宿（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主营业务	住宿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未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3、宁波电子控股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



(1)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简称“新纪元”）

名称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1197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时平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物资流通专业市场开发、经营；黑色金属、炉料、木材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和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纸张、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备品备件、摩托车及其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组织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租赁、仓储；汽车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客车租赁；针织品、服装、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 日
主营业务	物资流通业务和投资

(2)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31556
企业名称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海曙解放南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凌
注册资本	8,075 万元
股东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有 45.00% 股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	实业项目投资

(3) 北京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0344072
企业名称	北京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法定代表人	时平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有 80.00% 股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家居装饰；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4) 北京英才时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5531365061
企业名称	北京英才时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6 层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教育培训投资

(5) 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55805976662
企业名称	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意路 499 号 2 幢 A 座 5476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国平
注册资本	5,555 万元
股东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有 77%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A）（凭许可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汽车租赁（除客运），煤炭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流业务

(6) 上海诚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367204
企业名称	上海诚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286 号 5 楼 502B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小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东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有 90.00%股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按上海市外经贸委核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从事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转口贸易，市外经委核准商品目录的国内销售（专营、专项规定除外），食品销售管理（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进出口业务

(7) 北京英才联合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39686L
企业名称	北京英才联合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6 层 602
法定代表人	王伟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	北京英才时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	------

(8) 青岛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70203230014414
企业名称	青岛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陵县路 34 号 2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震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	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5-12-31)。一般经营项目: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装卸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物流运输

(9) 靖江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282000130716
企业名称	靖江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章春港路西侧 100 米(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张震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	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流运输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未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翔旭有限及相关企业

1、翔旭有限

公司名称	翔旭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819640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Rooms 1802-1803, 18/F., Bonham Trade Centre, 50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东	施长州 100.00%
已发行股份数目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HK\$1.00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	HK\$1,000,0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2、翔旭有限投资控制的企业

无

3、翔旭有限控股股东施长州投资控制的企业

(1)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88677
成立时间	1980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	Rooms 1802-1803, 18/F., Bonham Trade Centre, 50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东	施长州 60% 王海丰 40%
已发行股份数目	420,000股
主营业务	芯片代理和实业投资

(2) 竣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竣宇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787629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Rooms 1802-1803, 18/F., Bonham Trade Centre, 50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东	施长州 100%
已发行股份数目	120,000股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3) 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412000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Rooms 1802-1803, 18/F., Bonham Trade Centre, 50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东	施长州 100%
已发行股份数目	100,000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4) 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520001442
企业名称	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郊罗家镇
法定代表人	叶建青
注册资本	2,010万元人民币
股东	竣宇有限公司 51.5% 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5%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各类显示器件、系统集成设计及开发应用，电子器件及材料、各类半导体深加工产品设备、仪器仪表及加工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 套件、环氧、PCB 板研发生产

上述企业中，翔旭有限公司、竣宇有限公司作为实业投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达华中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代理和实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其主要作为公司对外展示和交流的窗口，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为解除南昌宇欣与公司潜在的竞争关系，南昌宇欣的控股股东竣宇有限公司已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昌宇欣全部股权转让后退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昌宇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履行所在地商务部门审批手续。

(三) 张日光投资控制的企业

名称	宁波和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5000020757
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	汤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 万元
股东	张日光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未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人（本公司）保证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公司）或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0 月，上述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顾朝辉	董事长	—	—	—	—
陈先荣	董事	—	—	118,401	0.15
施长州	董事	—	—	24,000,000	30.00
张日光	董事、总经理	9,360,000	11.70	—	—
汤焕	董事、总经理助理	1,672,000	2.09	—	—
黄启华	监事	—	—	157,868	0.20
尹辉	监事	800,000	1.00	—	—
张庆豪	监事	—	—	—	—
林胜	总经理助理	888,000	1.11	—	—
柯强	总经理助理	800,000	1.00	—	—
鲁慧玲	财务总监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顾朝辉	董事长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控制的公司
陈先荣	董事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控制的公司
施长州	董事	翔旭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投资的公司
		竣宇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投资的公司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投资的公司
		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投资的公司
		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间接持股的公司
		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间接持股的公司
		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宁波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张日光	董事、总经理	宁波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黄启华	监事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尹辉	监事	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柯强	总经理助理	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鲁慧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宁波和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制的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日光	董事、总经理	宁波和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
施长州	董事	翔旭有限公司	HK\$100.00	100%
		竣宇有限公司	HK\$12.00	100%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HK\$42.00	60%
		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HK\$10.00	100%
陈先荣	董事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30.42	3.2%
		宁波如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6	3.55%
黄启华	监事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73.8936	4.26%
		宁波如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8	4.7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董事长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	干新德	干新德, 林明德、施长州、卓凯甫和张日光	——	张日光(总经理)
2015年8月	干新德	顾朝辉, 干新德、施长州、林明德和张日光	——	张日光(总经理)
2015年12月	顾朝辉	顾朝辉, 陈先荣、施长州、汤焕和张日光	黄启华、尹辉、张庆豪	张日光(总经理)、汤焕、林胜、柯强(总经理助理)和鲁慧玲(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 公司因人事调整和治理的需要, 董事会人员发生了部分变更, 但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 设立了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设置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职务, 系由于管理架构的完善, 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综上, 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战略和经营模式以及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86,138.85	57,282,448.59	43,661,3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2,341.20	3,725,901.98	2,286,789.67
应收票据	1,319,620.00	4,878,429.70	1,874,458.00
应收账款	64,133,519.64	52,642,090.74	47,115,958.30
预付款项	3,572,383.53	2,778,940.52	3,094,552.0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327,568.57	3,471,663.14	1,862,336.89
存货	106,595,043.20	98,678,838.34	68,208,273.39
其他流动资产	2,175,114.68	4,128,084.17	358,497.02
流动资产合计	230,121,729.67	227,586,397.18	168,462,16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548,432.73	6,891,872.10	7,303,999.34
固定资产	107,645,177.26	113,213,853.55	113,893,667.64
在建工程	105,000.00	854,635.30	169,512.00
无形资产	1,968,155.70	2,102,695.85	2,264,144.0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9,251.05	3,336,324.33	2,366,25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863.00	74,114.48	163,5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06,879.74	126,473,495.61	126,161,172.38
资产总计	351,828,609.41	354,059,892.79	294,623,338.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82,360,474.08	73,156,346.35	35,945,653.94
应付账款	94,664,146.51	106,025,909.90	80,842,180.29
预收款项	11,653,375.21	6,795,916.86	5,666,104.27
应付职工薪酬	2,842,200.84	3,650,641.00	2,680,076.60
应交税费	193,946.57	601,350.65	1,423,287.71
应付利息		8,983.33	26,950.00
应付股利	15,408,857.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55,909.43	792,998.24	2,206,144.20
流动负债合计	214,778,909.64	204,032,146.33	143,790,39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525,000.00	575,000.00	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78.46	43,97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678.46	618,973.14	3,500,000.00
负债合计	215,324,588.10	204,651,119.47	147,290,39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8,319,617.55	78,319,617.55	66,115,916.95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735,946.40	5,735,946.40	4,595,557.60
未分配利润	50,854,216.85	58,768,798.17	69,985,674.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09,780.80	142,824,362.12	140,697,148.64
少数股东权益	1,594,240.51	6,584,411.20	6,635,79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04,021.31	149,408,773.32	147,332,94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828,609.41	354,059,892.79	294,623,338.31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713,838.12	296,349,497.29	235,892,261.03
其中：营业收入	261,713,838.12	296,349,497.29	235,892,261.03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915,703.29	292,353,044.66	230,532,197.44
其中：营业成本	223,891,496.47	237,944,872.72	187,152,25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2,962.66	1,506,840.53	1,058,208.99
销售费用	9,959,910.59	11,359,093.06	9,655,792.37
管理费用	26,448,162.46	35,506,894.33	27,010,716.40
财务费用	-2,662,136.69	301,565.24	1,888,607.54
资产减值损失	3,225,307.80	5,733,778.78	3,766,61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482.54	1,325,242.31	-58,047.97
投资收益	1,790,541.55	-595,837.85	54,585.01
三、营业利润	1,508,193.84	4,725,857.09	5,356,600.63
加：营业外收入	3,044,033.42	6,816,006.68	3,512,216.02
减：营业外支出	487,633.06	447,933.34	420,173.94
四、利润总额	4,064,594.20	11,093,930.43	8,448,642.71
减：所得税费用	181,893.37	1,018,098.41	2,189,862.03
五、净利润	3,882,700.83	10,075,832.02	6,258,780.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85,418.68	10,127,213.48	6,130,856.42
少数股东损益	-202,717.85	-51,381.46	127,924.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3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82,700.83	10,075,832.02	6,258,78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5,418.68	10,127,213.48	6,130,85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202,717.85	-51,381.46	127,924.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855,289.38	266,453,080.58	215,703,39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5,290.79	10,270,111.92	10,810,39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7,914.98	17,722,765.97	11,244,79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98,495.15	294,445,958.47	237,758,58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286,155.73	174,481,579.97	129,480,01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61,586.18	46,105,680.65	38,294,91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3,998.84	10,883,467.64	6,950,12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5,595.03	38,497,860.59	22,785,8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77,335.78	269,968,588.85	197,510,9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840.63	24,477,369.62	40,247,67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2,17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4,300.62	83,962.15	54,58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1,256.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7,735.75	683,962.15	65,18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3,948.20	11,198,834.99	16,064,49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3,6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948.20	11,992,504.99	16,064,49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7.55	-11,308,542.84	-15,999,31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4,900,0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5,000,000.00	5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6,647.22	699,611.10	9,385,26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6,647.22	75,699,611.10	79,385,26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647.22	-10,699,611.10	-24,485,26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3,000.60	96,492.54	-770,79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8,699.70	2,565,708.22	-1,007,69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86,551.77	32,720,843.55	33,728,53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07,852.07	35,286,551.77	32,720,843.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0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19,617.55			5,735,946.40	58,768,798.17		6,584,411.20	149,408,77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319,617.55			5,735,946.40	58,768,798.17		6,584,411.20	149,408,77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914,581.32		-4,990,170.69	-12,904,752.01
（一）净利润					4,085,418.68		-202,717.85	3,882,700.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85,418.68		-202,717.85	3,882,700.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7,452.84	-4,787,452.8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787,452.84	-4,787,452.84
（四）利润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319,617.55			5,735,946.40	50,854,216.85		1,594,240.51	136,504,021.3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少数股东权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15,916.95			4,595,557.60	69,985,674.09		6,635,792.66	147,332,94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15,916.95			4,595,557.60	69,985,674.09		6,635,792.66	147,332,94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203,700.60			1,140,388.80	-11,216,875.92		-51,381.46	2,075,832.02
（一）净利润					10,127,213.48		-51,381.46	10,075,832.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27,213.48		-51,381.46	10,075,832.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40,388.80	-9,140,388.8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0,388.80	-1,140,388.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03,700.60				-12,203,700.6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203,700.60				-12,203,700.6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319,617.55			5,735,946.40	58,768,798.17		6,584,411.20	149,408,773.3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15,916.95			4,137,289.38	72,313,085.89		1,607,868.40	144,174,16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15,916.95			4,137,289.38	72,313,085.89		1,607,868.40	144,174,16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8,268.22	-2,327,411.80		5,027,924.26	3,158,780.68
（一）净利润					6,130,856.42		127,924.26	6,258,780.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30,856.42		127,924.26	6,258,780.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8,268.22	-8,458,268.22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268.22	-458,268.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15,916.95			4,595,557.60	69,985,674.09		6,635,792.66	147,332,941.30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48,075.82	44,926,827.96	30,486,84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568.40	2,805,340.58	1,809,945.87
应收票据	1,319,620.00	4,878,429.70	1,874,458.00
应收账款	63,105,953.97	51,396,090.34	45,319,799.16
预付款项	2,998,264.54	2,052,779.62	2,171,580.57
其他应收款	2,320,263.57	4,530,093.14	3,499,087.94
存货	76,466,001.03	62,027,017.36	56,881,13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0,046.23	2,495,986.19	324,144.55
流动资产合计	195,164,793.56	175,112,564.89	142,366,98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942,217.00	28,042,217.00	28,042,217.00
固定资产	105,476,868.36	111,264,082.32	111,949,975.87
在建工程	105,000.00	854,635.30	169,512.00
无形资产	1,968,155.70	2,102,695.85	2,264,144.0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467.31	1,963,117.90	1,526,07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945.00	56,595.00	82,5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521,653.37	144,283,343.37	144,034,513.97
资产总计	329,686,446.93	319,395,908.26	286,401,500.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82,360,474.08	73,156,346.35	35,945,653.94
应付账款	80,476,961.07	79,811,809.22	82,741,153.64
预收款项	11,436,114.38	6,578,656.03	5,448,843.44
应付职工薪酬	2,366,141.67	3,079,370.00	2,374,801.60
应交税费	192,022.87	376,709.02	585,968.23
应付利息		8,983.33	26,950.00
应付股利	15,408,857.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51,368.27	550,426.70	1,967,38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591,939.34	176,562,300.65	144,090,75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525,000.00	575,000.00	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85.26	43,97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5,485.26	618,973.14	3,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137,424.60	177,181,273.79	147,590,753.95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319,617.55	78,319,617.55	66,115,916.95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735,946.40	5,735,946.40	4,595,557.60
未分配利润	50,493,458.38	58,159,070.52	68,099,27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49,022.33	142,214,634.47	138,810,74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686,446.93	319,395,908.26	286,401,500.44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276,885,997.42	322,204,425.64	256,000,995.79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45,595,349.36	269,766,675.51	214,329,42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973.61	1,260,677.58	737,756.12
销售费用	9,628,741.31	10,747,521.61	9,003,507.89
管理费用	20,911,608.32	29,810,180.89	22,497,674.04
财务费用	-2,651,799.20	316,095.35	1,902,505.60
资产减值损失	2,602,966.48	4,412,027.42	4,141,377.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585.84	901,544.71	70,301.98
投资收益	1,579,561.04	-625,856.36	25,407.63
三、营业利润	1,564,132.74	6,166,935.63	3,484,459.56
加：营业外收入	3,036,033.42	6,743,154.68	3,011,216.02
减：营业外支出	368,011.50	324,757.26	292,723.87
四、利润总额	4,232,154.66	12,585,333.05	6,202,951.71
减：所得税费用	-102,233.20	1,181,445.07	1,620,269.54
五、净利润	4,334,387.86	11,403,887.98	4,582,682.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5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34,387.86	11,403,887.98	4,582,682.1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793,880.75	297,608,589.25	240,041,50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5,290.79	10,270,111.92	10,810,39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3,318.71	16,587,932.91	9,729,13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12,490.25	324,466,634.08	260,581,03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928,294.73	226,367,346.01	158,613,08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2,755.05	27,870,719.83	24,408,65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717.32	7,512,435.38	3,813,08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4,291.84	37,537,660.76	21,877,23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271,058.94	299,288,161.98	208,712,0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431.31	25,178,472.10	51,868,97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1,286.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461.04	53,943.64	25,40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1,747.38	653,943.64	25,40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0,674.17	11,149,420.13	17,610,65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674.17	11,923,070.13	22,710,65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073.21	-11,269,126.49	-22,685,24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6,647.22	699,611.10	9,385,26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6,647.22	75,699,611.10	79,385,26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647.22	-10,699,611.10	-29,385,26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3,000.60	96,492.54	-770,79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142.10	3,306,227.05	-972,32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0,931.14	19,624,704.09	20,597,02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9,789.04	22,930,931.14	19,624,704.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0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19,617.55				5,735,946.40		58,159,070.52	142,214,63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319,617.55				5,735,946.40		58,159,070.52	142,214,634.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665,612.14	-7,665,612.14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34,387.86	4,334,387.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319,617.55				5,735,946.40		50,493,458.38	134,549,022.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15,916.95				4,595,557.60		68,099,271.94	138,810,74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15,916.95				4,595,557.60		68,099,271.94	138,810,74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203,700.60				1,140,388.80		-9,940,201.42	3,403,887.98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03,887.98	11,403,887.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40,388.80		-9,140,388.8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0,388.80		-1,140,388.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03,700.60						-12,203,700.6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203,700.60						-12,203,700.6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319,617.55				5,735,946.40		58,159,070.52	142,214,634.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15,916.95				4,137,289.38		71,974,857.99	142,228,06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15,916.95				4,137,289.38		71,974,857.99	142,228,06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8,268.22		-3,875,586.05	-3,417,317.83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82,682.17	4,582,682.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8,268.22		-8,458,268.22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268.22		-458,268.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15,916.95				4,595,557.60		68,099,271.94	138,810,746.49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6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宁波华谱节能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2015年5月，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36%股权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2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华谱节能有限公司仅剩15%股权，故不再作为子公司核算。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e.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f.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g.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确定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性质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

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LED器件和LED照明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需要安装的需安装完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	15%	15%	15%
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17%。

2. 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9月6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2014年9月25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2011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LED器件产品	127,065,175.78	48.55%	174,051,491.26	58.73%	143,418,350.72	60.80%
LED照明产品	127,806,559.03	48.83%	112,385,896.79	37.92%	81,848,919.86	34.70%
LED显示产品及其他应用	1,752,437.54	0.68%	4,446,389.94	1.52%	6,947,775.95	2.9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56,624,172.35	98.06%	290,883,777.99	98.16%	232,215,046.53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5,089,665.77	1.94%	5,465,719.30	1.84%	3,677,214.50	1.56%
营业收入合计	261,713,838.12	100.00%	296,349,497.29	100.00%	235,892,26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LED器件产品和LED照明产品，同时销售少量显示产品及其他LED产品应用，上述3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44%、98.16%、98.06%，占比稳定，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以及原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增长了25.26%，主要受LED器件产品和LED照明产品的稳定增长影响，其中LED器件产品销售增长了21.36%，LED照明产品增长了37.31%，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一、国家政策对LED行业的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市场需求旺盛；二、公司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三、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在2014年推出了几款新产品，受到市场欢迎，销售良好。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123,738,959.17	48.22%	164,293,717.86	56.48%	122,687,912.67	52.83%
国外	132,885,213.18	51.78%	126,590,060.13	43.52%	109,527,133.86	47.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6,624,172.35	100.00%	290,883,777.99	100.00%	232,215,04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占比大致稳定，2014年销售收入比2013年增长了25.26%，其中国内销售收入增长了33.91%、国外销售收入增长了15.58%，具体原因如上。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72,279,892.91	77.81%	178,901,584.78	76.04%	133,424,284.37	71.94%
直接人工	21,714,869.09	9.81%	23,004,667.38	9.78%	18,882,799.91	10.18%
制造费用	27,415,773.43	12.38%	33,373,285.66	14.18%	33,164,436.02	17.88%
合计	221,410,535.43	100.00%	235,279,537.82	100.00%	185,471,520.30	100.00%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公司成本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71.94%、76.04%、77.8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为机械化生产，不断引入的新设备和技术升级，使公司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产品类型归集、分配和结转各项成本，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构成。

①成本的归集

A. 材料费用的归集

在产品财务核算时，按照生产订单分批次进行成本归集（分料、工、费设置明细）并进行汇总核算。直接材料依照领料单汇总形成，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制造部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B. 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财务核算根据工资单对人工费进行分配，生产部、生产质检部及物流部人员薪酬直接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运营部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薪酬按照部门或受益原则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C. 制造费用的归集

月末，财务核算根据本月发生的各种费用（含折旧、摊销费用）进行汇总，将生产质检部及物流部等辅助部门发生费用进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发生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②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A. 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归集人工及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人工成本分配表”及“制造费用分配表”，按本月完工产品的数据根据生产订单对应的金额分摊及结转至生产成本之中。

B. 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成本的计算及结转

月末，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数量分配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成本。

(3) 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8,579,104.47	15.50%	18,833,160.45	17.01%	14,270,237.75	18.85%
在产品	24,253,006.21	20.23%	27,684,846.70	25.00%	10,833,397.12	14.31%
库存商品	76,628,236.06	63.91%	63,771,181.76	57.60%	50,143,617.70	66.23%
低值易耗品	433,868.76	0.36%	429,608.02	0.39%	464,095.90	0.61%
合计	119,894,215.50	100.00%	110,718,796.93	100.00%	75,711,348.47	100.00%

从上可以看出，公司存货构成比例大致稳定，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存货增长较快。

②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关系见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总额	205,422,509.53	216,531,471.48	169,122,950.14
营业成本	223,891,496.47	237,944,872.72	187,152,252.32
采购/营业成本之比	91.75%	91.00%	90.37%

从上可以看出，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比大致稳定。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波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56,624,172.35	13.72%	290,883,777.99	19.12%	232,215,046.53	20.13%
其他业务收入	5,089,665.77	51.25%	5,465,719.30	51.24%	3,677,214.50	54.29%
合计	261,713,838.12	14.45%	296,349,497.29	19.71%	235,892,261.03	20.6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6%、19.71%、14.45%，2013 年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LED 器件产品	127,065,175.78	18.98%	174,051,491.26	26.78%	143,418,350.72	26.41%
LED 照明产品	127,806,559.03	8.63%	112,385,896.79	7.49%	81,848,919.86	9.24%
LED 显示产品及其他应用	1,752,437.54	3.97%	4,446,389.94	12.96%	6,947,775.95	18.66%
合计	256,624,172.35	13.72%	290,883,777.99	19.12%	232,215,046.53	20.13%

如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3%、19.12%、13.72%，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为稳定，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 LED 器件产品和 LED 显示产品及其他应用的影响。

LED 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来，整个 LED 封装行业产能过剩，竞争较为激烈，为保持市场份额，公司对部分产品主动进行降价，同时公司毛利较高的 LAMP 与 COB 封装产品销售也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封装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显示产品及其他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公司业务集中在 LED 封装和 LED 照明，该类业务发展逐渐萎缩，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 主营业务国内和国外毛利分析

地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国内	123,738,959.17	19.64%	164,293,717.86	24.67%	122,687,912.67	26.83%
国外	132,885,213.18	8.21%	126,590,060.13	11.91%	109,527,133.86	12.63%

合计	256,624,172.35	13.72%	290,883,777.99	19.12%	232,215,046.53	20.13%
----	----------------	--------	----------------	--------	----------------	--------

国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外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灯具照明产品，主要为代加工产品，此外，公司所处照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为提高市场份额，公司照明产品采用低价策略，部分订单毛利率为负，从而导致毛利率偏低。

国内销售主要为 LED 封装产品的销售，该产品主要客户为交通信号灯厂商、车灯厂家、安防触屏厂商等，需求广泛，且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因此毛利较高。

(2) 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国星光电	24.91%	25.08%	25.61%
鸿利光电	26.18%	24.91%	24.81%
升谱光电	14.45%	19.71%	20.66%

注1:同行业财务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略低于上市公众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照明产品毛利率偏低，且照明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在34%以上，比例逐渐提高；为提高公司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照明产品采用低价策略，部分订单毛利率为负数，从而影响公司整体毛利。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9,959,910.59	11,359,093.06	9,655,792.37
管理费用(元)	26,448,162.46	35,506,894.33	27,010,716.40
财务费用(元)	-2,662,136.69	301,565.24	1,888,607.54
期间费用和计	33,745,936.36	47,167,552.63	38,555,116.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1%	3.83%	4.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1%	11.98%	11.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	0.10%	0.8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9%	15.92%	16.34%

从上可以看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费用总额相应的呈增长趋势，但

由于规模效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致稳定。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525,640.34	5,383,687.35	4,556,289.49
广告宣传费	1,032,575.34	1,777,157.60	1,559,659.11
运输费用	2,183,061.79	2,523,279.94	1,948,346.02
其他	1,218,633.12	1,674,968.17	1,591,497.75
合计	9,959,910.59	11,359,093.06	9,655,792.37

从上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用等。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长，支付的工资薪酬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761,574.63	11,442,134.49	9,038,782.71
折旧及摊销	1,977,927.22	2,464,542.11	2,192,190.05
费用性税金	1,627,853.64	1,559,799.35	1,439,394.03
研究开发费	10,621,140.42	15,949,247.38	10,708,158.63
办公费	535,615.84	924,393.52	872,063.90
业务招待费	868,795.63	1,056,494.96	769,446.59
其他	2,055,255.08	2,110,282.52	1,990,680.49
合计	26,448,162.46	35,506,894.33	27,010,716.40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研究开发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57,663.89	681,644.43	1,412,211.10
利息收入	-539,693.60	-502,854.25	-373,240.44
汇兑损益	-2,593,000.60	-96,492.54	770,793.36
手续费及其他	212,893.62	219,267.60	78,843.52
合计	-2,662,136.69	301,565.24	1,888,607.54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比较大，主要为公司持有外币产生的汇兑损益。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140.9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4,300.62	83,962.15	54,585.01
远期结售汇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769,100.00	-679,800.00	
合计	1,790,541.55	-595,837.85	54,585.01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持有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2015 年 5 月，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将 36% 股权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升谱光电公司仅剩 15% 股权，公司产生 117,140.93 元投资收益。

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股票及基金。

远期结售汇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处置远期外汇合约取得的处置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515.93		-37,217.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7,758.00	6,567,000.00	3,334,3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2,918.08	729,404.46	-3,46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55.62	241,880.47	148,86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669,747.63	7,538,284.93	3,442,535.1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05,147.35	941,746.81	574,383.4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469.48	181,40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64,600.28	6,597,007.60	2,686,747.37

其中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5年1-10月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收款年月	批文
基于封装及配光技术创新的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补助	510,000.00	2015年2月	科学技术部文件《科技部关于拨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2015年第一批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3号）
	739,200.00	2015年4月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拨付2015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7号）
	177,600.00	2015年5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5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号）
LED用石墨烯散热涂料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220,000.00	2015年7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5年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开发专项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50号）
科技局高新区2015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0	2015年6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示宁波国家高新区2014年拟认定区级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
人社局创新团队资助资金补助	200,000.00	2015年8月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1〕77号）
其他零星补助	60,958.00		
递延收益转入	50,000.00		详见递延收益部分
小 计	2,957,758.00		

2、2014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收款年月	批文
基于封装及配光技术创新的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补助	720,000.00	2014年7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44号）
	129,600.00	2014年1月	科学技术部文件《科技部关于拨付2014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3号）
	398,400.00	2014年4月	科学技术部文件《科技部关于拨付2014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11号）

LED 用石墨烯散热涂料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900,000.00	2014 年 11 月	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
2013 年度宁波市优秀节能新产品补助	200,000.00	2014 年 8 月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宁波市优秀节能新产品（技术、工艺）名单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4〕161 号）
2013 年度第三批企业目标管理考核资金补助	330,000.00	2014 年 8 月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宁波升谱光电有关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的说明》
2014 年度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专项项目补助	150,000.00	2014 年 12 月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专项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企管〔2014〕331 号）
工业转型升级标兵奖	100,000.00	2014 年 3 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3 年先进企业表彰办法
其他零星补助	114,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3,525,000.00		详见递延收益部分
小 计	6,567,000.00		

3、2013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收款年月	批文
LED 医院节能照明整体化解决方案研究与示范项目补助	610,000.00	2013 年 8 月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3〕57 号）
	112,500.00	2013 年 1 月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预拨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13 号）
	337,500.00	2013 年 4 月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0 号）
基于封装及配光技术创新的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项目补助	163,200.00	2013 年 3 月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365 号）
	484,800.00	2013 年 4 月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8 号）
高效白光 LED 封装技术及封装材料研究	352,350.00	2013 年 6 月	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9 号）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500,000.00	2013 年 10 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高新区 2013 年度第三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13〕64 号）
2012 年度第二批企业目标管理考核资金补助	360,000.00	2013 年 6 月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宁波升谱光电有关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的说明》

2012 年度宁波市优秀节能新产品补助	200,000.00	2013 年 11 月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宁波市优秀节能新产品（技术、工艺）名单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3〕182 号）
人社局创新团队资助资金补助	200,000.00	2013 年 12 月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1〕77 号）
其他零星补助	14,000.00		
小 计	3,334,350.00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均为补偿以前年度或当期已发生的费用，故于收到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中递延收益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0 月末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25,000.00	575,000.00	3,500,000.00

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	收款年月	批文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3,500,000.00	2013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3〕472 号）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200 万只 LED 系统集成 COB 照明光源器件技改项目	600,000.00	2014 年 08 月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核准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只 LED 系统集成 COB 照明光源器件技改项目的批复》（甬高新经〔2012〕129 号）	与资产相关

①公司因“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而收到的 3,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 年，该补助项目尚未发生有关研发费用，故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该补助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6,383,418.59 元，故公司将已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 3,500,000.00 元政府补助于 2014 年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项目；

②公司因“年产 1200 万只 LED 系统集成 COB 照明光源器件技改”项目而收到的 6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因该补助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已购买且已开始使用，故按其使用寿命对递延收益平均摊销，2014 年 8-12 月和 2015 年 1-10 月分别摊销 25,000.00 元和 50,000.00 元。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政策及划分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849.16	7,906.80	10,354.02
银行存款	23,626,835.45	35,082,550.99	32,600,328.03
其他货币资金	25,630,454.24	22,191,990.80	11,050,618.52
合计	49,286,138.85	57,282,448.59	43,661,300.57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08,142.14 元、信用证保证金 25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138,169.64 元、存出投资款 381,975.00 元和其他 152,167.46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341.20	3,725,901.98	2,286,789.67
合计	712,341.20	3,725,901.98	2,286,78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股票和基金。

3、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19,620.00	4,878,429.70	1,874,458.00
合计	1,319,620.00	4,878,429.70	1,874,458.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82,274.25	
小 计	14,382,274.25	

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通过应收账款科目转过来，为商品销售产生，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采购商品而开具。

公司未使用票据由出纳保管，票据印章由会计主管保管，公司出票和转让均由会计主管审核并签字确认，出纳办理，背书和转让均按规定执行。

公司已制订《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管理制度，对资金的调度、审批权限、票据的使用与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资金使用、票据的登记与领用、支票管理和汇票管理等。其中，主要内容包括：

“1、资金的调度和使用规定

(1) 公司财务部是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销户等手续，指导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

(2) 货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公司负责人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要求各职能部门编制本部门的资金预算，经财务部门审核、综合平衡后编制年度现金流量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执行。

(3) 财务审核，财务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所有资金支付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4) 审批权限，对外支付资金的申请，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如果主管领导不在公司，应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与其联系，确认是否批准款项的支付，事后请其在支出单上补签意见。最后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代表人审批。本规定所设权限的金额为同一笔业务发生费用总额，严禁将同一笔业务分次报销。其中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工作事项	申请人	申请部门主管	中心负责人	财务部	财务总监	总经理
固定资产购置	申请	审核①	审核②	审核③	复核④	审批⑤
贷款支付	申请	审核①	审核②	审核③	复核④	审批⑤
定金付款	申请	审核①	审核②	审核③	复核④	审批⑤
行政费	申请	审核①	审核②	审核③	复核④	审批⑤
业务招待费	申请	审核①	审核②	审核③	复核④	审批⑤

差旅费	申请	审核①	审核②	审核③	复核④	审批⑤
广告促销费用	申请	审核①	审核②	审核③	复核④	审批⑤
私人借款	申请	审核①	审核②	审核③	复核④	审批⑤
对外单位借款	—	—	申请	审核①	审核②	审批③
母子公司往来款	—	—		申请	审核①	审批②
对外捐款赞助	—	—	申请	审核①	审核②	审批③

注：以上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如有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项目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签发汇票相关规定

(1) 公司各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对外使用汇票时，应在报销单或付款单上注明支付要求和所需票据种类，按公司资金支付流程审批后由出纳办理签发。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2) 出纳人员应严格按照票据的格式签发，不得缺项或漏项，防止票据无效或作废。在签发汇票时，需要重点检查汇票的金额、付款人名称、付款日期、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是否齐全及出票人是否在票据上签章。

(3)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银行的汇票专用章加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商业汇票出票人的签章，为本公司财务专用章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4) 已经签发并交付收款方的汇票，必须及时登记《应付票据登记簿》，详细记录汇票的种类、收款单位、金额、签发日期、到期时间等信息。

3、汇票背书相关规定

(1)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按照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审批后对汇票进行背书。

(2) 汇票的背书，一定要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进行，防止背书无效。背书（或接受背书）时应检查背书人签章、背书日期，被背书人名称是否齐全。

(3) 被拒绝承兑的汇票、拒绝付款的汇票和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不得背书。

(4) 汇票背书后，应及时在《应收票据登记簿》中进行登记。”

4、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	-------------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60,062,168.23	85.53%	1,801,865.05	58,260,303.18
1-2年	6,480,657.56	9.23%	1,296,131.51	5,184,526.05
2-3年	1,377,380.82	1.96%	688,690.41	688,690.41
3年以上	2,299,963.00	3.28%	2,299,963.00	0.00
合计	70,220,169.61	100.00%	6,086,649.97	64,133,519.6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51,049,569.47	89.48%	1,531,487.08	49,518,082.39
1-2年	2,883,130.71	5.05%	576,626.14	2,306,504.57
2-3年	1,635,007.56	2.87%	817,503.78	817,503.78
3年以上	1,483,088.09	2.60%	1,483,088.09	0.00
合计	57,050,795.83	100.00%	4,408,705.09	52,642,090.7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45,855,050.66	90.71%	1,375,651.52	44,479,399.14
1-2年	2,843,527.32	5.62%	568,705.46	2,274,821.86
2-3年	723,474.61	1.43%	361,737.31	361,737.30
3年以上	1,131,844.25	2.24%	1,131,844.25	0.00
合计	50,553,896.84	100.00%	3,437,938.54	47,115,958.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3,394.45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	
呼伦贝尔纵横实业有限公司			77,056.00
合计	133,394.45	25,000.00	77,056.00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VERSHOLD HOLDINGS SPOLKA AKCYJNA S. K. A	4,662,624.21	6.64%	1年以内
STAMINA COMPANY LIMITED	2,851,931.02	4.06%	1年以内 2,228,279.70元, 1-2年 623,651.32元
EVEREADY INDUSTRIES INDIA LTD.	2,503,903.29	3.57%	1年以内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497,942.10	3.56%	1年以内 2,344,305.60元, 1-2年 153,636.50元
浙江晨辉光宝科技有限公司	2,254,875.00	3.21%	1年以内
合计	14,771,275.62	21.0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VERSHOLD HOLDINGS SPOLKA AKCYJNA S. K. A	2,055,984.00	3.60%	1年以内
EVEREADY INDUSTRIES INDIA LTD	2,037,349.56	3.57%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利华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1,994,430.33	3.50%	1年以内
宁波格兰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17,825.00	3.01%	1年以内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465,689.56	2.57%	1年以内
合计	9,271,278.45	16.25%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Kaufland Warenhandel GmbH & Co. KG	2,032,357.96	4.02%	1年以内
宁波华路德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856,840.18	3.67%	1年以内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695,303.12	3.35%	1年以内
上海智汇电器有限公司	1,653,178.00	3.27%	1年以内
EVEREADY INDUSTRIES INDIA LTD	1,457,213.05	2.88%	1年以内
合计	8,694,892.31	17.20%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374,265.78	48.89%	18,639.01	1,355,626.77
1-2年	1,044,864.75	37.17%	208,972.95	835,891.80
2-3年	272,100.00	9.68%	136,050.00	136,050.00
3年以上	119,807.58	4.26%	119,807.58	0.00
合计	2,811,038.11	100.00%	483,469.54	2,327,568.5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2,953,781.27	73.38%	88,613.44	2,865,167.83
1-2年	391,899.30	9.74%	78,379.86	313,519.44
2-3年	585,951.75	14.56%	292,975.88	292,975.87
3年以上	93,731.80	2.33%	93,731.80	0.00
合计	4,025,364.12	100.00%	553,700.98	3,471,663.1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217,741.27	54.98%	36,532.24	1,181,209.03
1-2年	816,436.08	36.86%	163,287.22	653,148.86
2-3年	55,958.00	2.53%	27,979.00	27,979.00
3年以上	124,773.80	5.63%	124,773.80	0.00
合计	2,214,909.15	100.00%	352,572.26	1,862,336.89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745,965.11	1,721,912.04	864,922.64
暂借款	254,822.10	1,798,793.58	1,197,855.99
其他	810,250.90	504,658.50	152,130.52
合计	2,811,038.11	4,025,364.12	2,214,909.15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28.46%	1-2年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	752,965.50	26.79%	1年以内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7.47%	1年以内
朱小清	暂借款	100,000.00	3.56%	2-3年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2.85%	2-3年
合计		1,942,965.50	69.1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9.87%	1年以内
张日光	暂借款	935,000.00	23.23%	1年以内
鲁慧玲	暂借款	467,000.00	11.60%	1年以内
汤焕	暂借款	100,000.00	2.48%	1年以内
朱小清	暂借款	100,000.00	2.48%	1-2年
合计		2,402,000.00	59.6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鲁惠玲	暂借款	443,109.50	20.01%	1年以内
张日光	暂借款	400,000.00	18.06%	1年以内
尹辉	备用金	118,000.00	5.33%	1年以内 68,000.00、2-3年 50,000.00
朱小清	暂借款	100,000.00	4.51%	1年以内
马丽	暂借款	40,000.00	1.81%	1-2年
合计		1,101,109.50	49.71%	

6、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3,289,086.94	2,635,504.86	2,918,139.54
1-2年	143,088.14	61,367.15	24,608.01
2-3年	58,139.94	17,949.41	137,219.92
3年以上	82,068.51	64,119.10	14,584.62
合计	3,572,383.53	2,778,940.52	3,094,552.09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宁波市电业局	电费	390,793.86	10.94%	1年以内
深圳市炫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1,465.55	7.04%	1年以内
瑞安市昊腾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12,000.00	3.14%	1年以内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8,336.00	3.03%	1年以内

宁波远东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93,822.08	2.62%	1年以内
合计		956,417.49	26.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宁波市电业局	货款	385,243.77	13.86%	1年以内
鼎捷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款	256,229.95	9.22%	1年以内
宁波远东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20,559.96	7.94%	1年以内
宁波远东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12,167.70	4.04%	1年以内
瑞安市昊腾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12,000.00	4.03%	1年以内
合计		891,662.73	32.0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22,710.00	13.66%	1年以内
宁波电业局电费	货款	386,252.79	12.48%	1年以内
宏乙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58,876.00	8.37%	1年以内
中山市西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4,903.00	5.33%	1年以内
深圳市华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02,840.00	3.32%	1年以内
合计		1,335,581.79	43.16%	

7、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8,579,104.47	15.50%	18,833,160.45	17.01%	14,270,237.75	18.85%
在产品	24,253,006.21	20.23%	27,684,846.70	25.00%	10,833,397.12	14.31%
库存商品	76,628,236.06	63.91%	63,771,181.76	57.60%	50,143,617.70	66.23%
低值易耗品	433,868.76	0.36%	429,608.02	0.39%	464,095.90	0.61%
合计	119,894,215.50	100.00%	110,718,796.93	100.00%	75,711,34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存货结构大致稳定。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备货增加。

(2) 存货减值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元)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79,104.47	4,082,079.08	14,497,025.39
在产品	24,253,006.21		24,253,006.21
库存商品	76,628,236.06	9,217,093.22	67,411,142.84
低值易耗品	433,868.76		433,868.76
合计	119,894,215.50	13,299,172.30	106,595,043.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33,160.45	3,857,297.04	14,975,863.41
在产品	27,684,846.70		27,684,846.70
库存商品	63,771,181.76	8,182,661.55	55,588,520.21
低值易耗品	429,608.02		429,608.02
合计	110,718,796.93	12,039,958.59	98,678,838.3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70,237.75	1,764,558.73	12,505,679.02
在产品	10,833,397.12		10,833,397.12
库存商品	50,143,617.70	5,738,516.35	44,405,101.35
低值易耗品	464,095.90		464,095.90
合计	75,711,348.47	7,503,075.08	68,208,273.39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和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5.00%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持有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2015 年 5 月，升谱光电公司将 36%股权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宁波电子信息集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将 2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繁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升谱光电公司仅剩 15%股权，故不再作为子公司核算。

9、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1,445,758.19			11,445,758.19
房屋及建筑物	7,328,483.19			7,328,483.19
土地使用权	4,117,275.00			4,117,275.00
二、累计折旧	4,553,886.09	343,439.37		4,897,325.46
房屋及建筑物	3,545,153.71	274,818.12		3,819,971.83
土地使用权	1,008,732.38	68,621.25		1,077,353.63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6,891,872.10			6,548,432.73
房屋及建筑物	3,783,329.48			3,508,511.36
土地使用权	3,108,542.62			3,039,921.3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6,891,872.10			6,548,432.73
房屋及建筑物	3,783,329.48			3,508,511.36
土地使用权	3,108,542.62			3,039,921.3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1,445,758.19			11,445,758.1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28,483.19			7,328,483.19
土地使用权	4,117,275.00			4,117,275.00
二、累计折旧	4,141,758.85	412,127.24		4,553,886.09
房屋及建筑物	3,215,371.97	329,781.74		3,545,153.71
土地使用权	926,386.88	82,345.50		1,008,732.3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7,303,999.34			6,891,872.10
房屋及建筑物	4,113,111.22			3,783,329.48
土地使用权	3,190,888.12			3,108,542.6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7,303,999.34			6,891,872.10
房屋及建筑物	4,113,111.22			3,783,329.48
土地使用权	3,190,888.12			3,108,542.6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1,445,758.19			11,445,758.19
房屋及建筑物	7,328,483.19			7,328,483.19
土地使用权	4,117,275.00			4,117,275.00
二、累计折旧	3,729,631.61	412,127.24		4,141,758.85
房屋及建筑物	2,885,590.23	329,781.74		3,215,371.97
土地使用权	844,041.38	82,345.50		926,386.8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7,716,126.58			7,303,999.34
房屋及建筑物	4,442,892.96			4,113,111.22
土地使用权	3,273,233.62			3,190,888.1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7,716,126.58			7,303,999.34
房屋及建筑物	4,442,892.96			4,113,111.22
土地使用权	3,273,233.62			3,190,888.12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85,067,021.26	5,029,358.55	125,000.00	189,971,379.81
房屋建筑物	72,770,244.70	1,200,690.90		73,970,935.60
机器设备	104,895,859.54	3,639,857.01	125,000.00	108,410,716.55
运输工具	3,546,650.28			3,546,650.28
其他设备	3,854,266.74	188,810.64		4,043,077.38
累计折旧	71,853,167.71	10,557,409.84	84,375.00	82,326,202.55
房屋建筑物	16,247,753.70	2,792,107.73		19,039,861.43
机器设备	51,194,377.97	7,232,236.34	84,375.00	58,342,239.31
运输工具	2,149,476.50	223,707.30		2,373,183.80
其他设备	2,261,559.54	309,358.47		2,570,918.01
固定资产净值	113,213,853.55			107,645,177.26
房屋建筑物	56,522,491.00			54,931,074.17
机器设备	53,701,481.57			50,068,477.24
运输工具	1,397,173.78			1,173,466.48
其他设备	1,592,707.20			1,472,159.3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73,361,762.68	11,705,258.58		185,067,021.26
房屋建筑物	72,770,244.70			72,770,244.70
机器设备	94,162,337.06	10,733,522.48		104,895,859.54
运输工具	3,300,496.43	246,153.85		3,546,650.28
其他设备	3,128,684.49	725,582.25		3,854,266.74
累计折旧	59,468,095.04	12,385,072.67		71,853,167.71
房屋建筑物	12,952,921.26	3,294,832.44		16,247,753.70
机器设备	42,730,725.08	8,463,652.89		51,194,377.97
运输工具	1,856,757.22	292,719.28		2,149,476.50
其他设备	1,927,691.48	333,868.06		2,261,559.54
固定资产净值	113,893,667.64			113,213,853.55
房屋建筑物	59,817,323.44			56,522,491.00
机器设备	51,431,611.98			53,701,481.57
运输工具	1,443,739.21			1,397,173.78
其他设备	1,200,993.01			1,592,707.2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59,927,363.65	13,645,871.03	211,472.00	173,361,762.68
房屋建筑物	71,173,923.95	1,596,320.75		72,770,244.70
机器设备	83,699,640.16	10,462,696.90		94,162,337.06
运输工具	2,310,928.38	1,201,040.05	211,472.00	3,300,496.43
其他设备	2,742,871.16	385,813.33		3,128,684.49
累计折旧	48,035,706.28	11,596,042.90	163,654.14	59,468,095.04
房屋建筑物	9,729,824.35	3,223,096.91		12,952,921.26
机器设备	34,841,429.23	7,889,295.85		42,730,725.08
运输工具	1,827,237.11	193,174.25	163,654.14	1,856,757.22
其他设备	1,637,215.59	290,475.89		1,927,691.48
固定资产净值	111,891,657.37			113,893,667.64
房屋建筑物	61,444,099.60			59,817,323.44
机器设备	48,858,210.93			51,431,611.98
运输工具	483,691.27			1,443,739.21
其他设备	1,105,655.57			1,200,993.01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830,594.21			2,830,594.21
土地使用权	2,246,517.30			2,246,517.30
软件	584,076.91			584,076.91
累计摊销	727,898.36	134,540.15		862,438.51
土地使用权	498,399.53	37,194.00		535,593.53
软件	229,498.83	97,346.15		326,844.98
无形资产净值	2,102,695.85			1,968,155.70
土地使用权	1,748,117.77			1,710,923.77
软件	354,578.08			257,231.9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830,594.21			2,830,594.21
土地使用权	2,246,517.30			2,246,517.30
软件	584,076.91			584,076.91
累计摊销	566,450.18	161,448.18		727,898.36
土地使用权	453,766.74	44,632.79		498,399.53
软件	112,683.44	116,815.39		229,498.83
无形资产净值	2,264,144.03			2,102,695.85
土地使用权	1,792,750.56			1,748,117.77
软件	471,393.47			354,578.0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260,192.51	570,401.70		2,830,594.21
土地使用权	2,246,517.30			2,246,517.30
软件	13,675.21	570,401.70		584,076.91
累计摊销	413,692.35	152,757.83		566,450.18
土地使用权	409,133.95	44,632.79		453,766.74
软件	4,558.40	108,125.04		112,683.44
无形资产净值	1,846,500.16			2,264,144.03
土地使用权	1,837,383.35			1,792,750.56
软件	9,116.81			471,393.47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拍卖取得	2,246,517.30	直线摊销	604	535,593.53	1,710,923.77	460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5年1-10月计提额(元)	2014年度计提额(元)	2013年度计提额(元)
坏账准备	按坏账政策计提	1,966,094.09	1,196,895.27	1,478,474.12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1,259,213.71	4,536,883.51	2,288,145.70
合计		3,225,307.80	5,733,778.78	3,766,619.82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抵押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0	4.05%	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0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82,360,474.08	73,156,346.35	35,945,653.94
合计	82,360,474.08	73,156,346.35	35,945,653.94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80,681,730.47	99,566,282.66	75,258,619.36
1-2年	8,008,845.91	3,216,606.85	2,855,841.67
2-3年	2,826,997.44	1,006,272.57	2,191,300.71
3年以上	3,146,572.69	2,236,747.82	536,418.55
合计	94,664,146.51	106,025,909.90	80,842,180.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

响。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261,562.76	23.52%	1 年以内
宁波质能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6,912,354.04	7.30%	1 年以内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891,837.25	4.11%	1 年以内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483,408.38	3.68%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康华塑料装潢厂	货款	2,424,842.47	2.56%	1 年以内
合计		38,974,004.90	41.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8,513,301.37	26.89%	1 年以内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229,175.70	3.99%	1 年以内
宁波质能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729,612.13	3.52%	1 年以内
宜意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988,114.52	2.82%	1 年以内
深圳市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31,928.51	2.29%	1 年以内： 1,914,801.16 元；2-3 年： 517,127.35 元
合计		41,892,132.23	39.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4,250,481.81	17.63%	1 年以内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701,633.58	7.05%	1 年以内
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501608.45	6.81%	1 年以内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4,778,605.34	5.91%	1 年以内
东莞市荣鑫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996,277.45	3.71%	1 年以内
合计		33,228,606.63	41.10%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2,251,294.27	392,964.53	1,899,247.49
1-2年	978.80	103,373.00	216,332.00
2-3年	103,373.00	206,096.00	77,802.00
3年以上	300,263.36	90,564.71	12,762.71
合计	2,655,909.43	792,998.24	2,206,144.2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暂收补助款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	补助项目	总计补助金额	应付客户补助金额
2013年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500万	150万
2015年 1-10月	宁波燎原灯具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封装及配光技术创新的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450万	46.2万
	宁波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16.94万
	中国计量学院			16.94万

该补助款项属于公司和其他单位共同研发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应付其他单位的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暂收补助款	993,540.00	37.41%	1年以内
宁波燎原灯具股份有限公司	暂收补助款	462,000.00	17.40%	1年以内
宁波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暂收补助款	169,400.00	6.38%	1年以内
中国计量学院	暂收补助款	169,400.00	6.38%	1年以内
宁波威纬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368.00	4.91%	3年以上
合计		1,924,708.00	72.4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宁波赛耐比电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8,775.00	21.28%	1-2年 101,265.00元、2-3年

				67,510.00
宁波威纬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368.00	16.44%	2-3年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832.00	9.81%	3年以上
宁波市江东东方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977.22	7.19%	1年以内
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673.60	5.51%	1年以内
合计		477,625.82	60.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暂收补助款	1,500,000.00	67.99%	1年以内
宁波赛耐比电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8,775.00	7.65%	1年以内 101,265.00元、1-2年 67,510.00
宁波威纬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368.00	5.91%	1-2年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832.00	3.53%	2-3年
宁波市江东东方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977.22	2.58%	1年以内
合计		1,933,952.22	87.66%	

5、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9,610,162.91	5,610,304.72	4,899,218.64
1-2年	849,170.75	528,027.96	331,898.80
2-3年	525,677.96	205,287.86	84,226.30
3年以上	668,363.59	452,296.32	350,760.53
合计	11,653,375.21	6,795,916.86	5,666,104.27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Brilliant AG	货款	2,445,006.46	20.98%	1年以内2,274,314.39元、1-2年170,692.07元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货款	586,430.00	5.03%	1年以内

赫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11,125.13	3.53%	1年以内 259,325.13元、3年以上 151,800.00元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98,679.64	3.42%	1年以内
Archimede Elettronica srl	货款	391,477.51	3.36%	1年以内
合计		4,232,718.74	36.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Brilliant AG	货款	840,367.24	12.37%	1年以内
International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货款	729,807.01	10.74%	1年以内
EGLO HONG KONG LIGHTING LIMITED	货款	600,855.57	8.84%	1年以内
东阳市旭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370,500.00	5.45%	1年以内
沈阳进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49,846.00	3.68%	1-2年
合计		2,791,375.82	41.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LIDL Hong Kong Limited	货款	1,495,159.57	26.39%	1年以内
russia sonex light company	货款	332,912.64	5.88%	1年以内
沈阳进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49,846.00	4.41%	1年以内
余姚市外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4,900.00	4.32%	1年以内
江门市阿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8,782.50	3.68%	1年以内
合计		2,531,600.71	44.68%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增值税	590.42	28,338.21	319,709.16
企业所得税		169,606.80	528,361.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865.38	48,159.73	52,37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13.61	182,426.54	282,099.11
教育费附加	25,077.27	78,193.60	120,899.85
地方教育附加	16,736.17	52,129.07	80,599.8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444.71	42,149.97	39,246.14
印花税	1,479.01	122.73	
残疾人保障金	240.00	224.00	

合计	193,946.57	601,350.65	1,423,287.71
----	------------	------------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8,380,946.60	38,380,946.60	32,396,753.00
翔旭有限公司	23,498,805.30	23,498,805.30	19,835,013.30
张日光	9,159,353.72	16,439,865.65	13,884,150.65
汤焕	1,636,158.06		
陈复生	1,017,705.97		
林胜	868,964.33		
尹辉	782,850.75		
柯强	782,850.75		
王国君	704,565.67		
倪枫	547,995.52		
王秩春	469,710.44		
牛宏强	469,710.44		
合计	78,319,617.55	78,319,617.55	66,115,916.95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5,735,946.40	5,735,946.40	4,595,557.60
合计	5,735,946.40	5,735,946.40	4,595,557.60

(1) 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458,268.22元，系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 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1,140,388.80元，系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未分配利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8,768,798.17	69,985,674.09	72,313,085.89

加：本期净利润	4,085,418.68	10,127,213.48	6,130,85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0,388.80	458,268.22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12,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转增资本的应付股利		12,203,700.6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50,854,216.85	58,768,798.17	69,985,674.0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29,867,914.98	17,722,765.97	11,244,795.05
收回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21,995,896.82	10,940,457.02	80,523.01
收到的政府补助	2,907,758.00	3,042,000.00	6,834,350.00
租金收入	2,980,522.95	2,988,448.02	2,667,559.35
利息收入	539,693.60	502,854.25	373,240.44
其他	1,444,043.61	249,006.68	1,289,122.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42,525,595.03	38,497,860.59	22,785,861.09
支付的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25,478,286.78	21,995,896.82	10,940,457.02
广告宣传费	1,032,575.34	1,777,157.60	1,559,659.11
运输费用	2,183,061.79	2,523,279.94	1,948,346.02
研究开发费	2,093,736.42	2,366,759.17	2,018,196.44
业务招待费	868,795.63	1,056,494.96	769,446.59
其他	10,869,139.07	8,778,272.10	5,549,755.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6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2、现金流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2,700.83	10,075,832.02	6,258,780.68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5,307.80	5,733,778.78	3,766,619.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57,409.84	12,385,072.67	11,596,042.90
无形资产摊销	134,540.15	161,448.18	152,75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625.00		37,217.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0,482.54	-1,325,242.31	58,047.97
财务费用	-2,335,336.71	585,151.89	2,183,004.46
投资损失	-1,790,541.55	595,837.85	-54,5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62,926.72	-970,069.96	-664,69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3,294.68	43,973.14	
存货的减少	-9,175,418.57	-35,007,448.46	-25,985,59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863,179.00	-25,915,308.34	-17,799,173.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27,351.07	57,702,216.92	60,287,121.36
其他	343,439.37	412,127.24	412,12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840.63	24,477,369.62	40,247,670.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07,852.07	35,286,551.77	32,720,843.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286,551.77	32,720,843.55	33,728,53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8,699.70	2,565,708.22	-1,007,695.17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9%	55.47%	51.53%
流动比率（倍）	1.07	1.12	1.17
速动比率（倍）	0.58	0.63	0.7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3%、55.47%、59.19%，呈逐渐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公司应付股利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致稳定。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	5.51	5.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4.74	54.45	60.00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55	2.98
存货周转天数	115.98	117.65	100.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0.00、54.45、54.74，均小于 90 天，与公司收款信用期大致吻合，应收账款率大致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00.67、117.65、115.98，周转天数变长主要受行业环境以及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公司存货增长较快，存货周转天数降低。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82	7.25	4.4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8	2.53	2.48
每股收益	0.05	0.13	0.09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盈利较多，因此相应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840.63	24,477,369.62	40,247,67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7.55	-11,308,542.84	-15,999,31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647.22	-10,699,611.10	-24,485,261.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减少，同时公司为了维持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采购商品垫付的资金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此外受行业竞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售价降低，导致公司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 1-10 月为负数。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此外公司在 2015 年 5 月处置子公司宁波华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部分股票和基金等证券资产，从而使公司在 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收到和偿还借款、支付股利、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对关联方的界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宁波和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波爱米达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宁波电子”)	持股 5%以上股东
翔旭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日光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顾朝辉	董事长
陈先荣	董事
施长州	董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汤焕	董事、总经理助理
黄启华	监事
尹辉	监事
张庆豪	监事
林胜	总经理助理
柯强	总经理助理
鲁慧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杭州名仕皮具护理有限公司	尹辉配偶持股 100%公司
宁波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全资子公司
上海兴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全资子公司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信息投资”)	宁波电子全资子公司
宁波奥力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信息投资持股 51%的公司
宁波华耀电子有限公司 (简称“华耀电子”)	宁波电子全资子公司
宁波信纪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信纪房屋”)	宁波电子全资子公司
宁波宜居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全资子公司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持有 51.25%股权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持有 40%股权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耀电子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华耀电子控制的公司
宁波海曙宜居缘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信纪房屋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关村建设”)	宁波电子持有 21.88%股权
北京中科思壮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关村建设控制的公司
北京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金融科技城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新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奥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业园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中科实业”)	宁波电子持有 32.5%股权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实业控制的公司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纪元持有 45%股权
北京年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纪元持有 25%股权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益民基金”)	新纪元持有 31%股权
北京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纪元持有 80%股权
北京英才时代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英才时代”)	新纪元全资子公司
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中新通”)	新纪元持有 77%股权
上海诚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纪元持有 90%股权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益民基金全资子公司
北京英才联合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英才时代全资子公司
青岛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中新通全资子公司
靖江中新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施长州持有 60%股权
竣宇有限公司	施长州持有 100%股权
升谱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施长州持有 100%股权
南昌宇欣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竣宇持有 51.5%股权
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公司持有 15%股权
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施长州担任董事,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黄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爱米达电子有限公司	张日光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

注：宁波华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 4 月 30 日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后，不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芯片	3,258,748.40	3,032,317.13	5,221,854.57
占采购总额比例		2.40%	1.40%	3.0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LED器件产品	2,058,760.05	2,252,028.65	2,923,642.4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0%	0.77%	1.2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笔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具体见下：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简称“浙银江东”）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2102）浙商银高抵字（2014）第00003号]，宁波和谱同意以“甬江东字KJ200400204”、“甬江东字KJ200400205”和“甬江东字KJ200400206”房产以及“甬国用2002字第3655号”为公司与浙银江东签订的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进口开证、专项用于远期结售汇的备用贷款及非融资性保函业务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73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发生的期间为自2014年2月25日至2016年7月29日。

（三）关联方往来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货款	2,851,931.02	992,886.14	953,223.78
合计		2,851,931.02	992,886.14	953,223.78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4.06%	1.74%	1.89%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张日光	暂借款		1,446,143.00	400,000.00
鲁慧玲	暂借款	52,000.00	467,000.00	443,109.50
汤焕	暂借款	6,222.10	100,000.00	24.90
合计		58,222.10	2,013,143.00	843,134.40
占期末余额的 比重		2.07%	50.01%	38.07%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宁波华谱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暂收款	993,540.00		
合计		993,540.00		
占期末余额的 比重		37.41%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达华中外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芯片需要从国外采购，因此委托达华中外有限公司代为采购，同时达华中外有限公司也会从公司采购少量的商品进行销售，其中销售和采购价格基本按市场价格进行，差异主要受到汇率和销量、采购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同达华中外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销售和采购交易比例较小，不会对公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涉及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有关规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关联交易。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再次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 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 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 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存在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1、升谱光电(原告)诉英普森光电(杭州)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自 2014 年 3 月起多次向原告购买发光管, 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28 日, 经双方对账, 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 821, 880 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2014)杭余商外初字第 105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向原告分阶段支付货款 821, 880 元, 若被告未按计划履行支付, 则未到期债权视为到期, 原告有权

按揭 834,149.53 元扣除被告已付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付款执行阶段。

2、升谱光电（原告）诉宁波鸿飞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0 日，原、被告经对帐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70,715 元。2015 年 5 月 29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未收货款核对单一份，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70,715 元。但之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2015）甬东商初字第 1947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应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70,715 元及利息；逾期不履行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判决生效阶段。

（二）参股公司升谱照明（印度）有限公司（PMS SUNPU LIGHTING CO LLP）出资缴纳完全

升谱照明（印度）有限公司（PMS SUNPU LIGHTING CO LLP）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升谱照明（印度）有限公司（PMS SUNPU LIGHTING CO LLP）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E-21 SECTOR 7 NOIDA 201301
股东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PMS FLASHMATICS PVT LTD 70%
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办理并领取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174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宁波市工商局变更为股份公司，故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044 号）

考虑印度公司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代买价值 36,788 美元机器设备并委托宁波日晟报关代理有限公司报关出口至印度。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 PMS FLASHMATICS PVT LTD 签订投资协议，双方同意前期由乙方协助购买的上述机器设备 36,788 美元转为乙方投资款，剩余投资款 53,212 美元，由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缴纳上述剩余投资款，至此公司参股设立印度公司投资额已缴纳完全。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7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4,616,675.85 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各方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的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得的利润额。

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钱，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2 月，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派发现金股利 800.00 万元（含税）。

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派发现金股利 80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98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203,700.60 元）。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 万元（含税）。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 5%至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服务”的经营理念，坚守和谐、团队、奋斗、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不懈追求 LED 新技术新应用，打造技术领先的 LED 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拓展 LED 价值链，以提升人类的美好生活为使命。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与差异化产品战略的发展道路，依托 LED 封装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创新发展新技术新应用，提升 LED 封装和照明等产品的应用价值，实现 LED 多元化产品战略布局。具体措施如下：

1、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计划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丰富 LED 产品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跟踪国内外先进 LED 技术发展方向，关注 LED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在封装方面，发挥公司 LED 器件产品丰富的优势，包括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车灯照明、交通灯产品、红外紫外产品、家电电子仪器工业类等各大系列，着重开发集成化封装技术产品和客制化产品。在应用产品方面，基于十几年的先进封装技术，开发性价比高的通用照明应用产品以及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差异化的特

殊应用产品。

同时公司加快研发机构的建设，目前已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企业研究院，下一步将努力升级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全面提升研发水平，实现创新能力的飞跃。

2、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在目前稳定的管理团队基础上，将大力引进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推行“以人为本”的人才观，坚持人才先导的经营策略，完善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和多层次激励方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3、市场策略及开发计划

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建立国内外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打造升谱 LED 专业品牌。在封装领域，充分利用公司产品线丰富、品质领先的优势，建立与维护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重点开发 COB 系统集成封装市场领域，积极参与客户产品开发计划，提升客制化服务能力，同时大力开发 LED 新应用市场，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照明等应用领域，根据国内外市场特点，结合公司发展方向，建立不同的营销策略。国内市场以自主品牌工程渠道为主，建立和完善在国内一线城市及主要省会城市工程渠道商；海外市场实施欧美大卖场、大超市等大客户战略，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力度对电商平台的建设，完善公司营销体系。

4、完善管理运营计划

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成本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效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科学化的薪酬分配制度和全方位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行业过度竞争风险

随着 LED 技术在各领域对原有技术的替代，产业整体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 LED 产业作为新型节能产业，在各地政府引导下，过去几年中一直为投资的热点，大量资金涌入 LED 产业，产能快速增加，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与此同时，行业的新进入者往往自主创新能力较差，以复制现有产品生产为主，在产品创新方面存在不足，造成市场内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内厂商数量的快速增加，亦使得 LED 产业整体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未能出现具有行业垄断地位或占有较大优势的企业，行业未来存在过度竞争的风险。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技术研发，攻克产品技术难点，推动新技术的应用，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控制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重视海外市场开发，拓展日本、北美 LED 应用产品业务，提升公司海外知名度，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2、政策波动风险

LED 行业的发展受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现阶段行业的发展部分依赖于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政府各项税收优惠、补贴等鼓励政策支持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虽然 LED 节能技术符合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但宏观政策具有不可预见性，一旦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行业内企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着一定的宏观政策波动风险。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产业政策动向，针对产业政策的变化实施不同的业务策略与重点，关注产业技术变革，加强对照明新技术领域预研。

3、行业标准风险

我国 LED 行业已有数十年的发展历史，业内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也有所建立，但仍缺乏较为完备的衡量、监督机制。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产品的不断更新，行业标准也应随之完善，行业标准与监管机制的漏洞将导致业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规格杂乱无章。若未来科学的行业标准与监管机制无法及时建立，将对整个 LED 市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对自身产品的质量标准的高要求，保障自身产品的质量口碑，同时持续关注行业标准的确立，并在相关标准确立后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升谱光电任意单一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均

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此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相对稳定、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避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促使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发挥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6、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09,527,133.86元、126,590,060.13元、132,885,213.1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43%、42.72%、50.78%，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和比重均较大，公司因外币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770,793.36元、-96,492.54元、-2,593,000.60元，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分别为0元、-679,800.00元、769,100.00元，两者合计影响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2.32%、-5.79%、86.59%，鉴于国际汇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准

确把握汇率波动的趋势并进行风险规避，则美元等外汇汇率的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同时采取相应的汇率风险应对措施，具体有：第一，通过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来拓展利润空间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第二，通过谈判方式，维护自身的正当权利，采取人民币结算方式。第三，通过采用长期订单分拆、将汇率浮动条款写入合同等方式都能帮助企业积极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7、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334,350.00元、6,567,000.00元、2,957,758.0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27%、65.18%、76.18%，占比较高，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营销力度，以扩大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降低公司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8、增值税退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0,810,397.15 元、10,270,111.92 元、12,375,290.79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重分别为 26.86%、41.96%、-125.27%，占比较高，若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同时，公司还将从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等多个方面，努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9、存货跌价和滞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5,711,348.47元、110,718,796.93元、119,894,215.50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70%、31.27%、34.08%。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准备。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则可能出现存货呆滞和跌价准备增加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及应对措施：扩大销售规模，提高产能利用率，不断加强存货管

理，持续改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包括：

（1）在销售环节加大销售促销力度，在采购和生产环节进一步加强计划性，更多地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减少备货的生产量，适度减少采购规模。

（2）加强存货管理。在库存计划阶段，完善对物料分类管理，根据品类管理制定不同的库存计划模式；在采购订货阶段，优化进货流程，集采，完善内部控制，确保其行之有效；在仓储作业阶段，加强仓库的控制作用，推行周期盘点制度，充分利用第三方物流；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构建财务分析核算流程，分仓库核算存货，实时监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顾朝辉


陈先荣


张日光


施长州


汤 焕

全体监事：


黄启华


尹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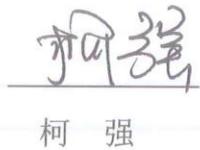

张庆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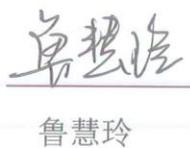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日光


汤 焕


林 胜


柯 强


鲁慧玲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陶辉

陶辉

胡玉琪

胡玉琪

项目负责人：

史小飞

史小飞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勇 杜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 8月 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 666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翁志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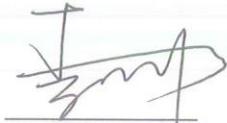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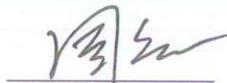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1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纪中



周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